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出席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十屆締約方大會 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
姓名職稱：邵廣昭研究員、鄭又華研究助理

服務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姓名職稱：田志城主任秘書、許曉華技正

服務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姓名職稱：鍾豐駿技士

服務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姓名職稱：邱文彥副署長、楊毓齡專業研究員、溫桂芳秘書

服務機關：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姓名職稱：王鵬豪組長

服務機關：台灣大學生態學與演化生物研究所
姓名職稱：李玲玲教授；徐源泰教授

服務機關：文化大學
姓名職稱：王鑫教授

服務機關：政治大學國貿系
姓名職稱：施文真副教授

服務機關：東華大學
姓名職稱：李光中副教授

服務機關：靜宜大學
姓名職稱：葉美智助理教授、趙芝良助理教授

服務機關：淡江大學
姓名職稱：陳維立助理教授

服務機關：臺灣生物多樣性學會
姓名職稱：魯丁慧秘書長

派赴國家：日本
出國期間：99 年 10 月 17 日至 10 月 30 日
報告日期：100 年 1 月 28 日

出國報告摘要

第 10 次生物多樣性締約方大會於 2010 年 10 月 18 日至 29 日在日本愛知縣名古屋市名古屋會議中心舉行。在新大會主席日本環境大臣松本龍先生主持下通過了本次大會會議議程，並推選第一工作組由科西瑪·赫夫勒女士（奧地利）主持、第二工作組由達馬索·盧納先生（墨西哥）主持。針對本次大會所要討論之 25 項議題分別討論，並做出建議決定，供大會討論定案，以供秘書處及各締約方於未來推動及執行。本次大會計有國家、聯合國、國際、民間組織及工商團體等代表約 18,000 人與會。

本次會議通過 47 項決定，包括：未來 10 年生物多樣性公約的執行策略及目標、獲取及惠益分享議定書、內陸水域生物多樣性、山區生物多樣性、海洋及沿岸生物多樣性、保護區、持續利用生物多樣性、生物多樣性與氣候變遷、缺水與半濕潤地區生物多樣性、森林生物多樣性、農業生物多樣性、生物燃料與生物多樣性、外來入侵物種、全球生物分類倡議、獎勵措施、2010-2020 生物多樣性公約執行策略、獲取和惠益分享、第 8(j) 條和相關條款、技術轉移及合作、財政資源和財務機制、技術轉移及合作等議題。

2002 年，在《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六次締約方大會上，各國制定了“到 2010 年顯著降低生物多樣性損失速度”的國際目標。但是目前，專家承認“2010 目標”已經徹底失敗，“後 2010 目標”的制定成為此次會議的重要內容。來自 170 個締約方提交的第四次國內報告表明，地球正在繼續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喪失生物多樣性。而且，第三版的《全球生物多樣性展望報告》也表明，目前生物多樣性的損失率是歷史水準的 1000 倍以上。報告預測，如果我們放任目前的滅絕趨勢，我們很快就將達到一個破壞地球哺育生命能力的臨界點，一旦達到這個程度，結果將是不可逆轉和無法彌補的。報告同時警告我們，生物多樣性在未來幾百萬年的命運，將取決於我們人類——這一個物種在今後幾十年的行動。

大會期間，各方代表完成關於 2011 年-2020 年期間生物多樣性新策略計畫

的談判。通過談判，會議制定了 2010 年後保護生物多樣性的目標，具體包括：在 2020 年前阻止生態系統繼續損失的短期目標，以及在 2050 年前建立與自然共生社會的中長期目標。此外，會議通過關於獲取和惠益分享的名古屋議定書，它是促進實現生物多樣性新願景的關鍵決定。

建議：

- 一、生物多樣性維護可有效增加碳滙，減緩氣候變遷。唯氣候變遷對棲地及生物多樣性造成重大衝擊，不僅加速暖化，亦形成惡性循環。鑒於生物多樣性保育與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間密不可分之關係，為提升工作成效，且避免重複規劃類似計畫，生物多樣性公約與 UNFCCC 間之合作及相同工作之整合，已成為近年趨勢。我國可考量採行此一機制，以提升保育以及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之成效，並避免人力及物力之雙重投入。尤其民國 101 年環境資源部成立之後，氣候變遷工作與生物多樣性保育均屬環境資源部執掌，共同工作間之整合及合作，將更容易進行。
- 二、本次場邊會議相關議題中，「農業與生物多樣性」主題相當突出，日本政府與聯合國大學合作推動之《里山倡議國際夥伴關係 (The International Partnership for the Satoyama Initiative)》、以及聯合國糧農組織所推行之《全球重要農業文化襲產 (Globally Important Agricultural Heritage Systems, GIAHS)》等作法，頗值我國借鏡，建議積極加入參與網絡。
- 三、我國目前雖然無法成為生物多樣性公約之締約方，但宜持續觀察此公約議題之發展，修訂生物多樣性行動計畫以因應。
- 四、本屆生物多樣性會議將 2020 年訂為新的十年戰略計畫，期能落實在 2020 年以前，達到大幅度降低生物多樣性喪失速度之新的重要目標。宜加強教育宣導，普及民眾生物多樣性概念。
- 五、我國宜針對本次大會通過之《名古屋議定書》及《愛知目標》，追蹤後續相關議題之發展，並加強生物多樣性觀念的溝通和宣傳，及早因應國際公約之配合事項。

出席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十屆締約方大會會議報告

目 次

	頁數
壹、目的	6
貳、會議過程	8
參、心得與建議	50
附件一、大會主題曲 LIFE IN HARMONY	55
附件二、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十屆締約方大會議程	56
附件三、《生物多樣性公約關於獲取遺傳資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產生惠益的名古屋議定書》	58
附件四、2011-2020 年《戰略計畫草案》和愛知生物多樣性目標 “與大自然和諧相處”	98
附件五、增訂的 2011-2020 年《全球植物保護戰略》	105
附件六、執行保護區工作方案的國家概況	109

壹、目 的

聯合國於1992年於巴西里約熱內盧召開地球高峰會，會中開放各國簽署「生物多樣性公約」(Convention of Biological diversity, CBD)，是一項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國際條約，常被視為促進可持續發展的一項重要國際文書。《公約》具有三項主要目標：保護生物多樣性；可持續利用其組成分；公平和公正地分享利用遺傳資源所產生的惠益。係為減緩生物多樣性迅速消失，並達成自然資源保育、經濟發展及社會正義三者兼籌並顧之目的。其包含三個層次的生物多樣性，即生態系多樣性、物種多樣性及基因多樣性；事實上，《公約》更涵蓋了同生物多樣性及其在發展方面的作用，直接或間接相關的所有可能領域，從科學、政策、教育、農業、商業至文化等，促使保護生物多樣性成為全人類共同關切的議題。《公約》於1992年6月5日在巴西里約熱內盧(Rio De Janeiro)成立並開放簽署，1993年12月29日生效，迄今已有193個締約方參與簽署，為全球最大國際組織之一。

締約方大會是公約的管理機構，並通過其在定期會議上所通過的決定推動公約的實施。迄今為止，締約方大會已召開9屆大會和一屆特別會議（後者分兩個部分舉行，通過了生物安全議定書）。生物多樣性公約自1994年起每隔1到2年召開1次締約方大會(Convention of Parties; COP)，研商生物多樣性相關議題策略規劃，至2010年已是第十屆。CBD並於第一次大會後成立一跨政府之科學技術諮詢委員會 (Subsidiary Body on Scientific, Technical and Technological Advice-SBSTTA)，由科學家與專業技術人員組成，負責研擬各項應推動與檢討之公約方案，並在每次締約方大會前提出，作為大會討論與確認之文件或議案。

每屆《生物多樣性公約》締約方會議與會人數皆達上千人，第十次締約方會議於2010年10月18日在名古屋開幕，這屆大會的參會人本次數創下了歷史最高紀錄，與會者來自193個締約方國家、聯合國、國際、民間組織及工商團體等約18,000多人參加。

2002年，在《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六次締約方大會上，各國制定了“到2010年顯著降低生物多樣性損失速度”的國際目標。但是目前，專家承認“2010目標”已經徹底失敗，“後2010目標”的制定成為此次會議的重要內容。來自170個締約方提交的第四次國內報告表明，地球正在繼續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喪失生物多樣性。而且，第三版的《全球生物多樣性展望報告》也表明，目前生物多樣性的損失率是歷史水準的1000倍以上。報告預測，如果我們放任目前的滅絕趨勢，我們很快就將達到一個破壞地球哺育生命能力的臨界點，一旦達到這個程度，結果將是不可逆轉和無法彌補的。報告同時警告我們，生物多樣性在未來幾

百萬年的命運，將取決於我們人類——這一個物種在今後幾十年的行動。

本次討論的重要議程包括：未來10年生物多樣性公約的執行策略及目標、獲取及惠益分享議定書、內陸水域生物多樣性、山區生物多樣性、海洋及沿岸生物多樣性、保護區、持續利用生物多樣性、生物多樣性與氣候變遷、缺水與半濕潤地區生物多樣性、森林生物多樣性、農業生物多樣性、生物燃料與生物多樣性、外來入侵物種、全球生物分類倡議、獎勵措施、2010-2020生物多樣性公約執行策略、獲取和惠益分享、第8(j)條和相關條款、技術轉移及合作、財政資源和財務機制、技術轉移及合作等議題，大會之決定將供秘書處及各締約方於未來推動及執行。

大會期間，各方代表完成關於2011年-2020年期間生物多樣性新策略計畫的談判。通過談判，會議制定了2010年後保護生物多樣性的目標，具體包括：在2020年前阻止生態系統繼續損失的短期目標，以及在2050年前建立與自然共生社會的中長期目標。此外，會議通過關於獲取和惠益分享的名古屋議定書，它是促進實現生物多樣性新願景的關鍵決定。

台灣因非聯合國之會員國，無法參與實質議題討論，但以地球村的概念觀之，台灣不可能不受規範之影響而置身事外，因此每屆締約方會議，只能以非政府組織之觀察員身份參加，以密切注意公約之各項議題之發展趨勢，同時參加各國政府、國際組織及民間團體辦理之周邊會議，以掌握生物多樣性與生物安全相關新興議題及策略，作為我國未來配合修訂及執行國家生物多樣性推動方案之參考，以期達到邁向永續及環境生態健康的目標，也避免台灣被孤立於國際社會之外而影響我國應有之權益。

貳、會議過程

開幕式在悠悠的笛聲中揭開序幕，地主國日本藉由生動的手影動畫傳達生物在大自然四季變換下，生生不息；並切合大會主題運用日本摺紙藝術，將傳統文化與生物多樣性做結合，以表達對生物多樣性及下一代的未來做祈福與推廣。

「即將卸任的締約方大會主席的代表 Jochen Flasbarth 先生熱烈感謝日本政府和人民在名古屋主辦本屆會議和提供優秀的設施。他提醒與會代表，2010 年的生物多樣性目標尚未實現，生物多樣性的喪失仍在不斷發生。但還是有一些成就，如：已經建立保護區，消費者買東西的時候已經開始要求購買可持續發展的產品，德國有幸能夠協助把生物多樣性概念提升到政治議程的較高位置上，以使決策者認為生物多樣性是地球上生命的基礎，而不僅僅是一種政治上的好事。他還表示必須考慮到經濟層面，並且要從計算環保的成本轉變為考慮喪失生物多樣性的成本，這是生態系統和生物多樣性的經濟意義(TEEB)研究所採用的新方式。另一個新方向是新建的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服務政府間平台（IBPES）。他說，作為即將卸任的主席，德國盡了最大的努力，幫助「獲取和利益分享」問題和擬訂《戰略計畫》問題的國際體制，尋求共同立場。本屆會議提供《獲取惠益分享議定書》的內容，他敦促與會代表在本屆會議結束前將該議定書定稿，同時敦促各國政府提供足夠的財政資源來支持，這是所有締約方的責任，特別是捐助國的責任。德國在 2008 年承諾每年捐 5 億英鎊，直到 2012 年，並準備在 2013 年及以後繼續捐款。

日本環境大臣、生物多樣性公約締約方大會第十屆會議主席松本龍先生歡迎與會代表前來日本愛知縣名古屋市開會。日本政府和人民一直與愛知縣和名古屋市政府共同為籌備本屆會議努力，本屆會議是生物多樣性的一個里程碑，將制訂新的全球目標和建立一個獲取和利益分享遺傳資源的國際制度。他還感謝德國政府致力於解決這些問題，如擬訂新的全球生物多樣性目標和「獲取和惠益分享」的國際體制等。締約方未能實現 2010 年的生物多樣性目標，顯著降低生物多樣性的喪失。大自然環境微妙而複雜，不可能瞭解其中所有的機制。但是，必需承認，世界已經瀕臨“臨界點”，即將達到門檻，一旦超過極限，生物多樣性的喪失的將是不可逆轉的。地球上所有生命乃由於生物多樣性帶來的好處而生存，生物多樣性的好處一直與人類同在，人類與大自然乃是一體。本屆會議呼籲全世界與人和自然和諧共處。他呼籲制定每一締約方都能夠致力於實現的符合實際的全球新目標，締約方必須利用本屆會議的機會，謹慎地審議生物多樣性的未來，確保地球的未來與大自然和諧，其中也包括協助獲取生物和遺傳資源。

愛知縣知事神田真秋先生表示愛知縣有 740 萬人口，位於日本中部，環境舒適，氣候溫和，自然景觀極具多樣性。是一個陸、海、空運輸樞紐，30 多年來一直是工業總產值最高的縣，重要的外國汽車和機械製造公司把總部設在這裡，也是農、林、漁業產品的主要生產地。因為重視在環境保護與區域發展之間努力

達成最佳平衡，愛知縣申辦締約方大會第十屆會議，政府和企業界領袖們都參與了籌備本會議，並招募了大約 3500 名志願者，確保會議相關活動順利進行。由於本屆會議的準備工作，愛知縣居民現在比日本任何其他區域的人更認識生物多樣性。

名古屋市長河村隆先生表示：城市和地方政府在管理生物多樣性方面負有重要責任，世界上 50% 的人口住在城市，但所消耗的資源是人類消耗總量的 75%。但是，市政府和地方政府在規劃時可以把生物多樣性納入，促進環保和管理生物多樣性以支持和創造與自然共存的永續社會，而名古屋在 2010 年三月間制定的 2050 年名古屋生物多樣性策略可以為此提供一個方向。他相信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十屆會議將創造和擴大維護生物多樣性的活動。

聯合國環境規劃署（環境規劃署）執行主任阿奇姆·施泰納先生表示，在面對生物多樣性喪失問題時，一個關鍵的問題是提高公眾對這個問題的認識。更具體地說，要增進他們對這個問題的含意的瞭解。他強調，全面執行《生物多樣性公約》的三個主要領域極其重要，尤其是在獲取和惠益分享方面。這方面的工作至今尚未付諸執行。締約方必須共同努力來完成《公約》的使命，停止生物多樣性的消失。儘管沒有任何締約方成功地阻止生物多樣性的減少，許多締約方在它們國內已經取得了進展，需要的是作出更多的努力。阻止生物多樣性的減少依靠兩個要素：科學和經濟學。科學對尋找生物多樣性喪失的根本原因以及證明生物多樣性問題與其他問題之間的關聯是極端重要的工具，而經濟學是能以解決這些問題的關鍵。環境規劃署加強了它與聯合國系統內其他機構之間的夥伴關係，包括聯合國發展規劃署、國際勞工組織和世界銀行，目的在創造一個與其他國際文書機構相互支持的環境。《生物多樣性公約》是一個基石，它為其他公約機構如何進行合作提出了一個明確的戰略。關於在獲取和惠益分享方面達成協議的問題，他強調，如果它的一個關鍵領域仍然停留在理論階段，則《公約》就很難取信於人。雖然執行與獲取和惠益分享有關的活動需要經費，但是停滯不前的代價更大。現在是就此問題取得進展的時候了。在名古屋舉行的締約方大會第十屆會議對各國政府能否達成多邊協議是一個重大的考驗。呼籲各締約方共同努力，就此問題取得共識。

生物多樣性公約執行秘書艾哈邁德·朱格拉夫先生歡迎各位代表前來參加聯合國有史以來生物多樣性問題的最重要的會議。他回應學者 D.T. Suzuki 的話：自然界的問題是人類生命的問題，指出今天人類的生命是自然界的問題。當代人應當有勇氣面對下一代，承認他們沒有能夠實現 2002 年在約翰尼斯堡舉行的關於可持續發展問題世界高峰會議上作出的在 2010 年時降低生物多樣性減少的承諾。其實，根據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樣性展望》，生物多樣性喪失的速度是千倍於基數和歷史上的瀕危率。如果讓這樣的速率繼續下去，不久的將來它會達到一個轉折點，對地球繼續維持生命的能力造成無可挽回的傷害。因此，「一切照舊」的做法不是本締約方大會議程的選擇。為了解決世界面對的挑戰，呼籲與會代表

通過下個十年的《策略計畫》，該計畫構成全球生物多樣性的總框架，需要所有利益攸關者無一例外地充分參與。且必須在締約方大會第十一屆會議之前轉變為各國修正的生物多樣性策略和行動計畫，使其能因應個別締約方和它們的夥伴在國家和城市層次的需要和處境。他指出，大自然與文化之間關係密切，會議收到了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教科文組織）編制關於生物多樣性和文化多樣性的行動計畫草案。日本人民建立了與自然界的獨特關係，而使用傳統日本折紙藝術，將紙張折疊成動物或植物，作為本屆會議的標誌，反映了締約方為達到阻止生物多樣性喪失的目標的決心。

此次 COP10 邀請日本歌姬 MISIYA 小姐擔任大會代言人主題並現場演唱大會主題曲“Life in harmony”(全文詳見附件一)，渾厚的嗓音訴說著對生命與自然的深切情感，切合本屆大會主題：Life in harmony, into the future(與生命和諧共處，走向未來)，並呼應 2010 國際生物多樣性年的口號：Biodiversity is life, Biodiversity is our life(生物多樣性就是生命，生物多樣性就是我們的生命)。

開幕式後，召開全會。根據主席團商定的意見，締約方大會決定由締約方大會副主席 Snežana Prokić 女士（塞爾維亞）擔任會議的報告員。接著通過議程如附件二，根據臨時議程說明（UNEP/CBD/COP/9/1/Add.1/Rev.1）所載建議核准了會議的工作安排，將議題分為兩個工作組討論，並推選第一工作組由科西瑪·赫夫勒女士（奧地利）主持、第二工作組由達馬索·盧納先生（墨西哥）主持。

大會經 10 天之討論，通過 47 項決議。決議可至生物多樣性公約網站 <http://www.cbd.int/decisions/cop/?m=cop-10> 查閱，各議題主要討論與決議略述於後。

一、遺傳資源的獲取及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產生的惠益

締約方大會回顧 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遺傳資源所產生的惠益是《生物多樣性公約》的三項目標之一，且《公約》第 15 條內容即為關於獲取遺傳資源和分享其利用所產生的惠益，2002 年 9 月在約翰尼斯堡舉行的永續發展世界高峰會議通過的執行計畫，呼籲採取行動，在《生物多樣性公約》框架內，並考慮到《波恩準則》，經談判建立一項國際制度以促進和保障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遺傳資源所產生的惠益。¹

認識到《糧農植物遺傳資源國際公約》的目標是與《生物多樣性公約》一致，養護和永續地利用糧農植物遺傳資源及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產生的惠益，以促進可持續農業和糧食安全。

決定《生物多樣性公約關於獲取遺傳資源以及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產生惠益的名古屋議定書》；

¹ 可持續發展問題世界高峰會議，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約翰尼斯堡（聯合國出版物，銷售編號 E.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決議 1，附件，第 44 (o)段。

請 聯合國秘書長擔任《議定書》的保存人，並從 2011 年 2 月 2 日至 2012 年 2 月 1 日在紐約聯合國總部開放《議定書》供簽署；促請 生物多樣性公約締約方儘早簽署《議定書》，並酌情交存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文書，以確保《議定書》儘快生效；邀請 本身不是《公約》締約方的國家酌情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公約》，從而也能夠成為議定書的締約方；同意在第 II/11 號決定第 2 段的前提下，不將人類遺傳資源列入本《議定書》框架；並決定根據本議定書第 31 條進行的第一次審查，將評估第 16 條的執行情況，參照其他相關國際組織，包括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的發展情況，但是不得違反《公約》和《議定書》的目標；

設立《生物多樣性公約關於獲取遺傳資源以及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產生惠益的名古屋議定書》不限成員名額特設政府間委員會（政府間委員會）；應在執行秘書的支助下，顧及締約方大會通過的預算規定的情況下，籌備第一次締約方大會會議；政府間委員會應於 2011 年 6 月 6 日至 10 日舉行第一次會議，於 2012 年 4 月 23 日至 27 日舉行第二次會議。

歷經六年以上的談判，本次締約方會議總算通過「生物多樣性公約關於獲取遺傳資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產生惠益的名古屋議定書」（詳列於附件三）。議定書共有 30 個條文，以下將以一般性條款、惠益均享、遺傳資源的取得、與遺傳資源相關之傳統知識、內國法與管制架構、以及其他六大項目，就議定書之內容作一簡述。

（一）一般性條款

一般性的條款包括議定書之目標（第 1 條）、名詞定義（第 2 條）、適用範圍（第 3 條）、以及與其他國際協定之關係（第 3 條之 1）。本議定書主要適用於 CBD 第 15 條所指之遺傳資源以及因使用該等資源所獲得之利益，同時也適用於與遺傳資源相關之傳統知識即使用該等知識所獲得之利益，但依據通過議定書之締約國大會決議，議定書並不適用於人類遺傳資源。議定書並將「遺傳資源的使用」定義為：「就遺傳資源的遺傳和生物化學組成進行研發，包括透過使用公約第 2 條所定義之生物科技」。首先，由於在 CBD 中並未定義「使用」一詞，故，在沒有議定書之前，多半由各國透過內國法定義。一般來說，使用酵素

（enzymes）、基因或小分子（small molecules）以進行藥物、工業與農業產品之研發應都算是涉及遺傳資源的使用，但以自然生成的生理活性成分（naturally occurring biochemical compounds）、而非遺傳資源本身進行研發的行為是否為此處的「使用」則有爭議，此次在議定書中明文將「使用」加以定義，使得前述之研發作為得以被列入議定書的適用範圍中，有助於擴大公約下要求必須遵守 ABS 機制的對象與範圍。其次，由於針對「生物科技」之定義涵蓋使用生物系統、活生物體或於其上之「衍生物」以進行或修正特定用途的產品或製程之技術應用，而於 CBD 中並未定義「衍生物」，導致生物科技的範圍不明確，故，議定書將亦針對「衍生物（derivative）」將之定義為：「由生物或遺傳資源的遺傳表現形式或

新陳代謝所生之自然生成的生理活性成分（naturally occurring biochemical compound），即使其不具備遺傳的功能單元」。

此外，由於 ABS 之議題與其他國際協定，例如世界貿易組織下的「與貿易相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可能發生所規範事項重疊、甚或可能衝突的狀況，因此，議定書第 3 條之 1 特別就議定書與國際協定間的關係規定如下：基本上議定書不影響締約國於其他現行的國際協定下之權利與義務，除非該些權利與義務將造成生物多樣性之危害，但本議定書與其他國際文件並無上下從屬關係，此外，締約國得自行簽署或履行其他與 ABS 議題相關之國際協定與文件，但該些協定必須有助於且不違反公約以及本議定書之目標。

最後，議定書將適用於何時發生之取得與惠益均享？此一議題相當具有爭議性，但議定書最終未對此加以規定。原則上，依據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條約中有特別規定，否則原則上不溯及既往，亦即是在議定書生效之前所取得之遺傳資源、以及就該資源之使用所產生的利益，均無須適用議定書的規定，在議定書生效之後所取得之資源以及因此所獲得之利益則必須適用議定書的規定，至於在議定書生效前即已取得、但使用該資源所產生的利益是發生於議定書生效之後，雖然有可能不需要遵守議定書中有關取得之規定，但必須遵守議定書中有關惠益均享的規定，不過由於一些有關取得的規定可能與惠益均享的條件有關，此部分將可能發生一些適用上的爭議。

（二）惠益均享

議定書中針對惠益之公平分享規定於第 4 條：該條除了重申 CBD 要求使用遺傳資源所獲得的利益，應與資源提供國公平分享的原則外，要求締約國應依據其內國有關原住民與當地居民就遺傳資源所擁有之權利的內國法，針對使用該類資源所獲取之利益的分享，採取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以確保該等利益依據雙方同意之條件得以公平均享；並要求締約國應針對使用與遺傳資源相關之傳統知識所獲得之利益均享，採取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而此處所指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列於附件中之金錢與非金錢利益。

（三）遺傳資源的取得

就遺傳資源的取得，議定書第 5 條重申締約國就其自然資源得行使主權權利，此外，依據其有關 ABS 之內國立法或管制要求，遺傳資源的取得與惠益均享應依據資源提供國之事前告知同意為之；依據其內國法，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於原住民與當地居民針對資源的取得具有准否之既有權利時，資源的取得係自該等原住民與當地居民獲得事前告知同意或批准、並有其參與。締約國於要求取得事前告知同意時，應於適當的狀況下，採取必要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並列出該些措施應包括哪些相關事項，例如透過取得時核發許可作為給予事前告知同意之決定的證據、針對要求並成立雙方同意條件建立清楚的規則與程序等等。

(四)與遺傳資源相關之傳統知識

針對與遺傳資源相關的傳統知識，其取得係訂於議定書第 5 條之 1：依據其內國法，締約國應採取適當的措施以確保，由原住民與當地居民所擁有之與遺傳資源相關的傳統知識的取得必須獲得其事先告知同意或批准，且有其參與，並必須成立雙方同意之條件。

此外，於履行其於本議定書下之義務時，議定書第 9 條要求締約國應依據其內國法、並將原住民與當地社區與遺傳資源相關之傳統知識的習慣法以及社區規範與程序，納入考量；締約國也必須在相關之原住民與當地社區有效參與的狀況下，建立機制以告知此類知識的潛在使用者，包括通知 ABS 資訊交換處；締約國應盡力支持原住民與當地社區（包含婦女）發展社區規範、惠益均享之契約條款範本等；締約國於履行本議定書時應盡可能不要針對原住民與當地社區，於依據本公約之精神所為之傳統使用與遺傳資源交換，加諸限制。

(五)內國法與管制架構

由前述有關遺傳資源的取得以及惠益均享的規定中可看出，議定書均要求各締約國必須針對相關事項採取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換言之，遺傳資源以及與遺傳資源相關之傳統知識的取得或惠益均享的十實體條件，必須要視內國法之規定，若國內並沒有相關之內國管制，締約國並無法在議定書之下獲得必要的保障，可見內國法與管制架構的建立，在本議定書的重要性。

故，議定書下有許多條文即是針對內國法與管制架構加以規定，例如第 5 條第 2 項要求內國與遺傳資源之取得以及事前告知同意的法規，應採取哪些必要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第 6 條訂有各締約國於訂定內國 ABS 法制時應注意的事項：包括 1. 創造適宜之條件，以促進與鼓勵有助於特別是開發中國家生多樣性之保育與永續使用有關之研究，並在考量其研究意圖的可能改轉變，賦予非商業性之研究用途簡化之資源取得程序、2. 就有害於人類或動植物健康的風險或有風險之虞，將依據由本國或國際所決定之現行或即刻之的緊急狀況納入考量，締約國得考慮於此狀況下，遺傳資源的取得與惠益均享之便捷程序、以及 3. 考慮糧農遺傳資源的重要性及其對糧食安全的特殊性。

除了訂定必要的 ABS 法制架構之外，法規的執行與遵守（compliance）係更為重要：內國 ABS 法規的遵守，包括確保 PIC 與 MAT 之要求是否有被遵循，對於確保遺傳資源提供國得知悉其國內遺傳資源、以及與遺傳資源相關的傳統知識的取得狀況、以及後續確認得主張享有使用其資源所獲得的利益相當重要，故，本議題也是於議定書的談判中最棘手的議題之一。議定書第 10 條要求各締約國應指定國家查詢點以及一個或一個以上之國家主管機關，並於第 12 條訂有「內國 ABS 立法或管制要求的遵守」：該條要求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有效與合乎比例之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以確保其管轄範圍內之遺傳資源的取得係依照事

先告知同意，並在符合其他締約方的內國 ABS 立法或管制要求的狀況下成立雙方同意之條件，而締約國應採取相關措施以處理前述規定之違反，並應盡可能就此一規範之違反處理進行合作。基本上此一規定除了要求遺傳資源提供國必須訂定並執行相關 ABS 法規外，同時也要求遺傳資源的使用國也必須立法確保該國人民，至其他締約國內取得遺傳資源後，於本國進行研發與商業化時，必須確保該等行為係符合資源提供國之相關內國法規，並於沒有遵守資源提供國的法規時，應採取必要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至於第 12 條之 1 則針對與遺傳資源相關之傳統知識的 ABS 內國立法或管制要求的遵守，惟其使用較具有彈性之用語：其僅要求締約國於「適當之狀況下」採取同第 12 條所提及之適當、有效與合乎比例之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但此議題之重要性可由以下得知：議定書第 25 條要求議定書會員大會應於議定書生效後嗣年針對議定書進行其有效性的評估，於通過議定書之締約國大會決議中明文要求，第一次的評估應針對本條之執行狀況加以評估，特別是考慮到例如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下針對相關規範的發展。

針對遺傳資源使用之監督，第 13 條要求締約國為確保法規之遵守，應採取適當的監督措施並促進遺傳資源使用的透明性，並進一步列出該等措施應包括的內容，例如指定查核處（checkpoints）以收集或接收相關之資訊：締約國針對此處所提及的查核處之設立有相當多的彈性，其可以在不同的時間點與地點設立，甚至可能包括在申請智慧財產權或申請產品上市時設置，²目的即在於透過查核處的建立，要求資源使用者提供包括 PIC 與 MAT 等相關規範之遵循文件；此外，本條亦規定，公告於 ABS 資訊交換處的遺傳資源取得之許可，應構成國際間承認的遵約許可，並進一步就此類之國際遵約許可應記載之事項詳加規定。

最後，針對 MAT 之遵循，議定書第 14 條要求締約國應鼓勵遺傳資源、以及與遺傳資源相關的傳統知識的使用者與提供者，於 MAT 中納入包括管轄權、準據法等涉及爭端解決程序之相關規範，且要求締約國應確保於其本國司法制度下得對此有尋求救濟的機會。

為了保留立法與執法的彈性、以及於尚未有全面性之內國相關立法時，議定書第 15 條鼓勵締約國應訂定、更新與使用 MAT 之部門別與跨部門別的契約範本，第 16 條亦鼓勵締約國訂定、更新與使用與 ABS 有關之自願性行為準則、指導方針以及最佳作法與/或標準。

(六)其他：國際合作、非締約國、組織架構

除了前述之重要規定之外，議定書針對 ABS 議題的國際合作，亦有如下的規定。首先，針對跨境、或無法給予或取得事前告知同意之遺傳資源的取得與惠益均享，第 7 條之 1 要求締約國應考慮設立一全球多邊的惠益均享機制，透過此一機制的立意應支持全球生物多樣性資源的保育與永續利用；再者，第 8 條則針對位於一國以上境內之就地遺傳資源，以及由一族以上之原住民與當地社區所共

² 同前註。

有之與遺傳資源相關的傳統知識，要求該些締約國應於原住民與當地社區的參與下共同合作。

另，由於我國並非 CBD 之締約國，故無法簽署 ABS 議定書，因此，議定書下針對非締約國的規定對我國相當重要，特別是是否有針對非締約國不得於締約國境內取得遺傳資源加以規範，於此，議定書並未有禁止非締約國於締約國境內取得遺傳資源等不利於非締約國的規定，第 18 條之 2 規定，締約國應鼓勵非締約國遵守本議定書，並提供 ABS 資訊交換處適當之資訊。

議定書中亦有針對資訊透明化與能力建構等議題加以規定，例如第 11 條要求締約國應提供 ABS 資訊交換處哪些必要之相關資訊、第 17 條鼓勵締約國採取措施以促進相關議題之公共意識的提升、第 18 條要求締約國應針對能力建構進行合作、第 18 條之 1 則係有關技術移轉與合作。

最後，有關議定書之財務機制與資源、議定書會員大會、附屬機構、秘書處、監督與通報、促進議定書遵約的程序與機制、評估與審視、簽署、生效、保留、退出、官方版本等組織面，則規定於第 19 條到 30 條。

二、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戰略計畫》和愛知生物多樣性目標

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戰略計畫》具有靈活框架，與生物多樣性方面的各項公約有很大的關聯，注意到 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樣性展望》得出的結論——確認 2010 年生物多樣性沒有完全實現，《展望》評估了阻礙實現這一目標的障礙，分析了生物多樣性未來的發展趨勢，審查了為減少未來的喪失可能採取的行動，大會通過本決定所附 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戰略計畫》及其《愛知目標》(詳附件四)；敦促 各締約方和其他政府，酌情在政府間組織以及其他組織的支援下，執行 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戰略計畫》，特別是：確保各級參與促進婦女、原住民和地方社區、民間社會組織、私營部門和其他各部門的利益攸關方為全面執行《公約》和《戰略計畫》的各項目標作出全面和有效的貢獻。並根據國家政策和能力，兼顧全球目標以及各國生物多樣性的現狀和發展趨勢，通過資源動員戰略提供的資金，制定國家和區域目標，更新和修訂其國家生物多樣性戰略和行動計畫，將生物多樣性目標納入各級國家發展和減貧政策及戰略、國民帳戶、酌情包括經濟部門以及政府空間規劃進程以及私營部門的有效文書；並據此向締約方大會第十一屆會議作出報告。

促進編制和使用科學資訊，制定辦法和舉措以監測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服務的現狀和趨勢，分享資訊，制定指標和措施，並定期進行及時的評估，支持擬議的新的政府間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服務科學政策平臺和一個有效的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以便加強科學政策的相互作用，從而加強 2011-2010 年《生物多樣性戰略計畫》的執行。

強調 需要根據締約方大會的第 VIII/8 和第 IX/8 號決定及其他相關決定，開展能力發展活動和有效分享知識，從而為所有國家，特別是發展中國家，尤其是最不發達國家、小島嶼發展中國家和環境上最為脆弱的國家以及經濟轉型國家和

原住民及地方社區執行 2011-2010 年《生物多樣性戰略計畫》提供支援。

增進對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服務及其應用的知識，是將宣傳生物多樣性和將其納入主流事項的一種重要手段，邀請 各締約方和其他國家政府利用關於生態系統和生物多樣性經濟學研究和其他相關研究得出的結論，宣傳對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服務進行投資的重要性，並在最高層次上加強對於生物多樣性的承諾；

呼籲將性別觀點納入國家生物多樣性戰略和行動計畫的第 IX/11 B 號決定，以及核准生物多樣性公約性別問題行動計畫的第 IX/24 號決定，該行動計畫請各締約方將性別觀點納入《公約》的執行工作，並在實現《公約》三項目標時促進性別平等，並請各締約方在執行 2011-2010 年《生物多樣性戰略計畫》及其相關大目標、愛知目標和指標時酌情將性別觀點納入主流事項。

邀請各締約方和其他國家政府在其他與生物多樣性相關的公約³ 和其他相關協議決策機構未來的會議上，審議應該為協作執行 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戰略計畫》及其愛知目標作出的適當貢獻；聯合國環境規劃署、國際自然保護聯盟和其他相關組織進一步發展、維持和積極利用TEMATEA的面向問題的模組，以促進協調地執行生物多樣性相關的公約和協定；聯合國大會審議並通過 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戰略計畫》及其愛知目標的有關要素，作為《千年發展目標》的組成要素，尤其是關於確保環境可持續性的《千年發展目標》4；

請 執行秘書：與包括原住民和地方社區組織在內的相關國際組織合作，促進和便利開展有助於加強執行 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戰略計畫》能力的活動，包括通過關於更新和修訂國家生物多樣性戰略和行動計畫、生物多樣性主流化、強化資訊交換所機制以及資源調動的區域和/或次區域講習班；提出一項計畫供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在締約方大會第十一屆會議之前審議，以便在第五次國家報告基礎上，利用主要的全球生物多樣性指標和其他相關資訊編制第四版《全球生物多樣性展望》；根據生態系統和生物多樣性的經濟意義研究⁴ 和其他進程的結果，同聯合國環境規劃署、聯合國開發計畫署、世界銀行和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等相關組織合作，以期：（一）進一步發展與生態系統服務和生物多樣性相關的經濟方面的工作；（二）制定有關舉措以便納入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服務的經濟問題；以及（三）促進此種工具的實施和能力建設；通過能力建設講習班，支援各國利用生態系統和生物多樣性的經濟意義研究的結論，並將生物多樣性的價值納入相關國家和地方政策、方案和規劃進程。

三、「資源動員的策略」

本議程亦是爭議性頗高的討論項目，特別是開發中國家多半強調，資源的動員不應完全聚焦於本國資源的動員，此外，創新性的財務機制是否應被列入亦為

³ 《拉姆薩爾濕地公約》、《世界遺產公約》、《瀕危野生動物和植物物種國際貿易公約》、《養護野生動物移棲物種公約》、《養護野生動物移棲物種公約》和《植物遺傳資源國際公約》。

⁴

見：http://www.teebweb.org/LinkClick.aspx?fileticket=bYhDohL_TuM%3d&tabid=924&mid=1813。

某些締約國關切的重點。

最終的決議文主要包含兩大部分：一是有關為達資源動員策略中所包含的策略目標以及監督策略執行之指標的具體的活動與倡議，包含可測量的目標以及/或指標，另一為公約資源動員策略之執行的檢討。就前者，決議文要求締約國應指定國家資源動員聯絡點（resource mobilisation focal point），以協助國家履行資源動員策略之執行，並決議應針對資源動員策略準備一全球監測報告以供締約國大會參考，此外，決議文亦通過為監督資源動員策略之執行所使用的指標，共有 15 大項，其中針對各類資源來源的統整計算，應考慮官方發展援助（ODA）、國家各層級之預算、私部門、非政府組織、國際金融組織、UN 系統、非官方發展援助之官方資金、南-南合作倡議、以及技術合作等；此外，本號決議文亦提到締約國承諾透過所有管道，包括創新性之財務機制，實質的增加各類型之資源（財務、人力、技術），為此，決議文中也列出九大項衡量基準，惟，有一締約國（波利維亞）提出反對意見，反對將創新性之財務機制納入資源動員策略中，但此一反對意見並未因此影響本號決議文之通過，主席表示將會把該國的反對意見列入會議記錄中。

四、2010 年生物多樣性目標取得的進展和《全球生物多樣性展望》

2002 年各締約國首長決定了要在 2010 年實現「大幅降低生物多樣性喪失速度」的目標，然而在審查了所有提交到《公約》秘書處的上百份國家報告及相關證據後，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樣性展望》宣告此項目標失敗，並且發出一份警訊說：造成生物多樣性喪失的主要壓力不僅繼續存在，某些情況下還在加劇；我們繼續以史上前所未有的速度讓生物多樣性消失，滅絕速度有可能超過史上喪失速度的 1000 倍；若不能迅速糾正此狀況，將會嚴重影響到我們所有人。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樣性展望》亦提出了發人深省的事實與數字，明確地指出目前仍尚未大規模採取執行《公約》的行動以解決生物多樣性面臨的壓力，生物多樣性問題亦仍未被充分納入廣泛的政策、戰略和方案，在加上有限的能力及技術和財政資源，一直是許多國家特別是發展中國家尤其是最不發達國家和小島嶼發展中國家以及經濟轉型國家實現 2010 年目標的障礙，因此，無法充分致力於解決造成生物多樣性喪失的因素。

此外，在幾個重要的領域中，支持生物多樣性的國家和國際行動的發展方向是積極的，雖然保護了不少陸域、海域，正視外來入侵種的嚴重威脅，並為執行《公約》劃撥大量資金，但是仍然常常受到相互矛盾的政策影響。因此，為了解決生物多樣性喪失的根源，我們的所有決策領域和經紀部門都必須更加重視這一問題。正如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樣性展望》指出的，不能在解決了其他目標（如糧食保障、消除貧困、提高人類健康水準等）後才想起保護生物多樣性的重要，保護生物多樣性是這些目標賴以建立的基礎。未來將切實執行《公約》所訂立的新的戰略計劃，透過密切合作，以解決生物多樣性的喪失與氣候變遷之間相互聯繫的挑戰，並採取共同的行動執行《生物多樣性公約》、《氣候變遷公約》及《防

治荒漠化公約》等三項公約。

第二工作組主席將通過的決定草案 UNEP/CBD/COP/10/L.9 文件提交大會進行決議，已於 10 月 29 日大會上決議通過。決定草案中提到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樣性展望》對今後《公約》執行工作的影響，為減少生物多樣性喪失的戰略，要求在多層面上採取行動，包括：(a)解決生物多樣性喪失根源的機制，包括確認生物多樣性的惠益以及在經濟制度和市場中使這些惠益具體實現，以及在國家與地方層面的規劃和政策進程中審議這些機制；(b)採取緊急行動遏制直接促成生物多樣性喪失的五種壓力（生境的改變、過度的開發、污染、外來侵入物種和氣候變化），以便充分履行《公約》的三項目標和增強生態系統的復原能力，以及避免生態系統被推向某種閾值或臨界點；(c)採取直接的保護行動以保護物種、遺傳多樣性和生態系統；(d)採取措施以增進來自於生物多樣性的惠益，對當地生計與氣候變化之適應和減緩作出貢獻；(e)將生態系統辦法納入規劃和政策進程；(f)採取措施保護，並鼓勵對生物資源的習慣性可持續利用和管理，以符合保護或可持續利用的規定，其方式是使原住民和地方社區有能力酌情參與和負責地方決策過程；(g)有效評估作出的進展，包括落實編制全面目錄、分享資訊和監測的機制；(h)制定機制，包括能力發展的適當手段、技術和財政資源，以及通過且有效執行關於獲取和惠益分享的國際制度。

大會注意到我們必須加強恢復退化的陸地、內陸水域和海洋生態系統，以便重建生態系統的功能和寶貴的服務，提高生態系統的復原能力，減緩和適應氣候變化所帶來的影響；此外，大會亦承認缺乏關於獲取和惠益分享的國際制度對生物多樣性的影響；因此同意利用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樣性展望》指導和帶領未來關於增訂《公約》戰略計畫的科學和技術討論、工作方案的增訂和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及締約方大會未來會議進行的討論；並且敦促各締約方、其他國家政府和利益攸關方迅速採取行動，大幅加強努力執行締約方大會通過的決定和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樣性展望》要求採取的行動，以便遏止生物多樣性的持續喪失。

五、國家報告：經驗審查和關於第五次國家報告的提議

依據公約第 26 條，締約國應定期提交有關該國為履行公約所採取之措施的報告至締約國大會，目前已進行了四回合之國家報告的提交。本號決議主要係有關討論第五次國家報告之準備與提交，締約國通過列於決議文之附錄中的第五次國家報告指導原則並決議要求所有締約國應於 2014 年 3 月 31 日前提交第五次國家報告，為此，締約國大會要求公約的財務機制 GEF 應提供適當且適時的資源；決議文中並簡要提及第五次國家報告中應包括的內容，例如針對 2011—2020 年的策略計畫的執行、提供國家生物多樣性策略的更新與執行狀況、使用國家生物多樣性指標提供該國生物多樣性的現況與威脅等；最後，決議文並要求秘書長應視資金之狀況，針對第五次國家報告的準備製作手冊供締約國參考。

六、2011-2020 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十年

締約方大會，強調生物多樣性對於實現《千年發展目標》的重要性，必須全面實現本《公約》以及其他生物多樣性方面的公約、組織和進程的目標，重申提高公眾對認識生物多樣性相關議題的重要性，須借助慶祝國際生物多樣性年營造出來的氣勢。另，提請聯合國大會考慮宣佈 2011-2020 年為《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十年》，請執行秘書與各相關夥伴、特別是與生物多樣性相關公約秘書處合作，鼓勵各締約方以及所有相關組織和利益關係者方全面參與《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十年》，並支持執行《公約》和 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戰略計畫》；檢查各締約方和利益攸關方執行《戰略計畫》以及相關活動的進展情況，以期將這方面的資訊列入秘書長向聯合國大會提報《公約》執行情況的定期報告之中；邀請環境管理小組為該小組成員之間的合作和資訊交流提供協助，以支持《公約》和 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戰略計畫》的執行。

七、生物多樣性、生態系統服務和人類福祉方面的科學政策互動平臺以及對政府間會議成果的審議

本議程的討論主要是有關「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服務政府間平台」（Intergovernmental Platform on Biodiversity and Ecosystem Services, IPBES）之設立，此一倡議主要是希望參考於氣候變遷議題中「政府間氣候變遷小組」（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所扮演的功能與角色、試圖於生物多樣性的領域下，針對相關之科學研究與技術諮詢，成立類似的專家小組。為成立此一 IPBES 已召開過三屆的相關跨政府間會議。本議程的討論於 4.3(d)至為相關，主要是涉及 IPBES 與公約的 SBSTA 間的關係。本號決議文提及締約國歡迎第三屆跨政府間會議建議成立 IPBES 的會議成果，並鼓勵聯合國於其第 65 屆大會中通過成立 IPBES，亦強調若成立並開始運作，IPBES 應得針對公約之需求提出回應並強化 SBSTA 的功能，最後並要求秘書長與 SBSTA 機構合作，討論公約應如何使用此一平台以及尋求該平台與 SBSTA 的互補性以及避免工作的重疊。

於公約第十屆締約國大會結束後，聯合國大會於同（2010）年 12 月 21 年、國際生物多樣性年結束之前夕，正式通過成立 IPBES，希望其得在生物多樣性之工作上扮演類似 IPCC 於氣候變遷工作上的角色，並決議由聯合國環境署暫時提供秘書處的功能。

八、「促進科諮附屬機構之方式與方法」

本議程於討論時，各締約國發言的重點多半聚焦於 SBSTTA 與 IPBES 間的職掌以及兩者的工作是否將發生重疊、如何避免重疊、若發生重疊時應如何處理的討論。惟最後之決議文僅於前言中提及締約國注意到 IPBES 有助於回應公約對科技資訊之需求，故其應有助於強化 SBSTTA，至於決議文的內容則要求 SBSTTA 應將其工作聚焦於公約於 2011—2020 年間的策略計畫以及多年級工作計畫、並依

據締約國大會的指示進行；此外，也鼓勵 SBSTA 機構（Bureau of the SBSTA）與里約公約（CBD、UNFCCC、CCD）之科諮附屬機構舉辦共同會議，以促進三公約間的合作與協調。

九、新興議題

本號決議首先提到，締約國同意將不再於 SBSTA 的議程中提出與生物多樣性保育及永續使用有關的新議題，並注意到第九屆締約國第 29 號決議中所列出得構成「新議題」之標準、以及海洋酸化、北極生物多樣性、海洋噪音、以及地面臭氧污染等四項議題符合該決議文中所列之「新議題」的標準，進一步承認海洋酸化以及海洋噪音並不構成新議題，但提到這兩項議題得於既有的工作計畫，特別是有關海洋與沿岸生物多樣性以及海洋保護區之工作項目下進行。此外，決議文亦邀請締約國與相關組織針對合成生物學（synthetic biology）以及地球工程學（geo-engineering）提交相關的資訊給 SBSTA，同時針對合成生物、細胞或基因組釋出於環境時適用預防措施。要求執行秘書邀請相關團體提供地表臭氧層對生物多樣性衝擊相關資訊，彙整後於第 11 屆締約方大會前提供科諮機構，以利進一步考量其衝擊。

十、科學和技術合作與資料交換所機制

各國代表針對此資料交換所機制提出以下建議與要求：摩洛哥建議透過「南南合作」(South-South cooperation，指發展中國家之間的雙邊合作)以促進資料交換；巴西強調資料之品質以便促進履行國家生物多樣性戰略；貝南及布吉納法索強調資料交換所機制對於執行戰略計畫的重要性；中國認為需提高公共意識；印度、菲律賓及馬來西亞提出他們需要更多的財務支持，以實現與維護國家資料交換所機制；約旦認為全球環境基金應確保基金之提供；非洲集團亦要求加強能力建設；歐盟呼籲各締約方應加強努力並確認國家執行狀況；太平洋島嶼國家認為資料交換所機制必須切合使用者需求及使當地社群容易了解上手。

第二工作組主席將通過的決定草案 UNEP/CBD/COP/10/L.5 文件提交大會進行決議，已於 10 月 29 日大會上決議通過。決定草案中提到資料交換所機制在《公約》執行過程中有著重要的支助作用，因此整理了 2011-2020 年期間資料交換所機制的任務、目的與目標，如下：

透過有效的資訊服務和其他適當方式大力促成《生物多樣性公約》及 2011-2020 年《戰略計畫》的目的和目標，以促進和便利科學技術合作、知識共用、資訊交流，並建立各締約方及各合作夥伴的全面運作網路。

目標1：中央資料交換所機制提供有效的全球資訊服務，加快執行《公約》戰略計畫

- 1-1.生物多樣性公約秘書處有能力維持有效的中央資訊交換所機制。
- 1-2.運用所有聯合國之語言提供高品質的生物多樣性公約網站。
- 1-3.全面運作的有效資訊交流服務。

1-4.生物多樣性公約秘書處加快發展締約方和合作夥伴之間的專家和工作者網路。

1-5為締約方和合作夥伴提供指南，以資料交換所機制網絡交流資訊。

目標2：國家資料交換所機制提供有效的資訊服務，加快執行國家生物多樣性戰略和行動計畫

2-1.所有締約方均有能力維持有效的國家資料交換所機制。

2-2.提供高品質的國家資料交換所機制網站。

2-3.以資料交換所機制網絡交流國家資訊。

2-4.締約方以資料交換所機制網絡協同合作與共用知識。

2-5.合作夥伴和生物多樣性公約秘書處為制定國家資料交換所機制做出了貢獻。

目標3：合作夥伴大力拓展資料交換所機制網路和服務

3-1.合作夥伴能夠繼續參與資料交換所機制。

3-2.提供高品質的區域和專題資料交換所機制網站。

3-3.以資料交換所機制網絡交流合作夥伴資訊。

3-4.合作夥伴通過資料交換所機制網絡進行協同合作與共用知識。

十一、「技術轉讓和合作」

與本項議題討論較具有爭議性者為，預計於公約下設立的「生物多樣性技術倡議」(Biodiversity Technology Initiative)為自願性或強制性？是否應由 CBD 來負責管理？

於第十六號決議中，締約國大會承認 BTI 對促進締約國間有效的技術移轉相當重要，並提出八大項 BTI 應具備的功能與特徵，但涉及 BTI 的性質（定位）、架構、治理、資金安排、組織設置等相關議題，決議文中則提到應進行進一步的討論，此外，為了避免公約以及其他國際或區域性組織之技術移轉工作與 BTI 為來之工作的重複，本號決議邀請締約國、國際組織、研究機構等其他相關機構，針對與技術移轉相關的事項提交資料予秘書處，並由秘書長視資金之狀況對此進行進一步的分析。

十二、增訂 2011-2020 年《全球植物保護戰略》

締約方大會認識到植物在支援生態系統的復原力、提供生態系統服務、適應和減緩包括氣候變化等、環境挑戰以及支持人類福祉方面的關鍵作用，歡迎締約方在制定國家政策和/或將這些指標融入主流方面所做的努力，包括歐洲利用本項《戰略》框架對《歐洲植物保護戰略》進行增訂的區域對策。決定通過《全球植物保護戰略》的綜合增訂(如附件五)，包括 2011-2020 年期間以成果為導向的全球指標，及將《戰略》的執行視為 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戰略計畫》廣泛框架的一部分；顧及各國在植物多樣性方面存在的差異，根據國家優先事項和能力，制定國家和/或區域指標，將其納入相關計畫、方案和倡議中，使與 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戰略計畫》及其執行措施協調一致。並有必要針對發展中國家最不發達國家和小島嶼發展中國家以及經濟轉型國家締約方，就《戰略》的執行工作展開能力建設。

在 2012 年，聯絡組第三次會議之前，促進制定和增訂國家和區域對策及加強國家/區域的執行工作而編制的綱要，以聯合國所有正式語文編制線上版的《全球植物保護戰略》工具包；並彙編個案研究，以展示阻止同植物資源相關的傳統知識衰落的最佳管理做法。

十三、與其他公約和國際組織及倡議的合作

締約方大會，回顧 2010 年 9 月 22 日作為對國際生物多樣性年的貢獻而舉行的聯合國大會生物多樣性問題高級別會議，主席總結：通過協調一致地執行《里約》三項公約和其他生物多樣性相關公約，將可獲得重要的效益；

考慮到《里約》三項公約各自獨立的法律地位和任務以及締約方組成的不同，並考慮到需要避免工作重複和促進資源的效益，並基於這一點，加強各國、特別是發展中國家執行締約方大會關於生物多樣性、氣候變化和荒漠化/土地退化問題等各項決定的能力的目的，同時注意到第 IX/16 號決定中所涉行動和目前在對因氣候變化造成的生物脆弱性進行估值方面存在著嚴重的知識和資訊的差距：

請執行秘書向《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和《聯合國防治荒漠化公約》秘書處轉遞一項提案，用以擬訂《里約》三項公約之間的聯合活動；在《里約》三項公約聯合聯絡小組下次會議的議程中包括擬訂聯合活動，包括關於氣候變化、生物多樣性、土地退化和以生態為基礎來改善與適應氣候變化的擬議聯合工作內容；

回顧瀕危野生動植物物種國際貿易公約關於同生物多樣性公約合作與協作的 Conf. 10.4 號決議 (Rev. CoP14)，請執行秘書與瀕危野生動物和植物物種國際貿易公約秘書長合作，共同規劃工作，以促進以一致和相互支援方式執行兩個公約及其各自的戰略；

回顧 VI/20 號決定認識到保育野生動物遷徙物種公約是在遷徙物種整個遷徙範圍內對其加以保育和永續利用方面的主要夥伴，請執行秘書與遷徙物種公約執行秘書合作，增訂兩個公約的聯合工作方案，向各締約方提供支援和指導，將遷徙物種的因素納入國家生物多樣性戰略和行動計畫；

注意到在執行生物多樣性公約與拉姆薩爾濕地公約聯合工作計畫方面取得的進展，感謝拉姆薩爾公約及其秘書處和科學與技術檢查小組繼續提供合作，並歡迎將聯合工作計畫延長到 2010 年以後期間；⁵

歡迎與聯合國森林問題論壇的諒解備忘錄，包括與 2011 年國際森林年聯合活動相關的內容；

注意到 2010 年生物文化多樣性宣言，並歡迎教科文組織與生物多樣性公

⁵ UNEP/CBD/COP/10/INF/38。

約秘書處的聯合工作方案，⁶ 認為它是推進公約執行和加深全球對文化與生物多樣性之間互聯關係的意識的有益協調機制，並邀請 各締約方和其他有關利益攸關方促進和支持聯合方案的執行；

請執行秘書進一步加強與世界衛生組織和其他相關組織及倡議的合作，促進各衛生方案和計畫酌情審議生物多樣性問題，包括 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戰略計畫》，作為對實現相關千年發展目標的貢獻；探索通過何種途徑彌補為解決氣候變化對公共健康的影響和為解決氣候變化對生物多樣性的影響所開展的工作之間存在的差距；繼續與衛生和生物多樣性合作（COHAB）倡議以及其他有關組織進行合作，支援將生物多樣性問題納入各項衛生政策和行動計畫的主流事項。

並請執行秘書繼續與世界旅遊組織進行合作，包括審查締約方大會第七屆會議通過的《生物多樣性與旅遊發展的準則》⁷ 的應用情況。

十四、企業界的參與

注意到 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服務所具有價值的重要性，包括對維持企業界和私營部門的重要性，在根據 2002-2010 年《生物多樣性戰略計畫》目標 4.4 推動企業界和私營部門參與以便把生物多樣性事項融入公司戰略和決策方面取得的進展。

認識到 道德、科學、社會、經濟和生態方法在應對生物多樣性挑戰方面的重要性，強調 包括中小型企業在內的私營企業在保護和可持續利用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服務方面的利益和能力，這種利益和能力是今後商業運作的一種來源，也是新商機和市場的一個條件。

注意到 就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服務的價值展開的相關工作，例如聯合國環境規劃署的綠色經濟倡議和特別關於生態系統和生物多樣性的經濟意義的報告，提出的結論和建議對於進一步分析這一問題、擬訂較通行的理解以及改進和加強同私營部門的溝通以及企業界內部溝通的重要性，

將生物多樣性目標納入正在出現的新的綠色發展倡議的契機和必要性，締約方、企業代表和其他利益攸關方需要在國家、區域和國際各級展開對話，並持續進行。

確定將生物多樣性納入對各論壇當前發展情況加以考慮的商業做法的各種備選方法，包括相關機構和非政府組織，如商業和生物多樣性抵消專案、國際自然保護聯盟、聯合國環境規劃署、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生物貿易倡議、促進可持續發展世界商業理事會、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日本經濟團體聯合會和締約方大會第九屆會議上發起的企業與生物多樣性倡議；

支助制定國家和區域企業與生物多樣性倡議，並努力建立企業與生物多樣性全球夥伴關係，辦法是邀請正在開展的各項倡議和其他相關利益攸關方成為企業

⁶ 該工作方案和宣言載於 2010 年 6 月 8 日至 10 日蒙特利爾國際生物和文化多樣性促進發展會議的報告（UNEP/CBD/COP/10/INF/3）。

⁷ Decision VII/14, annex。

與生物多樣性倡議的一部分，同時注意到《雅加達憲章》；

擬訂並報告企業界通過諸如法規和適當的符合經濟和社會規定的獎勵措施等促進和推動生物多樣性主流化的全國性活動、國家生物多樣性戰略和行動計畫以及國家報告。

調查相關行業內現有最佳做法，並考慮可如何調動和分享具體的技能、專門知識和影響以儘量減少和避免對生物多樣性產生的影響；參與促進《公約》三項目標的自願認證機制。

鼓勵開發和應用能夠進一步促進企業界把生物多樣性事項納入其工作的各種工具和機制，這些工作包括與《公約》和其他相關的國際義務協調一致、進行核證、核准、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服務估值、獎勵措施、生物多樣性抵消機制等事項；

通過資訊交換所機制和其他途徑宣傳各種最佳做法的工具和範例，以鼓勵包括中小型企業在內的企業界參與此項工作；鼓勵贊同《公約》及其 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戰略計畫》目標的企業界與它們的消費者、顧客和其他利益攸關方交流它們進行的與生物多樣性有關的活動。

十五、生物多樣性促進發展的南南合作多年期行動計畫

締約方大會，回顧 其第 IX/25 號決定，其中鼓勵發展中締約方開展關於生物多樣性問題的南南合作，並由南北合作加以補充和支持，同時把生物多樣性關注事項納入區域和次區域合作協定和相關活動，並鼓勵締約方酌情建立締約方之間的多利益攸關方合作夥伴關係，以便在區域、次區域、國家和次國家各級處理生物多樣性關注事項，認識到 鑒於未能實現 2010 年目標，考慮到執行 2011-2020 年策略計畫帶來的各項挑戰，迫切需要通過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加強執行《生物多樣性公約》，

1. 歡迎 77 國集團和中國於 2010 年 10 月 17 召開的生物多樣性促進發展南南合作論壇通過的生物多樣性促進發展南南合作多年期行動計畫（UNEP/CBD/COP/10/Add1/Rev1），將之視為對執行《公約》2011-2020 年策略計畫的重要貢獻；
2. 請審查執行情況工作組第四次會議檢查並進一步發展計畫，以便《生物多樣性公約》締約方大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同時要考慮到，除其他外，同一個生物多樣性技術倡議和一個 “將生物多樣性納入消除貧困和發展” 能力建設框架形成聯合優勢；
3. 鼓勵各締約方和其他國家政府，結合本國確定的優先事項、能力和需要，通過建立多利益攸關方合作夥伴關係，進一步促進制定多年期行動計畫；
4. 邀請各區域組織及其秘書處、國際組織、聯合國機構、其他生物多樣性聯絡組和裡約公約、捐助者、原住民族組織、非政府組織和英才中心，與各自國家的政府以及 77 國集團和中國協調，為進一步制定多年期行動計畫提供幫助；

5. 籲請各區域組織、聯合國和發展機構、非政府組織、其他捐助者，支持將多年期行動計畫定稿，供締約方大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同時考慮到發展中國家，特別是最不發達國家和小島嶼發展中國家的需要，以及經濟轉型國家的需要；
6. 請 各締約方在其今後國家報告中包括如何開展和支援南南合作的資料；
7. 請全球環境基金（全環基金）考慮設立一個以自願捐款為基礎的生物多樣性南南合作信託基金，用以執行《公約》2011-2020 年多年期策略計畫；
8. 歡迎 大韓民國透過其國家生物資源研究所表示願意於 2011 年初主辦一次專家會議，進一步討論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方式和路線圖，以便可能在締約方大會第十一屆會議上通過一個計畫。

十六、財務機制相關指示與檢討、為履行公約所需之 GEF 信託基金第六次資金挹注的資金數量評估、財務機制有效性第四次審查之準備

有關公約財務機制的議程包含數項討論，此議題也相當具爭議性，許多締約國均表示，資源動員與創新之財務機制不應取代締約國於公約下的財務義務，有鑑於本議程的重要性與爭議性，於第二工作組初步進行本議程的討論時，主席即成立一 **contact group** 就相關項目進行初步的意見交換。

與本議程相關的締約國大會決議共有四項（第二十四到二十七號決議），各號決議的內容簡述如下。

第二十四號決議「給予財務機制之指示的檢討」之決議文主要係將歷次由締約國大會所給予 GEF 的指示彙整更新後列於決議文的附錄，於本次大會通過後，將提供 GEF 於生物多樣性之援助項目工作的優先順序與成果導向之架構，並決議於第十一次締約國大會時將通過一四年期之援助計畫優先序列之成果導向架構；於附錄中的指示包含政策與策略、24 項援助計畫項目（**programme priorities**）、得申請 GEF 支援的資格要件、GEF 理事會提交至締約國大會的報告、財務機制有效性之審查、GEF 信託基金的資金挹注、以及秘書處間的合作等。

除了第二十四號決議之外，第二十五號決議「給予財務機制之進一步指示」亦針對下列事項，向 GEF 提出進一步的指示，特別是提供開發中國家、低度開發國家、經濟轉型國家相關之財務援助生物多樣性整合、國家別的資源動員策略、全球分類學倡議、指標與監測、全球植物保護策略、保護區、：國家生物多樣性策略與行動計畫、第 8 (j) 條和相關條款、ABS、技術移轉與合作、CHM、南-南合作、國家報告、海洋與沿岸生物多樣性、生物安全議定書、以及生物多樣性與氣候變遷。

第二十六號決議則主要是針對應如何評估 GEF 信託基金第六次資源挹注（**replenishment**）時，考量公約之履行所需要的資金，此一評估工作的授權條款（**terms of reference**）列於決議文的附錄，並要求秘書長應確保評估工作的進行係依據此一授權，並決定於第十一次締約國大會確認評估所需資金的數量後，提交至 GEF；附錄中的授權條款則包括了此一評估的目標、範疇、方法論、履行

的程序、以及諮商程序。

第二十七號決議則針對財務機制之有效性將進行的第四次審查之準備，於附錄中列出審查工作進行的授權條款（terms of reference），其中包括了審查的目標、方法論、有效性評估的標準、以及履行的程序。

十七、第 8(j)條和相關條款、公約之工作下促進原住民與當地社區之有效參與的機制、保護傳統知識之特殊機制的構成要素、確保尊重原住民與當地社區之文化與智慧遺址之道德規範準則的構成要素」、履行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八條第 j 款與相關條款之多年工作計畫

「第 8 (j) 條和相關條款」此一議程向來與 ABS 議題為公約兩大重要工作項目，故本議程的討論於第二工作組一開始即由主席所成立的「主席之友」小組（friend of the chair group）進行初步的意見交換。

與本議程相關的締約國大會決議共有四項（第四十到四十三號決議），各號決議的內容簡述如下。

第四十號決議「公約之工作下促進原住民與當地社區之有效參與的機制」主要包括四大項目：能力建構之工作（鼓勵並邀請秘書處、締約國、相關組織等舉辦相關之能力建構活動）、發展促進原住民與當地社區有效參與公約工作的資訊交流、機制與工具（例如，但不限於公約網站中之第 8 (j) 條的首頁以及傳統知識資訊入口網站等）、透過例如「促進原住民與當地社區參與公約之自願基金」促進原住民與當地社區參與公約的工作（此一自願基金係由公約之秘書處所管理，同時亦鼓勵締約國與相關贊助機關提供捐獻）、以及其他的相關倡議。

第四十一號決議「保護傳統知識之特殊機制的構成要素」並未特別列出若締約國欲制訂保護傳統知識的特殊機制（sui generis system），該機制應包含哪些管制事項，而主要是鼓勵締約國發展此類機制、若有相類似之機制、規範、或案例則鼓勵其提交至公約下的 CHM，並要求秘書長依據各方所提交的資訊進行彙整；此外，決議文中也注意到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於其 2009 年 10 月 22 日至 11 月 1 日所召開的第 38 次大會時，決議持續針對有效保護遺傳資源、傳統知識與傳統文化表現的國際法律文件展開相關談判，最後，決議文也要求秘書長持續與 WIPO 下的「智慧財產權與遺傳資源、傳統知識與民俗之政府間委員會」保持交流。

第四十二號決議「確保尊重原住民與當地社區之文化與智慧遺址之道德規範準則的構成要素」決定將此準則取名為「Tkarihwaie:ri 尊重原住民與當地社區與生物多樣性保育及永續利用相關之文化與智慧遺產道德規範準則」，於附錄中列出此一準則應包含哪些事項，決議文中則邀請締約國與政府，於考慮其國家相關狀況後，使用此道德規範準則以針對使用此類之傳統知識進行研究、取得、使用、交換與管理時應遵守的道德規範；於附錄中所列出要素有三大類：準則的規範目的、道德原則、以及實施的方法（七大步驟），於道德原則下則進一步區分為十項一般性的道德原則以及九項特殊考量。

第四十三號決議「履行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八條第 j 款與相關條款之多年工作計畫」則針對以下事項列出具體的建議或指示：進度報告（決議第七次第 8（j）條和相關條款工作小組應於第十一次締約國大會之前召開）、深度檢討與修正後之多年期工作計畫、第十條（特別是第十條第 c 款，要求第 8（j）條和相關條款工作小組對此於其第七次會議中發展相關的策略）第 8（j）條和相關條款工作小組、之修訂議程、指標、參與、能力建構、社區教育以及公共意識的提昇、記錄與檔案化傳統知識之技術指導原則、與 UN 原住民議題永久論壇之建議等；最後，決議文中亦針對多年期工作項目第 15 項任務有關第 8（j）條和相關條款之任務，列出該工作的授權條款。

十八、內陸水域生物多樣性

第一工作組主席來自奧地利的 Hufner 針對決定草案中「水安全」(water security)懸而未決的問題提出討論。數國代表藉此發言並針對決定草案中的內容提出修正建議，包括瑞士、澳洲、巴西、剛果民主共和國、挪威、歐盟、紐西蘭、泰國、加拿大、牙買加、哥倫比亞、馬來西亞、以色列等國家。其中瑞士提出針對內陸水資源缺乏之問題、策略和評估成立科學小組，加強水安全，並尊重生態系統服務；剛果民主共和國乃代表非洲集團提出希望水安全能考量到生物多樣性生境管理模式，納入未來 CBD 戰略計畫中，因為水資源對於內陸國家是非常重要的；挪威指出希望能將水安全及水資源納入國家評估計畫中，並將生物多樣性的重要性與其服務價值納入考量評估計算；歐盟希望將內陸水域生態系統評估納入水安全的項目中，保護和修復的工作應得到加強；馬來西亞希望能重新整治水資源，為期 10-15 年之管理，組成專家委員會加以管理水資源，結合地貌、森林、漁業資源等管理指導原則，並加強內陸水域科學研究的工作。Ramsar 公約提出代表團同意「水安全」這個詞彙的定義，是無法由其他類似詞彙可以取代的。農糧組織提出發電、農業灌溉與漁業在水資源的利用上有很大關聯，希望這些產業能夠負責任與節約的使用。

第一工作組主席將通過的決定草案 UNEP/CBD/COP/10/L.11 文件提交大會進行決議，已於 10 月 29 日大會上通過決議。決定草案提到拉姆薩爾濕地公約締約方所提交的國家報告具有長久的價值，報告提供了關於內陸水域生物多樣性現狀與趨勢以及變化驅動因素的重要訊息；並表示讚賞拉姆薩爾公約秘書處及科學和技術審查委員會為深入審查內陸水域生態系統生物多樣性工作方案執行情況所做的投入；認為內陸水域生態系統生物多樣性工作方案仍是執行有關活動的良好框架，但執行工作需要大大加強，即需要使土地利用政策和水資源利用政策及活動更為一致，更好地把水資源問題納入《公約》的其他工作方案，包括河岸帶和生境的水之利用和管理，並更好地認識內陸水域生態系統服務同人類健康、減貧、可持續發展和氣候變化的相關關係。

在工作方案的執行情況中注意到，在證據的顯示下，內陸水域生態系統特別容易受到外來侵入物種之傷害，因此敦促各締約方和其他國家政府，在執行內陸

水域生態系統工作方案時，務必參考關於外來侵入物種的工作。大會亦敦促締約方和其他各國政府制定和執行國家及區域行動計畫、戰略性環境評估，並增強現有法律措施，以制止不可持續利用，從而促進養護和可持續利用內陸水域生物多樣性，特別是解決內陸水域的過度抽取和分割，包括對漁業產生的影響。

此外，敦促及鼓勵各締約方、其他各國政府和相關組織加強努力執行內陸水域生物多樣性之工作方案，並考慮到 2010 年後戰略計畫的有關目標和具體目標，以提升執行工作方案的能力，包括機構協調能力，其中特別強調工作方案對實現可持續發展、減貧和達成千年發展目標的貢獻。敦促各締約方和其他各國政府計及生物多樣性在水循環中的作用，考慮到有必要共同實施關於內陸水域生態系統生物多樣性及海洋和沿海生態系統的工作方案的各構成部分。

氣候變化方面，注意到水資源在生物多樣性、氣候變化和荒漠化之間建立了緊密聯繫，並請各締約方和其他各國政府利用這些聯繫在國家一級進一步加強這些問題的一致性，並酌情加強《生物多樣性公約》與《聯合國防治荒漠化公約》、《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和《拉姆薩爾公約》等多邊環境協定之間的協調和協同效益，並請執行秘書利用這些聯繫加強聯合聯絡小組與生物多樣性聯絡小組內部和相互之間的協調；並強調減少濕地退化和喪失能對生物多樣性和減少溫室氣體在大氣的濃度，因此，請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的各個相關機構在其框架中考慮濕地退化和喪失的問題

科學需要方面，大會邀請各締約方和其他各國政府注意《拉姆薩爾濕地公約》提供的現有指導及締約方大會透過的各項決議日益重要，繼續在必要時加強對這項指導和決議；敦促共同加入《生物多樣性公約》和《拉姆薩爾濕地公約》的締約方在國家一級為共同履行這兩項公約採取更加互補而全面的措施，包括使用基於解決問題的模塊工具。

另外，大會注意到 2011 年是《拉姆薩爾濕地公約》談判 40 週年，鼓勵各締約方、和相關組織推展週年紀念活動並利用其作為進一步加強《生物多樣性公約》和《拉姆薩爾公約》之間在濕地方面所作努力的機會；敦促各締約方和在執行所有專題和跨學科工作方案中考慮水循環變化的影響以及在相關且可行的情況下納入淡水資源變化的影響，並且特別注意水文學、生物多樣性、生態系統功能和可持續發展之間的關係；並請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考慮這方面的問題。

又認識到《生物多樣性公約》和《拉姆薩爾公約》之間有良好的增效作用，因而請執行秘書、秘書處和《拉姆薩爾公約》科學和技術審查小組及國際水管理研究所等其他相關伙伴，在有財政資源的情況下，藉由《拉姆薩爾公約》科學和技術審查小組核心專家組成專家工作組，審查可用的資料，並就維持生物多樣性的能力提供主要政策相關建議，以根據本決定附件中的任務範圍繼續支援水循環。

生物多樣性和自然災害方面，注意到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在提供各種服務從而降低面對災害時的脆弱性方面發揮的作用，特別是與水有關的影響，如洪水

和乾旱；預計目前的全球變化將加劇面對災害時的脆弱性及風險；鼓勵各締約方和其他各國政府認識到健康的生態系統，特別是濕地，在保護人類社區不受自然災害影響方面的作用，並將這些考慮因素納入其相關政策；鼓勵各締約方和其他各國政府養護、可持續利用和必要時恢復生態系統，使淡水流域和水資源維護生物多樣性和增進人類福祉；另請執行秘書根據現有資源，與包括拉姆薩爾公約和聯合國國際減災戰略在內的伙伴合作。

十九、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樣性

多國代表、各聯合國組織及 NGO 觀察員針對海洋及沿岸生物多樣性提出不少見解並藉此宣揚其國家單位對於海洋保育所做的努力與貢獻，如下：

印尼目前有 2000 萬公頃保護區，但珊瑚三角區仍遭受嚴重的威脅，珊瑚白化的問題在資金的未確定下仍未解決，因此希望能增加海洋國家們的聯合網絡，以促進海洋資源的有效監測與保護。馬來西亞提出保護及管理珊瑚礁的工作主要以成立海洋保護區的方式進行，積極參加國際珊瑚礁保育倡議，由於氣候變遷對於海洋的影響，希望能找到有效評估及監測方法，希能加強能力建設及發展國家的技術支援。泰國提議加強海洋保護法之內容；烏克蘭支持擴大延長海洋保護區的合作，以增進海洋保育的目的；斐濟指出太平洋小島國家對於海洋保護行動極致關切，近來有海洋保護區列為世界遺產，這是對海洋保育成果很大的鼓勵。希望在海洋保護區建立強大的保護機制。南非提到海洋生物保護區網絡對於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護是有正面的意義，海洋施肥(ocean fertilization)實驗應需要謹慎小心的考慮，注意實驗區的位置是否影響沿岸生物的生存。紐西蘭表示其國家的沿海法案已全面實施，並重視海洋施肥的問題，因為海洋施肥將會對海洋生態系造成無法預測的傷害。瓜地馬拉希望參照各國家對海洋保護的方法與技術，並與這些國家交換意見與交流；東帝汶則希望有更多的資金與援助來幫助其能力建設。海地指出地區合作的重要性，建立海洋生態區的生態廊道，不僅管理沿海區更要保護附近盆地地區，此外環境基金應要提供資金給予落後國家增加能力建設。多明尼加對於海洋及沿海生物多樣性作了一些分析，要做有效管理是需要與當地居民一同參與，所以他們有建立一套措施如生態旅遊，來增進居民對海洋保育的認知。宏都拉斯在生物廊道方面與工作伙伴國家合作，完成對於海洋生物多樣性評估與研究，而得以去瞭解現階段海洋生物多樣性的趨勢。巴基斯坦考慮到海洋酸化與施肥、海平面上升的問題。

自然養護組織指出缺乏資金人力及國家間協調在對於海洋保護區的管理有重要的影響，呼籲改善海洋生物多樣性的目標，將全球變化納入工作方案中；進行海底噪音研究，針對人為噪音對海洋生態之影響。BirdsLife 對於公海上的使用有意見，希望 CBD 能考量到公海生物的保護與利用，提出一個觀察與審核的作用，以規範國際公海之開發利用。FAO 提出推動負責任制漁業作法，打擊 IUU 漁法，指導養護海洋資源及深海資源，提出技術顧問意見；希望 CBD 能定期有效評估，制訂標準並強調影響評估的重要性；並提到 MPA 是非常重要的，應以

綜合且合理的框架下經營管理。教科文組織則持續對 CBD 的海洋及沿岸保護區提供支持與合作，擴展保護區的方法，開發科學評估方法，建立一個保護區網絡，傾全力支持保育海洋生態系統。UNEP 指出目前全球 420 萬平方公里海洋保護區，僅是全球海洋面積的一小部分，仍須加強！他們將會持續觀測全球海洋保護區的情形。

深海保護聯盟提到保護魚類產卵區域是非常重要的，海洋保護及漁業保護是不分割的；綠色和平組織：提到鯊魚、鮪魚等魚類的濫捕危害已是不可挽回的了！強力支持建立國家管制建議的名單，以保護公海的生物多樣性，建立聯合機制，特別是建立跨國度的海洋保護區。漁業工人知識組織指出保護管理海洋資源的工作迫在眉睫，倘若資源匱乏之後果加諸在傳統使用的原住民身上，將會影響原住民的權益，是值得注意的！WWF 指出在國家管轄權之外海域的管理權責問題，目前仍未有解決方式，採取生態平衡措施，限制人類活動，並以最好科學作依據而訂立了一系列關於國家管轄權外的權責機制提供給大會參考。

海洋及沿岸生物多樣性工作小組在歷經 50 多小時的討論協商下，提交 UNEP/CBD/COP/10/WG.1/CRP.13 文件給予第一工作組進行決定，其中有些關於保護區之內容也會加入到保護區 UNEP/CBD/COP/10/WG.1/CRP.3 文件中，以保持兩份議題文件的一致性；此外，文件中亦有提及關於海洋與氣候變遷的關係。隨後，第一工作組主席將通過的決定草案 UNEP/CBD/COP/10/L.42 文件提交大會進行決議，已於 10 月 29 日大會上通過決議，內文的方括號在最新戰略計畫出爐後隨之刪除。決定草案提到生物多樣性公約締約方大會深入審查執行第 VII/5 號決定附件一所載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樣性詳細工作方案取得的進展，讚賞各締約方、其他各國政府和相關組織提交的相關訊息，例如第三和第四次國家報告、自願報告和其他相關報告；並表示注意到國家、區域和國際各級在執行第 VII/5 號決定附件一所載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樣性詳細工作方案所取得的進展以及執行秘書和相關聯合國機構和國際組織為執行工作提供的便利，但這些努力仍沒能夠防止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樣性以及生態系統服務的嚴重衰退。

在確認海洋環境現狀全球報告和評估定期進程，以及聯合國環境規劃署（環境規劃署）、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教科文組織）-政府間海洋學委員會（海委會）、聯合國海洋事務和海洋法司（海法司）的工作，關切地注意到，儘管過去幾年作出努力，但在實現到 2012 年建立符合國際法和依據現有最佳科學訊息的、包括代表性網路的海洋保護區這一目標方面進展緩慢，而且雖然過去幾年作出了努力，但被指定為保護區的海洋表面積僅稍多於 1%，而陸地保護區的面積已接近 15%；因此，大會強調有必要以均衡方式處理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樣性工作方案（載於 VII/5 號決定附件一）的所有組成部分；請各締約方在國家一級實施各項行動，並配合與《保護海洋環境免受陸上活動污染全球行動綱領》（《全球行動綱領》）相關的活動，同時顧及國家能力和國情。

氣候變化對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樣性（例如，海平面上升、海洋酸化、珊瑚白化）產生的不利影響和確認海洋是最大的碳匯地點，深深影響全球氣候變化的速

度和規模，因此邀請各締約方、其他國家政府和相關組織進一步將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樣性所涉及氣候變化方面的問題納入所有相關國家戰略、行動計畫和方案，除此之外，包括國家生物多樣性戰略和行動計畫、國家適應行動方案、國家綜合海洋和沿海管理方案、海洋和沿海保護區的設計和管理，包括選擇需要加以保護以確保生物多樣性適應能力的區域，以及其他海洋環境和資源管理方面的戰略；並強調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樣性對減緩和適應氣候變化的重要性，因此邀請各締約方、其他國家政府、相關組織和土著和當地社區根據深入審查關於生物多樣性與氣候變化工作的決定（見關於生物多樣性與氣候變化的第 X/xx#號決定）處理氣候變化的適應和減緩問題，包括：(a)突顯珊瑚礁和河口等海洋和沿海生態系統以及潮汐鹽沼、紅樹林和海草等棲地的作用和潛力；(b)擴大查明它們目前在科學研究和政策空白部分的努力，以便促進可持續管理、保護和加強沿海和海洋生物多樣性的自然碳匯服務；(c)查明和處理造成海洋和沿海生態系統喪失和破壞的原因，改善海洋和沿海地區的可持續管理；以及(d)增強沿海和海洋生態系統的復原力，除此之外，辦法包括加強執行工作，努力實現根據國際法以及現有最佳科學訊息、包括有代表性的網路建立海洋保護區的 2012 年目標。

強調地球上絕大多數已知物種均活存在世界的海洋之中，海洋中有 50 萬到 1,000 萬個物種，海洋新物種不斷地被發現，特別是在深海，因此大會鼓勵各締約方、其他國家政府和組織進一步加強全球網路的科學工作，例如：全球海洋生物普查計畫和海洋生物地理資訊系統，以便繼續更新關於海洋各類生物的全球性綜合清單，並進一步評估和繪製海洋物種分佈情況和密度圖，並鼓勵各締約方和其他國家政府推展研究活動，遵循包括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在內的國際法，探索目前所知不多或不知的海洋環境。

在分析海底噪音對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樣性的影響已經取得了區域進展，其方式例如是通過遷徙物種公約、保護東北大西洋海洋環境公約、關於保護黑海、地中海和毗連大西洋海域鯨目動物的協定、國際捕鯨委員會和國際海事組織（海事組織）等辦法，並確認生物多樣性公約在支援全球合作方面的作用，請執行秘書與各締約方、其他國家政府和相關組織合作，在資金允許的情況下，編製和綜合人為海底噪音及其對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樣性和棲息地影響的科學訊息，並在締約方大會第十一屆會議舉行之之前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科諮機構）和其他相關組織未來舉行的會議上將提供這些訊息供其審議。

請執行秘書會同其他有關機構共同努力，以便更好地了解海洋和沿海環境中的外來侵入物種，並將此種合作的結果通告各締約方；敦促各締約方和其他各國政府遵循包括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在內的國際法，實現長期養護、管理和可持續利用海洋資源和沿海生境，並有效管理海洋保護區，以便維護海洋生物多樣性及海洋和沿海生態系統服務與可持續生計，並透過適當應用防範方式和生態系統辦法，包括利用諸如流域綜合管理和沿海區域綜合管理、海洋空間規劃和影響評估等現有工具，適應氣候變化；決定使關於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樣性工作方案的目標同《生物多樣性公約》2011-2020 年訂正戰略計畫和商定的 2010 年後目標所含的

具體指標和時間表一致；邀請各締約方將這些指標和時間表同各國目標和指標相連接，並利用這一框架將注意力放在監測上；敦促各締約方和其他各國政府酌情加強、必要時制定執行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樣性工作方案的國家級目標，並將這些目標納入國家生物多樣性訂正戰略和行動計畫，同時規定具體的時間表、責任和預算及執行方式，作為對《公約》2011-2020 年期間訂正戰略計畫的貢獻。

在毀滅性捕撈、過度捕撈以及非法、未報告和無管制捕撈(IUU)等無法持續的漁法對於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樣性的影響方面，鑒於現有資源有限，迫切需要遵循包括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在內的國際法，進一步審查 IUU 對於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樣性和棲地的影響，請執行秘書會同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糧農組織）、聯合國環境規劃署（環境規劃署）、區域漁業管理組織（酌情並遵循包括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在內的國際法）、自然保護聯盟漁業專家組和其他相關組織、進程和科學團契合作，在資金允許的情況下，組織臨時聯合專家會議和在可能時透過現有評估機製，審查在現有評估中審議生物多樣性問題的程度（包括遠洋捕撈低營養層級魚類對海洋和沿岸生物多樣性的影響），提出解決生物多樣性問題的辦法，並將這種合作的進度向締約方大會第十一屆會議舉行前舉行的一次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會議提出報告。

呼籲各國和/或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按照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關於在公海進行深海漁業管理的國際準則》，遵循預防性之方式，進行影響評估及海洋科學研究，採用現有最佳科學和技術訊息查明已知存在或很可能存在脆弱海洋生態系的區域，採取保護和管理措施防止對此類生態系統的嚴重不利影響，或禁止在此類區域進行捕撈，而且採取措施確保深海魚類種群（目標種群和非目標種群）的長期可持續性；並且在透過和執行此類措施之前不允許底層捕撈活動。

在海洋施肥對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樣性的影響方面，鑒於目前科學上的不確定性，大規模海洋施肥對海洋生態系統之架構與功能，在有意、無意的潛在影響下，存在著重大關係，包括：物種和棲地的敏感性、對表層水施加微營養和多營養添加物造成的生理性改變，以及生態系統發生持久性改變的可能性等。因此，迫切需要進行研究，以增進我們對海洋生態系統動態以及海洋在全球碳循環中作用的了解。

海洋酸化方面，大氣層中二氧化碳濃度的增加直接造成了海洋酸化不斷加重，減少了海水中作為海洋動植物重要構成材料的碳酸鹽礦物質來源，例如，預測到 2100 年，作為商業魚種的主要棲息地和覓食地的冷水珊瑚有 70%將遭受腐蝕性海水侵害，注意到，在目前的排放速度下，根據原始的假設，預測海產豐富的北極海之表層水到 2032 年將呈現基本碳酸鹽礦物質不飽和狀態，南大洋的基本碳酸鹽礦物質到 2050 年將開始不飽和，可能擾亂海洋食物鏈的很多物種。海洋酸化對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統造成的生物及生物地球化學之變化，以及這些變化對於海洋生態系統及其提供的漁業、沿海保育、旅遊業、碳捕獲和氣候調節服務等造成的影響，存在著很多息息相關的問題，所以必須結合全球氣候變化的影響問題來考慮海洋酸化的生態影響。因此，呼籲各締約方、其他

國家政府和組織，參考關於海洋酸化的新知識，將其納入國家生物多樣性戰略和行動計畫、國家和地方綜合管理海洋與沿海地區計畫、以及海洋與沿海保護區的設計和管理計畫中。

二十、山區生物多樣性

強調執行山區生物多樣性工作方案必須均衡地遵循生物多樣性公約的三項目標—保障生物多樣性、可持續地利用其組成部分、公平分享資源所帶來的好處。

根據保護區工作方案，建立有實效和適當管理的保護區，以保障山區生態系統中具有關鍵性的生物多樣性地區；並在顧及本地物種以及避免外來入侵物種擴散的情況下，酌情建立保護走廊並使其相互連接，將保護區合併為更大的生態景觀系統，建立跨國境的山區保護區系統。

減少毀林和恢復退化的山區森林生態系統，保護山區土壤碳含量和碳固存，包括泥炭地和其他濕地，以加強山區提供天然碳和水資源調節等重要生態系統服務的作用。

以均衡方式在山區生態系統中執行生物多樣性公約的三項目標，做法包括擬訂執行山區生物多樣性工作方案的具體行動、時間表；恢復和加強山區的本土動植物遺傳資源的保護；促進符合保護和可持續利用山區資源的方式改進農業、放牧和林業。

二十一、保護區

本屆會議對於建立海洋保護區的倡議格外關注，各國對此發出以下建言：帛琉表示有許多海洋島嶼小國家已做出許多貢獻，為海洋保護而努力，並兼顧到保護區當地社區的生計；目前世界最小國家吉里巴斯已被列為世界遺產，它建立起全球最大的海洋保護區；再者，希望推動公海議題的進展，做有效的討論與決議。菲律賓則表示會加強保護區的生態體系，支持保護框架的概念。歐盟認為保護區是生物多樣性保育的基礎，容易受到如氣候變遷、外來種等多方外來的壓力與破壞，非常值得注意與加強監測機制；此外，在海洋保護區網絡的建立方面，目前已共建立 6 個海洋保護區加以保護管理。深海保護聯盟建議切實保護產卵場，穩健生物多樣性公約之間的合作和區域漁業管理組織，並敦促大會建立一個進程，以便將在國家管轄範圍以外地區所建立的海洋保護區視為一高度優先事項。

其他國家對於陸域保護區亦提出看法與需求：中國表示其目前成立 2541 個自然保護區，佔大陸面積 14.7%，但因資金不足所以仍有許多困難存在，需請各開發機構及保育基金提供資金的支持。阿根廷則希望加強保護區的代表性，能更有利地確保保護區生態系的重要性；此外，還表示外來生物是生物多樣性喪失的主因之一，因此對於保護區的外來種防治亦需重視。加拿大提及其加強與原住民及當地區民建立夥伴關係，保護區總面積共 5000 公頃，為北美洲最大的保護區，皆是政府與國民共同建置的；另外提到生態的恢復對於保護區方案的執行是非常重要的。印尼說明其保護區佔國家土地面積 35% 左右，並表示保護區外圍的生態

體系是非常重要的，可以藉此增進及維持保護區的持續發展與工作效率。瓜地馬拉目前正加強保護區工作，在基金及已開發國家(德國)的支持下，有 20%的領土劃設為保護區，確立國家的行動計劃並建立保護區網絡；保護區管理清單乃由政府與原住民一同建立。日本表示發展中國家在設立保護區上面臨許多挑戰，不外乎資金與技術。

第一工作組主席將通過的決定草案 UNEP/CBD/COP/10/L.12 文件提交大會進行決議，已於 10 月 29 日大會上通過決議。決定草案中提到締約方大會在加強執行工作的戰略中，針對國家一級提到邀請各締約方推展實行能夠將保護區納入有效保護生物多樣性和酌情促進可持續利用保護區之更廣泛地地貌景觀和/或海洋景觀的生態系統辦法；以及借助 IUCN 受威脅物種紅皮書，其他相關進程所使用的既定標準，包括教科文組織所提出人與生物圈方案、世界遺產公約、拉姆塞爾濕地公約的既定標準，受威脅生態系統評估，間隙分析(gap analysis)、關鍵生物多樣性區和重要鳥類區以及其他相關訊息建立保護區系統時，考慮到在確定在全球生物多樣性保護方面意義重大的保護地時所使用的標準。

在需要更多關注的問題中，有鑒於外來入侵種乃是導致生物多樣性喪失的主要成因，邀請各締約方考慮外來入侵物種的管理這種恢復和維護保護區及其所提供的生態系統服務的成本效益高的手工具的作用，因此參照關於外來入侵物種的第 X/xx 號決定，將管理外來入侵物種納入執行保護區工作方案的行動計畫。

在海洋保護區方面，鼓勵各締約方、其他國家正副和相關組織酌情開展集體合作或區域或次區域合作，以查明和保護公海水域中具有重要生態或生物意義的區域以及需要保護的深海棲息地，包括按照國際法和根據現有最佳科學訊息建立具有代表性的海洋保護區網路，同時為聯合國大會內的相關進程提供訊息，並要求聯合國大會鼓勵按照其 2004 年 11 月 17 日第 59/24 號決議成立的不限成員名額非正式特設工作組加快在這方面的工作，建立一套在國家管轄範圍以外區域指定保護區的程式。此外，大會關切地注意到按照國際法和根據科學訊息實現 2012 年的建立海洋保護區，包括具有代表性的網路方面進展緩慢，因此敦促各締約方在必要時透過相關的區域和國際組織加強力度和根據國家能力改善海洋保護區網路的設計和範圍，尤其是在國家司法管轄區範圍內，以期實現 2012 年的目標，並邀請各金融機構支援各締約方的努力，加強各種管理海洋保護區的管理辦法，並採用良好的管理原則，建立各種管理海洋保護區，以作為漁業管理工具。

內陸水域保護區中，鼓勵各締約方酌情加強內陸水域生態系統及其保護區系統的主要水文特性的覆蓋面、質量、代表性和相互連接性，其方法是指定或擴大內陸水域保護區以及維持或加強其復原力和維持生態系統服務，包括透過利用現有可行的、世界遺產公約和拉姆塞爾濕地公約等生物多樣性方面的公約正在適用的指定機制。

為能恢復保護區的生態系統和生境，大會敦促各締約方：(a)加強保護區系統的保護生物多樣性的成效並加強其適應氣候變化和其他壓力源(包括外來侵入物種)的能力，辦法是加強重建生態系統和棲地，酌情包括透過保護區和毗鄰地

貌景觀和海洋景觀內和相互之間的生物多樣性走廊等鏈接工具；(b)將復育活動納入保護區工作方案的行動計畫和國家生物多樣性戰略中。

此外，為能評價保護區的成本效益，包括其生態服務，請執行秘書會同自然保護聯盟-世界保護區委員會和其他伙伴、包括土著和地方上合作，支援保護區工作方案，在銘記不同生物群落和生態系統的特點的情況下，在現有工作的基礎上，包括生態系統和生物多樣性經濟學的研究結果，探討並評價現有的衡量保護區價值、成本、效益的方法和準則，並將評價結果分發給各締約方加以應用；邀請各締約方：(a)提升認識保護區在所有各層級對持續維持地方生計、提供生態系統服務、減少自然災害風險、適應與緩解氣候變化、保健、水及其他部門的作用、重要性和成本效益，並交流這些認識；(b)推展創新性措施，使公園遊客和公眾更深入理解生物多樣性的價值，並激勵他們支援和承諾對保護區進行保護。

最後，大會邀請各締約方：(a)作為國家報告工作的一部分，考慮建立一種簡單而卓有成效的報告程式，以跟蹤保護區內保護生物多樣性的整體情況和保護區工作方案的行動和成果；(b)通過執行本決定附件中所載國家保護區工作方案執行情況的報告框架(請參見附件六)。這種模式將能推展借助方便用戶的標準化網上框架，進行定期的增新；(c)審議自願編製的深入報告，這些報告須使用標準索引和生物分類，可行時包括擬議的全球土著和社區保護區登記冊；(d)建立有透明度有實效的機制，以便有關利益方的投入和審查；(e)確保關於保護區工作方案的報告編制明確地與關於 2010 年後生物多樣性目標和指標的進度報告接合。

請執行秘書透過國家報告所提供的其他訊息並考慮各締約方採用報告框架作出的回應，探討並介紹加強對保護區工作方案的進展和執行中取得的成就之審查工作的備選辦法。鼓勵各締約方與世界保護區數據庫分享並增新關於各國保護區體系的有關訊息，該數據庫包含聯合國保護區名單；再另請執行秘書編寫關於使用報告框架的綜合性手冊，並將線上報告工具納入世界保護區數據庫，以便利報告過程和促進各締約方對這兩種工具的合併使用。

二十二、可持續地利用生物多樣性

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第十四次會議編制的關於審查《公約》第 10 條（可持續利用生物多樣性）和《阿迪斯阿貝巴原則和準則》執行情況的說明(UNEP/CBD/SBSTTA/14/7)附件所載食用森林獵物問題聯絡小組關於養護和可持續利用森林獵物的建議。

邀請各締約方和其他國家政府：

1. 酌情執行本決定附件所載的食用森林獵物問題聯絡小組的建議，同時應顧及土著和當地社區生計的習慣性可持續狩獵做法；

2. 將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服務的價值納入相關經濟部門的國家政策、計畫和戰略，例如，通過《阿迪斯阿貝巴原則和準則》的辦法，以便促進可持續地利用生物多樣性的組成部分；
3. 酌情制定或進一步改進可持續利用生物多樣性的準則、指標和其他相關監測機制和評估；以及確定和利用有助於 2010 年後《公約戰略計畫》相關目標和指標的國家級目標和指標；
4. 酌情提高人力和財政能力以適用《關於可持續利用生物多樣性的阿迪斯阿貝巴原則和準則》以及與《公約》可持續利用生物多樣性有關的其他條款，特別是通過制定和執行管理計畫；加強跨部門整合與協調；改善可持續利用概念的實際操作；加強對適應性管理概念的理解和執行；以及打擊不可持續和未經授權的活動；
5. 克服障礙找到對策以保護和鼓勵土著和當地社區對生物多樣性發展習慣性可持續利用，例如，將土著和當地社區對生物多樣性的習慣性可持續利用納入國家生物多樣性戰略、政策和行動計畫，並且土著和當地社區全面和有效參與生物資源的決策和管理；
6. 認識到人力影響的自然環境的價值，如包括土著和當地社區所建立和維護的農地和次級森林等，它們有助於實現《公約》的目標，和在那些鼓勵可持續利用和保護生物多樣性和傳統知識的領域，促進努力；
7. 酌情審查、修訂和更新國家生物多樣性戰略和行動計畫，同時參考訂正的《公約》《戰略計畫》，以便進一步在國家一級協調和促進不同部門的參與（特別是包括能源、財務部門、林業、野生生物管理、漁業、水資源供應、農業、災害預防、衛生及氣候變化），以期在制定決策時完全發揮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服務的價值；
8. 加強在適應方面採取基於生態系統的辦法和預防性辦法的應用，特別是通過適應性管理方法，酌情包括土著和當地社區的習慣性管理體系；
9. 關於獎勵措施工作方案（第V/15 號和第IX/6 號決定以及締約方大會通過的相關決定）以及國家生物多樣性戰略和行動計畫，酌情審查和修訂國家獎勵措施和框架，以期協調統一在生產、民營部門和財務部門生物多樣性的可持續利用；查明和刪除或減少有害於生物多樣性的獎勵措施，改進公平和公正的分享利用遺傳資源所產生的惠益；應當將加強現行的和新的支持生物多樣性之保護和可持續利用的獎勵措施，同《公約》三項目標以及其他相關國際義務符合一致；
10. 鼓勵支持生物多樣性可持續利用和改善供應鏈的可持續能力的以市場為基礎的實效文書，如自願認證制度、負責任的消費習慣，公共部門的綠色採購規定、保管鏈的改善、並鼓勵制訂可以追蹤的機制；
11. 提供資金並試驗在生態系統的規模上可持續利用生物多樣性的模式，其目的是產生成功的管理模式，同時考慮到大規模地保護生物多樣性；

邀請各締約方、其他國家政府以及相關國際和其他組織：

1. 利用“生命網倡議”作為籌措保護區資金的交換所，這些保護區是根據國際自然及自然資源保護聯盟(自然保護聯盟)的分類或其他分類而分類；
2. 推動“企業與生物多樣性倡議”作為進一步將可持續利用生物多樣性納入民營部門的手段；
3. 鼓勵民營部門採納並將《阿迪斯阿貝巴原則和準則》及適合的《公約》條款應用到部門戰略和公司戰略、標準及做法，並協助民營部門的這類努力；
4. 認識到並支援各種提升景觀倡議的貢獻，例如教科文組織的人與生物圈方案、國際模範森林網，和其他類似的倡議，以期促進建立夥伴關係，傳播知識、能力建設和提倡可持續利用、包括習慣性利用，和可持續管理自然資源；

請執行秘書：

1. 為了支援目前和未來的生計需要和減少對森林獵物的不可持續利用，透過食用森林獵物問題聯絡小組和在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糧農組織）、聯合國開發計畫署（開發計畫署）、林業中心以及其他相關組織的合作下以現有的案例研究，擬定熱帶和亞熱帶國家如何在可持續利用生物多樣性的基礎上發展小規模糧食和收入替代辦法；
2. 編輯關於 可持續利用農業和林業生物多樣性的資訊，包括有關的標準和指標，以期支持執行《公約》的《戰略計畫》，並與 2011-2020 年《戰略計畫》指標問題特設技術專家組的工作密切配合，並將結果在締約方大會第十一屆會議前向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提出報告。本項工作的進行，應當同有關組織合作，包括但不限於“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及其森林委員會和農業委員會、糧食和農業遺傳資源委員會、糧農植物遺傳資源國際公約秘書處、聯合國森林論壇、國際自然及自然資源保護聯盟、和森林問題合作夥伴組織的其他成員；

里山倡議

1. 讚賞地注意到日本政府和聯合國大學高等研究所在推動和協調發展“里山倡議”方面發揮的領導作用；⁸
2. 認識到里山倡議是爲了生物多樣性和人類福祉更好地瞭解、支持人類影響的自然環境的可能有用工具，並確認“里山倡議”的運用將符合和配合《公約》、國際商定的發展目標和其他相關國際義務；
3. 承認並支持進一步討論、分析和瞭解“里山倡議”，以期進一步傳播知識、建立能力和推動專案和方案，以便可持續利用生物資源，並推動“里山倡議”同其他倡議或活動的聯合優勢，包括教科文組織人與生物圈方

⁸ UNEP/CBD/SBSTTA/14/INF/28。

4. 注意到里山倡議國際夥伴是一個執行里山倡議所舉出各項活動的機制，包括收集、分析、個案研究、萃取經驗、和推動研究關於可持續利用生物資源的各種做法，以及提高認識和支援關於人力影響的自然環境的當地項目和活動，並邀請締約方、其他各國政府和有關的組織，參加為夥伴，進一步推動這個倡議；
5. 請執行秘書並邀請各締約方、其他各國政府和相關組織，酌情支援促進生物多樣性的可持續利用，包括“里山倡議”。

二十三、生物多樣性和氣候變化

討論議題主要針對地球工程、里約公約（生物多樣性公約、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聯合國抗沙漠化公約）間之合作。

邀請締約方及其他政府依據各國狀況及優先事項，確保在缺乏以科學為依據之全球性透明有效管理機制之下，對可能損及生物多樣性之氣候變遷相關地球工程活動採取預警原則，直至有適當之科學證明，並妥適考量其對環境、生物多樣性、社會、經濟及文化之可能風險。唯為取得特殊科學數據之需要，且通過事前之可能環境衝擊評估之小規模地球工程科學研究，可於符合公約第 3 條所接鑒之原則下進行。

要求執行秘書彙整地球工程技術可能生物多樣性衝擊之科學資訊，以及原住民、地方社區及相關團體之看法，以及相關之社會、經濟及文化考量；針對現有以科學為基礎之氣候變遷相關地球工程全球性透明有效管理機制進行研究，作為科諮機構及締約方大會討論依據。

建議締約方考量簡化國家級與次國家級生物多樣性與氣候變遷介面相關報告及數據收集流程，並邀請締約方及其他政府，依據各國條件及優先事項，於氣候變遷對生物多樣性衝擊評估、降低氣候變遷對生物多樣性及以生物多樣性為基礎之生計之衝擊、以生態系為基礎之調適及減緩策略、降低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策略對生物性之衝擊等領域，考量辦理大會建議之工作事項。

1. 氣候變遷對生物多樣性衝擊評估：鑑定、監測及解決氣候變遷及海洋酸化對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服務之衝擊，並評估可能之未來風險；評估氣候變遷對生物多樣性及以生物多樣性為基礎之生計之衝擊。
2. 降低氣候變遷對生物多樣性及以生物多樣性為基礎之生計之衝擊：透過保育及永續管理策略維持及復原生物多樣性，降低氣候變遷之負面衝擊；採行措施以增加物種適應力及生態系之抗力，如降低污染、過度開採、棲地喪失及零碎化、入侵外來種等分氣候壓力，強化水資源整合以及海洋及海

岸管理以降低氣候壓力，加強保護區網絡連結功能，將生物多樣性考量納入陸域及海域管理，復原已退化生態系及其功能，強化監測及評估系統已協助調適管理等；對遷徙物種等對易受氣候變遷衝擊之物種，採取特殊措施；對生物多樣性保育及永續利用之主要角色，加強意識提升及能力建置，作為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之機制。

3. 以生態系為基礎之調適策略：落實以生態系為基礎之調適策略，如永續管理、生態系統保育與復原，作為調適策略之一部分；依據國家條件及現況，將以生態系為基礎之調適作為納入相關策略，包括調適策略及方案、國家抗沙漠化行動計畫、國家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畫、減貧策略、災害及風險降低策略、永續土地管理策略等；於規劃及推行以生態系為基礎之調適做法時，應審慎考量不同之生態系管理選項及目標，以評估所提供之不同服務及代價。
4. 以生態系為基礎之減緩策略：落實生態系統管理，包括保護天然林、天然草原及煤炭地、森林永續管理、使用原生樹種進行再造林、永續溼地管理、退化溼地及草原之復原、紅樹林保育、鹽澤及海藻床保育、永續農業施作及土壤管理等；對砍伐、清除或退化之森林，加強土地管理、再造林及森林復原工作優先選用原生數種；規劃、推動及監測造林及森林復原等氣候變遷減緩工作時，考量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服務之保育，如僅使用低生物多樣性價值之土地或生態系、優先使用原生樹種、避免入侵種、避免有機碳庫總碳貯存量之降低等；評估、落實及監測農業部門之永續活動，以維持碳貯存量；推動土壤生物多樣性工作，以保存及復原泥炭地、溼地、草原、河口平原及乾旱地區等之有機碳及生質；加強海洋及海岸棲地之保育及復原，以減緩氣候變遷。
5. 降低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策略對生物性之衝擊：於規劃及執行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工作，包括再生能源等，應考量傳統知識以及原住民及地方社區之參與、需依據科學論述、考量對生物多樣性保育及永續利用具重要性之生物多樣性組成、採用生態系方法，並開發生態系及物種脆弱度評估系統；在缺乏科學論述，以及全球性透明之管理規範下，不得進行可能損及生物多樣性之氣候變遷相關地情活動，如為收集特殊科學數據，小規模之科學工程活動於通過詳盡之衝擊評估後始得進行；確保海洋施肥符合海拋公約及議定書之規範。
6. 評估與誘因措施：規劃及進行氣候變遷相關工作時，將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服務之價值納入考量；於氣候變遷相關誘因機制設計時，將生物性及其相關之社會及文化觀點納入考量。

要求執行秘書草擬里約公約間之合作草案，並請 UNFCCC 及聯合國抗沙漠化公約（UNCCD）秘書處考量合作活動議題，包括氣候變遷、生物多樣性、地力衰退、以及以生態系為基礎之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策略；研議召開里約公約合作活動聯席籌備會之可行性；與聯合國永續發展大會籌備處研商，如何將合作活動籌

備與高峰會連結；

針對降低森林喪失及退化導致之碳排放問題，要求執行秘書提供生物多樣性相關保護措施應用相關建議，供第 11 屆締約方大會討論；並協助發展指引，以協調國家森林多樣性相關措施及氣候變遷措施。

二十四、農業生物多樣性

締約方大會，強調 2009 年世界糧食安全高峰會議《羅馬宣言》所確認的農業生物多樣性對糧食安全和營養的重要性，特別是在面臨氣候變化和自然資源有限的情況下；

注意到 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及其糧農遺傳資源委會為執行農業生物多樣性工作方案和關於土壤生物多樣性、授粉者及生物多樣性促進食物與營養三項倡議正在進行的工作，並歡迎 糧農遺傳資源委員會 2009 年第十二屆常會批准的 2010-2017 年期間執行多年期工作方案策略計畫，在這方面，為此還歡迎 已經計畫定期出版《世界糧食和農業遺傳資源現狀》和其中的各種遺傳資源部分，因為它將為制定行動計畫提供堅實的技術性基礎，並特別歡迎出版第二期《世界糧農植物遺傳資源現狀》報告，因為這將為進一步制訂全球植物遺傳資源行動計畫和通過《籌資策略》以便執行《全球動物遺傳資源行動計畫》，提供堅實的技術依據；並請各締約方和其他國家政府，在執行關於農業多樣性工作計畫時，參考這些出版物。

邀請 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及其糧食和農業遺傳資源委員會，在其任務領域內，對執行訂正 2010-2020 年期間《生物多樣性公約策略計畫》作出貢獻，精確制訂農業生物多樣性目標，包括生態系統和遺傳資源級的目標，並監測致力於實現當時使用的指標的進展情況；

歡迎並注意到 第 UNEP/CBD/SBSTTA/14/11 號檔附件所載生物多樣性公約秘書處與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及其農業和糧食遺傳資源委員會之間的聯合工作計畫的重要性、該計畫為實現千年發展目標 1 至 7 作出的主要貢獻、以及根據經過修訂的 2010 年以後期間生物多樣性公約策略計畫引起的有關事項進一步加強聯合工作計畫的機會，包括考慮有關工作方案的具體目標和指標所涉事項以及執行糧農遺傳資源委員會多年期工作方案 2010-2017 年策略計畫引起的有關事項；

請執行秘書並邀請 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及其糧農遺傳資源委員會共同努力，制定第二階段的聯合工作計畫，使其至少覆蓋到 2017 年，重點放在 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戰略計畫》的愛知生物多樣性目標所要求的詳細擬訂工作，但必要時也須其他考慮；

農業生態系統，特別是水稻田系統，對保護和可持續利用生物多樣性的的重要性，邀請 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在資源允許的情況下，同執行秘書和其他相關夥伴協商，包括同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區協商，就農業生態系統所提供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服務的估值問題展開進一步研究，並須符合《公約》和其他有關國際義務，以便進一步支助向締約方提供政策方面的指導，提交締約方大會第十一屆會議審議，但應與《生物多樣性公約》和有關國際義務符合一致。

二十五、森林生物多樣性

(一)與聯合國森林問題論壇和國際熱帶木材組織以及森林覆蓋面積低的國家秘書處的合作

深入審查關於森林生物多樣性的擴大工作方案和締約方大會第 IX/5 號決定；

歡迎 聯合國森林問題論壇第 8/1 號決議，該決議涉及變化環境中的森林、加強合作及跨部門政策和方案協調、區域和次區域投入；且歡迎 合作慶祝 2011 年國際森林年的機會；

支持 生物多樣性公約秘書處與聯合國森林問題論壇秘書處 2009 年 12 月 15 日簽署的備忘錄，查明、制定和執行有針對性的聯合活動；邀請 各締約方、其他國家政府和有關組織支援本決定概述的諒解備忘錄所列聯合活動，並邀請 各締約方通過《公約》的信託基金提供人員職位和活動經費；

支持 生物多樣性公約秘書處和國際熱帶木材組織秘書處 2010 年 3 月 2 日簽訂有關加強執行《生物多樣性公約》關於熱帶森林的擴大的森林生物多樣性工作方案備忘錄；

注意所有授權促進保護和可持續利用所有類型森林、包括森林覆蓋面積低的國家的森林的相關區域和國家機構進行合作的重要性；

(二)生物多樣性公約與聯合國森林問題論壇（森林論壇）秘書處之間有針對性的聯合活動

請 執行秘書根據第 IX/5 號決定確定的優先事項，考慮到最近的發展，特別是聯合國森林問題論壇第 8/1 號決議，與聯合國森林問題論壇主任協商，確定並展開生物多樣性公約秘書處和森林論壇秘書處之間有針對性的聯合活動，以支持締約方，特別是發展中國家，執行擴大的森林生物多樣性工作方案和關於所有各類森林的無法律約束力檔，途徑包括：

1. 以 2009 年 9 月 2 日至 5 日聯合國森林論壇/生物多樣性公約於新加坡舉辦的森林多樣性和氣候變化能力建設次區域講習班⁹ 為基礎，同時參考目前的討論，就各國生物多樣性和氣候變化政策，如各國生物多樣性戰略和行動計畫、國家森林方案以及可持續森林管理做法，如何更好地處理森林生物多樣性和氣候變化，進一步開展能力建設，但是不得事先阻止未來根據《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作出決定；
2. 增進與全球恢復森林地貌夥伴關係和其他合作機制在恢復森林生態系統方面合作，特別關注遺傳多樣性；
3. 以關於簡化森林的報告程式的森林問題合作夥伴組織工作隊為基礎，簡化關於森林的報告程式，包括同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協作，在締約方大會第十屆會議之前組織一次工作隊會議，以調查森林生物多樣性報告和監測是否充分，並瞭解到需對決定IX/5 第 3(g)段開展後續工作，目的是進一步改善全球森林資源評估和其他相關進程、倡議的生物多樣性部分；

(三)與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和有關組織的合作

歡迎 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彙編 2010 年《全球森林資源評估》的工作，評估報告將提供大量關於森林生物多樣性的最新資訊；

注意到 2010 年《全球森林資源評估》的研究結果，並鼓勵 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繼續致力於改進對森林生物多樣性的監測；

認識到 森林遺傳多樣性對於保護和可持續利用森林生物多樣性的重要意義，包括應對氣候變化和維持森林生態系統恢復力的意義；為此，歡迎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編輯由國家主導的報告《世界森林遺傳資源狀況》；

請 各締約方、其他國家政府和相關組織支援編制由國家主導的第一份《世界森林遺傳資源狀況》報告，目的也在於提高國家報告的品質；這方面可包括編制國別報告和國際組織報告，同時注意應隨時隨地酌情向發展中國家締約方，特別是最不發達國家和小島嶼發展中國家以及經濟轉型國家編制國家報告提供能力建設、技術財政援助；

請 執行秘書與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合作編輯《世界森林遺傳資源狀況》，包括參加糧食和農業遺傳資源委員會及其森林遺傳資源問題政府間技術工作組相關會議；

請 執行秘書同森林覆蓋面積低的國家秘書處一起探討制定一項工作計畫的可能性，包括查明、擬訂和執行有針對性的聯合活動以支持締約方、特別是森林

⁹ 會議報告可查閱UNEP/CBD/WS-CB-FBD&CC/1/2 號文件，網址

是：<http://www.cbd.int/doc/meetings/for/wscb-fbdcc-01/official/wscb-fbdcc-01-02-en.doc>。

覆蓋面積低的發展中國家執行擴大的森林生物多樣性工作方案；

(四)與森林問題合作夥伴組織的合作

請 執行秘書擬訂關於森林生物多樣性方面國際承諾的 TEMATEA 工具的模式；

請 各締約方、其他國家政府和相關組織根據查明的需要，進一步改善生物多樣性公約、聯合國森林問題論壇、聯合國防治荒漠化公約和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的國家聯絡點之間，在國家和區域各級進行協調與合作，並讓相關部門和利益攸關方參與執行所有相關決定，包括森林生物多樣性擴大工作方案（第 VI/22 號和第 IX/5 號決定和其他相關決定）；

請 各締約方、其他國家政府、森林問題合作夥伴組織成員國及其他相關組織和程式密切合作，實現擴大的森林生物多樣性工作方案和 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戰略計畫》中商定的森林生物多樣性目標；

請 各締約方、其他國家政府、森林合作夥伴關係成員及其他相關組織和進程，交流旨在促進森林執法工作和解決相關貿易的各項措施的資訊，以便加緊相互支援執行這些措施和為執行森林生物多樣性工作方案作出貢獻。

二十六、生質燃料與生物多樣性

討論議題主要針對土地所有權保障、水資源、全國性土地登錄及合成生物。

承認生質燃料之生產及使用對生物多樣性之正面及負面衝擊，對糧食及能源安全、土地所有權及水資源使用均造成影響；

請各國政府及相關團體發展國家級盤查，確認高生物多樣性、關鍵生態系，及對原住民及地方居民具重要性之地區，並評估此等區域是否可作為生質燃料生產用途；

要求公約秘書處彙整分析相關工具，供締約方自願性使用，包括現有之生質燃料生產及使用對生物多樣性直接及間接衝擊評估之標準及方法學、生質燃料全生命週期對生物多樣性衝擊與其他燃料之比較，以及因生質燃料對生物多樣性衝擊造成之社經影響；

呼籲各國政府，對合成生物、細胞及基因組之環境釋放，採取預警策略。

二十七、外來入侵物種

設立一個特設技術專家組(AHTEG)，由適當機構擬定標準，提議方法，提供

諮詢和指導意見，用於目前國際標準無法管制的外來入侵物種擴散的問題，處理已查明的漏洞，並防止作為寵物、水族館和陸地動物館物種、活餌和活食引進的外來侵入物種的影響和盡量減少其風險。

在處理外來入侵物種的威脅中，強調跨區域合作的重要性，特別是面臨在氣候變化中增強生態系統恢復力度的方法。

建立早期預警系統及風險影響評估機制。

使用當地住民和地方社區的傳統知識參與解決外來入侵物種問題。

二十八、全球生物分類倡議

幾個代表團原則上支持關於用在非商業生物多樣性研究上分類存證標本之交換，以及按照國家相關法規的區域和次區域科學和技術合作；優先撥款以支持生物分類的能力，典藏和監測生物多樣性，包括使用新技術，如 DNA 生命條碼。坦桑尼亞強調需要鼓勵專業分類學家；巴西呼籲保護在發展中國家的國家生物分類收藏。馬來西亞希望能加強能力建設，建立物種名錄及分類資料的交換合作機制並統計分類數據。針對 UNEP/CBD/COP/10/WG.1/CRP.7 文件中所提到的「分類障礙」給予註解定義：對生物多樣性鑑定知識的不足及缺乏生物分類之能力。中國提議請執行秘書為生物分類需要和能力評估機制制訂標準格式，供締約方使用；並請執行秘書協同全球生物分類學倡議協調機制，以及 2010 年以後指標問題特設技術專家組協商，考慮制訂一項指標，以視需要可評估執行倡議工作方案所取得的進展。

第一工作組主席將通過的決定草案 UNEP/CBD/COP/10/L.34 文件提交大會進行決議，已於 10 月 29 日大會上決議通過，其中內文第 10 段的方括號在 ABS 議定書的通過後也隨之刪除。決定草案中提到締約方大會，回顧目前生物分類學方面的障礙，即對於生物多樣性所有組成部分(包括其分類、描述、價值和功能)的知識不足(VI/8 號決定)，不僅威脅到產生新的生物分類數據，亦危及對儲存在自然歷史收藏品和其他科學資源中的生物分類標本及其相關數據進行核實；在回顧 VI/8 號決定下，大會鼓勵各締約方、其他國家政府和有關組織切實妥善保護生物收藏品，尤其是有受損或喪失風險及非法不當使用的生物收藏品。

由於大會認識到國家級生物分類需要評估取得的進展有限，因此敦促各締約方和其他各國政府酌情進行生物分類需要評估，尤其是評估各種最終用戶以及他們為執行《公約》所有相關條款和工作方案而需獲得的生物分類支助。

針對外來入侵種方面，大會承認全球級在確定外來入侵種的重點生物分類之需要方面取得的進展，鼓勵各締約方、其他各國政府和有關組織，查明《公約》各專題領域和跨領域問題的重點生物分類需要，同時考慮到各區域的具體分類以

及能力建設之需要。

鼓勵各締約方和有關組織使生物分類機構和組織及其他相關機構和組織的生物分類數據和元數據與其他必要數據和元數據容易獲得，並提供其收藏品以滿足國家和區域重點事項中所確定的訊息需要，例如管理外來侵入物種和瀕危物種的訊息和專門知識等。

為改善分類學工作協調之促進作用，大會認識到需要關於物種在生物地區範圍分佈情況之更好和更全面綜合的數據，因此敦促各締約方並邀請其他各國政府和組織協調其在生物地理區域內的生物分類研究，並酌情促進分享各種新的和現有的訊息。又敦促各締約方並邀請其他各國政府和組織擴大關於生態範圍和物種狀況的知識庫，以便更好地在生態健康的生物標識方面滿足用戶的需要。此外，請執行秘書在全球生物分類倡議協調機制的協助下並與有關國際組織合作，視需要在所有地區及次區域舉行項目舉辦能力建設培養訓練後進；敦促各締約方和其他各國政府認可會同各國家、區域和全球合作伙伴組織和網路合作編製的與其國家生物多樣性戰略和行動計畫有關的全球生物分類倡議項目提案，以便於全球環境基金(全環基金)和其他有關捐助方規劃捐助資金的進程。

大會敦促各締約方和邀請其他各國政府同全球、區域和次區域網路合作，為進行能力建設提供便利，以獲益於：(a) 使用可共享的生物分類知識和相關材料，乃根據《公約》第 15 條的規定，加強國內收集的參考標本的管理和使用；(b) 生物分類中常用的 DNA 條碼等分子技術；(c) 為生物分類訊息的使用者和年輕專業生物分類學家舉辦的培養訓練班；(d) 開發中國家、最不發達國家及其中的小島開發中國家和轉型經濟體國家的科學收藏品。

有鑑於分類學為跨領域學科的問題，大會認識到交流供非商業生物多樣性研究用的生物分類憑証標本的重要性，因此鼓勵各締約方、其他各國政府和組織按照相關的國內立法，視《公約》下的獲取和惠益分享國際制度問題談判所取得的結果，尋求適當方式促進和獲益於區域和次區域科學技術協作。

此外，認識到專業分類學家的人數預期將有所減少，DNA 序列訊息的快速累積將需要擴展生物分類專門知識，以便可靠地確定從中獲得 DNA 序列的分類單元；為能使新技術用於廣泛生物多樣性評估的潛力發揮至最大限度，鼓勵各締約方和其他各國政府加強與生物分類學有關的機構的活動，以便為青年分類學家提供工作機會和獎勵，並且加強生物分類能力，在國家、區域和全球各級為田野分類學家和生物分類學的有關最終用戶舉辦適當的培養訓練；又認識到生物分類學能力對於執行《公約》的所有相關條款和工作方案至關重要，在世界上仍有很多地方尚缺乏足夠的能力來利用 DNA 條碼等新技術和其他相關資訊技術進行清查和監測，敦請全球環境基金(全環基金)和邀請各締約方、其他國家政府和國際組織更加重視並向全球生物分類倡議提供資金，得以支援建設國家和區域野生動物、植物及微生物之藏品庫，並發展這方面的行動能力，包括在國家和區域兩級

建立生物分類基礎設施。

敦促各締約方和邀請其他各國政府和相關組織，根據 CBD 三大目標和相關意見及各國國家相關律法下並徵得社區同意、了解、參與，酌情支援和執行這次會議產生的以下關於擴大和保持生物分類工作的建議：(a) 支援土著社區和地方社區收集和保護自己的生物分類知識；(b) 運用網路將生物分類、分子分類法和其他創新方法來加速發現和描述方面的生物分類工作流；(c) 運用數字和分子基礎架構工具，把生物分類數據與其他類型的生命科學訊息綜合在一起，從而也增加為支援鑑定服務和其他服務所提供的產品；(d) 據科學知識差距和用戶需要確定生物分類工作之輕重緩急；(e) 使宣傳和推廣成為標準做法，並運用網際網路媒體平台與公眾和其他方面溝通；(f) 培養訓練新一代生物分類工作者，使其能夠靈活和透過合作方式開展工作，並盤點新的和正在出現的技術和工具；(g) 了解生物分類的寶貴貢獻，並將其確認為一個前沿學科。

執行秘書與全球生物分類倡議協調機制、倡議的國家聯絡點以及有關機構、機關和組織協商，考慮到：(a) 加強實踐 GTI 計畫的相關活動；(b) 有關利益攸關方和所需資源以及可能的供資機制；(c) 《公約》專題領域內的生物分類需要和優先事項以及其他跨領域問題，特別是關於保護區和外來侵入物種的工作；以便在全球和區域各級為全球生物分類倡議制訂全面的能力建設戰略。

二十九、第 8 (j) 條和相關條款—「公約之工作下促進原住民與當地社區之有效參與的機制」、「保護傳統知識之特殊機制的構成要素」、「確保尊重原住民與當地社區之文化與智慧遺址之道德規範準則的構成要素」、「履行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八條第 j 款與相關條款之多年工作計畫」

「第 8 (j) 條和相關條款」此一議程向來與 ABS 議題為公約兩大重要工作項目，故本議程的討論於第二工作組一開始即由主席所成立的「主席之友」小組 (friend of the chair group) 進行初步的意見交換。

與本議程相關的締約國大會決議共有四項 (第四十到四十三號決議)，各號決議的內容簡述如下。

第四十號決議「公約之工作下促進原住民與當地社區之有效參與的機制」主要包括四大項目：能力建構之工作 (鼓勵並邀請秘書處、締約國、相關組織等舉辦相關之能力建構活動)、發展促進原住民與當地社區有效參與公約工作的資訊交流、機制與工具 (例如，但不限於公約網站中之第 8 (j) 條的首頁以及傳統知識資訊入口網站等)、透過例如「促進原住民與當地社區參與公約之自願基金」促進原住民與當地社區參與公約的工作 (此一自願基金係由公約之秘書處所管理，同時亦鼓勵締約國與相關贊助機關提供捐獻)、以及其他的相關倡議。

第四十一號決議「保護傳統知識之特殊機制的構成要素」並未特別列出若締約國欲制訂保護傳統知識的特殊機制 (*sui generis system*)，該機制應包含哪些管

制事項，而主要是鼓勵締約國發展此類機制、若有相類似之機制、規範、或案例則鼓勵其提交至公約下的 CHM，並要求秘書長依據各方所提交的資訊進行彙整；此外，決議文中也注意到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於其 2009 年 10 月 22 日至 10 月 31 日所召開的第 38 次大會時，決議持續針對有效保護遺傳資源、傳統知識與傳統文化表現的國際法律文件展開相關談判，最後，決議文也要求秘書長持續與 WIPO 下的「智慧財產權與遺傳資源、傳統知識與民俗之政府間委員會」保持交流。

第四十二號決議「確保尊重原住民與當地社區之文化與智慧遺址之道德規範準則的構成要素」決定將此準則取名為「Tkarihwaie:ri 尊重原住民與當地社區與生物多樣性保育及永續利用相關之文化與智慧遺產道德規範準則」，於附錄中列出此一準則應包含哪些事項，決議文中則邀請締約國與政府，於考慮其國家相關狀況後，使用此道德規範準則以針對使用此類之傳統知識進行研究、取得、使用、交換與管理時應遵守的道德規範；於附錄中所列出要素有三大類：準則的規範目的、道德原則、以及實施的方法（七大步驟），於道德原則下則進一步區分為十項一般性的道德原則以及九項特殊考量。

第四十三號決議「履行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八條第 j 款與相關條款之多年工作計畫」則針對以下事項列出具體的建議或指示：進度報告（決議第七次第 8（j）條和相關條款工作小組應於第十一次締約國大會之前召開）、深度檢討與修正後之多年期工作計畫、第十條（特別是第十條第 c 款，要求第 8（j）條和相關條款工作小組對此於其第七次會議中發展相關的策略）第 8（j）條和相關條款工作小組、之修訂議程、指標、參與、能力建構、社區教育以及公共意識的提昇、記錄與檔案化傳統知識之技術指導原則、與 UN 原住民議題永久論壇之建議等；最後，決議文中亦針對多年期工作項目第 15 項任務有關第 8（j）條和相關條款之任務，列出該工作的授權條款。

三十、獎勵措施

2009 年 10 月 6 日至 8 日在巴黎舉行國際研討會討論消除不正當獎勵措施和減輕其影響以及促進積極獎勵措施；感謝西班牙政府為舉行研討會提供財政支助，感謝聯合國環境規劃署（環境規劃署）主持研討會，並感謝自然保護聯盟-世界保護聯盟和環境規劃署支助良好做法實例的文字工作；

第 UNEP/CBD/COP/10/INF/18 號檔中執行秘書的說明所載，根據國際專家研討會的報告和按照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第十四次會議的請求所作補充，關於消除不正當獎勵措施或減輕其影響以及促進積極的獎勵措施的良好做法的不同區域的資訊和實例彙編；

請 各締約方和其他各國政府以及有關國際組織和倡議，在為促進保護和可持續利用生物多樣性而查明並消除不正當獎勵措施或減輕其影響以及促進積極的獎勵措施的工作中，參考良好做法實例的資訊和彙編，同時考慮到，根據國情的不同，獎勵措施的影響可能在各個國家會有所不同；

請執行秘書酌情通過《公約》的資訊交換所機制和其他途徑，傳播資訊和良好做法實例；

歡迎 生態系統和生物多樣性經濟學倡議的報告，並感謝 聯合國環境規劃署主持倡議提供的支助，以及德國、歐洲聯盟和其他國家提供的財務支助；

認識到評估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服務的價值，對於加強規範積極的獎勵措施的重要性，請 締約方和其他各國政府，按照其國內法律，採取措施並建立或強化各種機制，以便顧及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服務在公共和私營部門決策中的作用，可根據生態系統和生物多樣性經濟學” 倡議、開發署關於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對於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持續增長和平等的重要性區域倡議、以及其他有關倡議所做工作，修訂和更新國家生物多樣性策略和行動計畫，擴大不同政府部門和私營部門的參與，並酌情考慮在國家一級開展類似研究；

請 執行秘書在經費有著的情況下，與相關夥伴合作，並參考在聯合國環境規劃署（環境規劃署）主持下的“生態系統和生物多樣性經濟學” 倡議開展的工作，以及國家和區域各級的類似工作，例如聯合國開發計畫署（開發計畫署）關於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統對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可持續增長和公平的重要意義的區域倡議，召開區域講習班，讓實際工作者交換消除不正當獎勵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有害的補貼）和減輕其影響以及促進積極的獎勵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基於市場的獎勵措施）的實際經驗，從而建設和加強實際工作者的能力並促進他們之間的相互瞭解；

邀請 各國家、區域和國際供資機構，支助建設和加強國家評估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服務價值的能力，以查明和消除不正當獎勵措施和減輕其影響，並制定和執行養護和可持續利用生物多樣性的積極獎勵措施；

認識到 有損於生物多樣性的不正當獎勵措施，在實現社會目標方面往往不具成本效益和/或沒有效益，而且有些時候是使用稀缺的公共資金，敦促 締約方和其他各國政府，優先並加大力度，積極查明、消除、逐漸取消、或進行改革，以期儘量減少或避免各部門中可能影響未來生物多樣性的現行有害的獎勵辦法的負面影響，同時參考 2011-2020 年《公約》策略計畫的目標 3；同時並承認，進行這些工作便需要通過經常利用透明的關於已提供的不正當獎勵措施的數目和分佈傳播機制，仔細分析現有資料並更大的透明度，以及仔細分析這些工作的後果，包括對土著社區和地方社區生計帶來的後果；

注意到規章的重要作用以及基於市場的文書的補充作用，鼓勵各締約方和其他各國政府，酌情考慮到供決策者使用的“生態系統和生物多樣性經濟學” 倡議編寫的報告所載的一系列積極獎勵措施、“誰污染誰付費原則”和相關的“全額費用回收原則”以及原住民社區和地方社區的生計，為所有主要經濟部門設計有利於養護和可持續利用生物多樣性的積極獎勵措施並予執行，措施既要有效、透明、有針對性、有適當監測、具有成本效益，又要同《公約》和其他有關國際義務相符並一致，而且不會導致不正當獎勵；

承認 在制定支持各國執行《公約》的獎勵措施方面，公共部門和私營部門

相互溝通具有關鍵作用，鼓勵各締約方和其他國家政府與工商企業共同探討幫助各國執行《公約》的方式和途徑，包括在它們的參與下，設計和執行關於養護和可持續利用生物多樣性的直接和間接的積極獎勵措施；

邀請 各締約方和其他各國政府，酌情在公共部門和私營部門宣導可持續的消費和生產格局，以促進生物多樣性的養護和可持續利用，包括通過符合《公約》目標的企業、生物多樣性倡議和採購政策，以及制定方法，提倡消費者和生產者依據科學的生物多樣性資訊做出決定，且與《公約》和其他有關國際義務相符一致；

又認識到，現行辦法例如定價工具，在方法上的局限性，歡迎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糧農組織）、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貿發會議）、聯合國開發計畫署（開發計畫署）、聯合國環境規劃署（環境規劃署）及其生態系統和生物多樣性的經濟學倡議、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國際自然及自然資源保護聯盟（自然保護聯盟）以及其他國際組織和倡議，支援全球、區域和國家各級查明和消除不正當獎勵措施或減輕其影響以及促進積極的獎勵措施，以便促進養護和可持續利用生物多樣性，評估生物多樣性和與之相聯繫的生態系統服務的價值，並請 他們繼續並加緊工作，提高對消除不正當獎勵措施和減輕其影響以及促進積極獎勵措施和評估多樣性和生態系統服務價值的統一認識；

請 執行秘書繼續並加強與相關組織和倡議的合作，促進、支助和協助上文第 1 至第 13 段闡述的工作，並保證與獎勵措施工作方案以及《公約》下的其他專題和跨領域工作方案有效協調；

邀請 各締約方、其他國家政府和相關國際組織和倡議，向執行秘書提出執行以上闡述的工作中取得的進展，遇到的困難和汲取的經驗教訓的報告；

請 執行秘書通過《公約》的資訊交換所機制，傳播根據上文第 15 段表達的邀請提交的資訊，並綜合和分析所交資訊，編制一份進度報告，供科學、技術和工藝諮詢附屬機構在締約方大會第十一次會議之前的一次會議審議。

三十一、第 11 屆締約方大會時間及地點

公約第 11 屆締約方大會訂於 2012 年 10 月 8 日至 19 日於印度召開，生物安全議定書第 6 屆締約方會議訂於 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5 日，於同一地點召開。

參、心得與建議

- 一、大會之外，許多聯合國組織、跨政府組織、各國政府機構、非政府保育組織、原住民組織和其他的利益團體等所主辦高達上百個同時進行之各項議題的場邊會議（side events），更是精采萬分，提供與會者瞭解全球生物多樣性議題現況以及未來發展趨勢的最佳資訊來源和溝通管道。對與會者身分是學者專家而言，參加邊會的收獲和效益，可能超過參與大會。建議未來多多鼓勵學界和 NGOs 的學者專家參與，尤其是年輕學者專家的參與，非常有助於學習和成長，並進一步貢獻我國生物多樣性保育工作的層面。
- 二、本次場邊會議相關議題中，「農業與生物多樣性」主題相當突出，日本政府與聯合國大學合作推動之《里山倡議國際夥伴關係（The International Partnership for the Satoyama Initiative）》、以及聯合國糧農組織所推行之《全球重要農業文化襲產（Globally Important Agricultural Heritage Systems, GIAHS）》等作法，頗值我國借鏡，建議積極加入參與網絡。
- 三、CBD-COP 會議是我國爭取參與國際學術組織及相關活動最佳的機會，如過去 COP5 時即成功地爭取參與 GBIF 之機會，此次亦有不少新的國際合作計畫或組織成立之倡議，如 ESABII 之組織，仍只有 COP 之成員國被邀請，故邵廣昭研究員乃與負責策劃之 GTI（祕書長 Jumko Shimura）及 BioNET-International 之執祕 Richard Smith 洽商台灣以比照 GBIF 之 Chinese Taipei 名義加入之可行性。獲兩人之同意並表示待 ASEAN 之主席同意及中國方面亦同意後，即可解決。Richard 當晚隨時發信給 ASEAN loop 之主席，邵廣昭研究員亦私下問中國代表馬克平研究員提及此一想法。馬研究員因與邵廣昭研究員正在密切合作兩岸生物多樣性資訊整合，故表示他個人及學界均毫無問題，但仍需向其領導請示過才算數。總之希望能夠獲參與 ESABII 之機會，能再進入 GTI 之組織，讓台灣在分類學能力建設之項目中在國際上不再被排擠及孤立在外。
- 四、此次參加 COP10 之人數已突破 18,000 人，規模之大，籌備之周到，內容之豐富及所達的成果可以說都是歷來之最。也只有日本以其雄厚財力，政府學界及民間之人力物力之積極熱心之投入，才能達成此一目標。主辦單位多年來鉅細靡遺之籌劃，以及名古屋國際會議廳的寬敞空間及先進設備，上百部電腦上網及負責之列印等之服務十分周到。此外，從全市及地鐵車廂內到處可見此次會議的宣傳旗幟，標語及 logo，也讓市民及遊客能對生物多樣性保育教育有更多認識的機會。主辦單位更慷慨地提供所有與會者可以免費搭乘地鐵及來回機場的火車票，以及市內各大博物館及公園之免費參觀卷等，即可見其用心，反之在會場旁邊的魚市場則掛著在 COP 會議期間謝絕參觀的牌子，以避免保育人士會趁機入內攝影，反過來批評日本捕鮪及鯨豚的行

爲。由此小處亦可知主辦單位之細心及用心。開幕典禮之手影表演及“Life in Harmony”之主題演唱及各種動物的摺紙藝術，完美地呈現了如何將日本文化融入愛護自然的意境，可說是令人讚嘆亦嘆爲觀止。

五、此次會議中部分團員有機會能見到一些舊識及結交一些國際友人，對未來國際學術及保育工作之推動皆甚有助益。譬如韓國的張道秀博士目前爲 KORDI 國合處處長，邵廣昭研究員曾在台北舉辦 IUCN-WCPA 會議時邀請來台過，諸宗吉是 KORDI 政策研究之秘書，目前在籌設海洋資源中心，他也是韓國在濟洲島成立第一個 MPA 時邀請邵廣昭研究員去作專題演講之主辦人；Edward Vanden Berghe 是 OBIS 之執行長，探詢由 TaiBIF 協助將 OBIS 網頁中文化之可能，他告知回去會再了解是否中國青島已有人再作，如果沒有他們可以考慮；Filiberto Pollisios 負責 ASEAN Center for Biodiversity 是我們未來撮進入 ASEAN 或 ESABII 之重要關鍵人物；Sheila Vergara 負責 MPA 之誇界網站，台灣之 MPA 尚未加入國際社群，也有需要和他們打交道等等。

六、此次 COP10 討論之議題既多且廣，每一個人只能就其興趣專長去聽一部份，故行前之分工即相當重要。林務局保育組及 SWAN 過去已有多次經驗，故這次乃有兩次行前會議作好分工，讓我代表團能夠分工合作携回最多最充足完整的資訊。此次 COP10 之十大議提，據 CBD 之友會所列舉之項目如下：

1. CBD 之未來：從邊緣走向核心
2. 財務、經濟性工具及生物多樣性
3. 名古屋生物安全議定書
4. 氣候變遷、地質工程及生物多樣性
5. 透過社會輿論，非市場來終止伐林
6. 生質能與生物多樣性：生質能、生質燃料、biochar 等一些新的生物經濟學 (bioeconomy) 的科技
7. 亟需政治力量來使永續之願景成真
8. 農學生物多樣性可餵飽全世界
9. 保護區需要公平正義
10. 原住民傳統智慧及其權利之保障

七、漁業及海洋保護區相關之周邊會議則不下十個，特別是週末兩天在名古屋大學另外舉辦的研討會更是有甚多報告可供學習與交流，10 月 23 日甚至訂爲名古屋海洋日，發表《名古屋海洋宣言》，呼籲參加 COP10 之各國代表，權益者需參與討論，承諾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來保育海洋，特別是落實 1995 年雅加達宣言中有關海洋及沿岸生物多樣性之評估及海洋保護區之劃設與管理。

八、除了 ABS 議定書之外，本次之締約國大會亦針對有關原住民與當地社區之傳統知識的保護，亦即是有關公約第 8 (j) 條與相關條款的工作項目，亦

有一些進展：包括提出「Tkarihwaie:ri 尊重原住民與當地社區與生物多樣性保育及永續利用相關之文化與智慧遺產道德規範準則」所應具備的相關要素，此是否將發展成另一議定書的談判內容目前仍無法得知，但於公約下兩大工作小組（ABS 工作小組、第 8 (j) 條與相關條款工作小組）之一的 ABS 工作小組功成身退後，第 8 (j) 條與相關條款工作小組後續的重點工作項目為何，值得我國相關之主管機關密切觀察。

九、本次會議在泛 ABS(access and benefit-sharing)領域方面，取得相當成果。另外，新科技包括基因改造技術、組合生物學、生物能源、與奈米科技等對生物多樣性的衝擊影響，也越來越受到重視關切。

十、在 ABS 方面，由於科技的不斷進步，許多遺傳資源的利用已是高度衍生變化的產品，因此生物多樣性公約中的第二條的定義(Article 2, Use of terms)，與第三條的衍生物範圍(Article 3, Scope)，也都被廣泛討論，並預期或將於 COP11 時有所修改。

十一、在農業生物多樣性(agriculture biodiversity)方面，CBD 長期以來均與聯合國糧農組織的糧農遺傳資源委員會(FAO Commission on Genetic Resources for Food and Agriculture, CGRFA)。此一議題的最大癥結，在於新基因改造科技將徹底的改變農業形態與操作方式。如何讓小農與原住民保有土地安全的權力，並維護高農業生物多樣性區域的多元生產生活模式，並能兼顧糧食安全及減少貧窮。最近幾年興起的生物能源(bioenergy)尤其是生質燃料(biofuels)，更競爭了許多耕地與糧食供應。於此，許多會員要求 CBD 能有具體指導原則與操作方案，以確保原住民及地方社區(indigenous and local communities, ILCs)，對土地管理、主權擁有與生產方式的權利。

十二、除了締約國大會之討論外，依據本文參加場邊會議的觀察，可發現財務機制在生物多樣性公約下越來越受到許多利害關係人的關注，而有關生物多樣性所能提供的生態系服務等經濟評估工具也相當熱門，此有可能是觀察到財務機制與彈性的市場機制在氣候變化綱要公約下所扮演的關鍵角色所影響，但，並非所有的締約國都希望公約的財務機制朝向此一趨勢，也因此於本次的締約國大會對於所謂「創新性的財務機制」並未具體的納入與財務機制有關的決議文當中。但，無論如何，有關財務機制，包括創新性的財務機制後續在公約下的發展，還是一個值得關注的焦點。

十三、我國目前雖然無法成為生物多樣性公約之締約方，但國內宜持續觀察此公約議題之發展，訂定相關法案之草案以因應。另宜加強教育宣導，普及民眾生物多樣性概念。本屆生物多樣性會議將 2020 年訂為新的十年戰略計畫，期能落實在 2020 年以前，達到大幅度降低生物多樣性喪失速度之新的重要目標。我國應在相關議題上研議，配合該國際公約及早因應。

十四、我國目前雖然無法成為生物多樣性公約之締約方，但我國宜針對本次大會通過之《名古屋議定書》及《愛知目標》，追蹤後續相關議題之發展，並加強生物多樣性概念的溝通和宣傳，及早因應該國際公約之配合事項。

十五、「名古屋議定書」獲通過，我國宜成立跨部會窗口以爲因應

「名古屋遺傳資源取得與惠益共享議定書（名古屋議定書）」係生物多樣性公約繼 2000 年 1 月 29 日生物多樣性公約第 1 次臨時締約方會議通過「生物安全議定書」後，通過之第二個議定書，對公約第三項目標「遺傳資源惠益公平分享」建立具體規範及履約程序。鑒於我國不僅擁有豐富之遺傳資源，各族群及地方社區對生物資源於醫療、保健等相關傳統知識亦極豐富，且於醫學及環境領域之生物科學研究及技術開發亦相當先進，應對此議題儘速因應。

對此議題之因應，不僅回應國際趨勢，同時避免國內之遺傳資源及傳統知識，遭國際人士在未告知及取得許可下，即擅自攜至國外進行研發，甚至取得專利或上市，影響我國及相關原住民或社區之權益。此外，透過資源取得機制之建置，亦有助於國內外研發單位取得遺傳資源及相關之傳統知識，有助於相關技術及產品之研發，使全體人類受益。

唯遺傳資源及遺傳資源相關傳統知識惠益公平合理分享，涉及許多部會之業務。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尚包括擁有遺傳資源及傳統知識之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內政部；應用相關資源之國家科學委員會、衛生署等；以及透過教育提高國民意識之教育部等。爲因應議定書之通過，宜儘速成立跨部會窗口，並就相關事宜進行分工，進行相關之立法、行政及政策研擬工作，以建置惠益分享法律及組織架構。

國內相關立法或政策措施的建置甚爲重要：議定書要求各締約國應確保其國民於其他締約國境內從事遺傳資源以及與遺傳資源相關之傳統知識的取得時，必須遵守當地的相關規定，但並未表明若其國民於非締約國境內從事此等資源之取得時，是否要遵守該非締約國的規定，故，在議定書之國際規範未明訂的狀況下，非締約國境內是否有相關的管制措施存在，更有其重要性，因爲身爲非締約國，我國並未受到上述之議定書規範的保護。故，若沒有適當的內國管制架構，無法確保我國之遺傳資源以及與遺傳資源相關之傳統知識，被來自議定書締約國之資源使用者取得並獲得利益時，如何或依照何種條件進行惠益均享。即便是內國立法尚未完備時，亦應考慮於有適當法律授權的狀況下，訂定相關政策或行政措施，亦或是考慮透過 MAT 契約範本的訂定，以契約之方式規範使用者與提供者間的關係。第二、主管機關應於國內進行相關議題之公共意識提升：此涉及我國國民，包括學術研究者以及生物科技公司等具有不同目的之使用者，赴海外，特別是議定書之締約國境內進行遺傳資源之取得時，務必注意當地之 ABS 法規，例如確保必須獲得當地主管機關所核發之遺傳資源取得的許可等，以避免不必要之法律糾紛。

除法律及組織架構建置之外，行政部門及社區人員之能力建置工作亦須積極推動，以提供具備相關職能之足夠人力，執行該項業務，早日落實議定書之規範。議定書之執行，將提升我國之國際形象，並可於生物技術快速發展之際，確保人民權益，同時加速遺傳資源之取得及利用，達成生物多樣性保育及永續利用目標。

我國一方面擁有相當豐富之生物多樣性資源以及與遺傳資源相關的傳統知識，另一方面也極力鼓勵生物科技產業的發展，故，在 ABS 之議題中，扮演著使用者與提供者的雙重角色，如何兼顧遺傳資源的永續利用、以及惠益均享，建立適當的管制措施以及隨時留意國際間以及各國規範的發展，係不可或缺的一項重要工作。

十六、氣候變遷與生物多樣性共同工作宜予整合，以提升成效

生物多樣性維護可有效增加碳滙，減緩氣候變遷。唯氣候變遷對棲地及生物多樣性造成重大衝擊，不僅加速暖化，亦形成惡性循環。鑒於生物多樣性保育與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間密不可分之關係，為提升工作成效，且避免重複規劃類似計畫，生物多樣性公約與 UNFCCC 間之合作及相同工作之整合，已成為近年趨勢。我國可考量採行此一機制，以提升保育以及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之成效，並避免人力及物力之雙重投入。尤其民國 101 年環境資源部成立之後，氣候變遷工作與生物多樣性保育均屬環境資源部執掌，共同工作間之整合及合作，將更容易進行。

十七、生物多樣性成果，可列為參與 Rio+20 重要工作之一

生物多樣性締約方大會通過建議聯合國，將 2011~2020 訂為「聯合國生物多樣性 10 年」，生物多樣性議題將成為未來 10 年國際重要議題。考量預定於 2012 年於巴西里約召開之「聯合國永續發展大會(又稱 Rio+20)」，為全球永續發展盛會，生物多樣性公約締約方大會亦要求秘書處，就里約公約間之合作事宜與 Rio+20 秘書處密切合作。建議儘早透過跨部會規劃，將呈現我國生物多樣性保育成果，列為我國參與 Rio+20 之重要展示及宣傳項目之一，以提升會議參與成效。

附件一、大會主題曲 LIFE IN HARMONY
COP10 Official Song “LIFE IN HARMONY”



LIFE IN HARMONY
Produced by David Foster
Lyrics by MISIA
Music by yellowRubato

In August 2010, she has produced a song “LIFE IN HARMONY” with David Foster, a world-famous music producer.

This newly made song features the theme of biodiversity and is highly appraised by him.

In September, CBD Sec-retariat officially certified “LIFE IN HARMONY” as COP10 song.

ほどけた糸を見つけ そっと結び直すの
共に信じていることを 見つめ合う 時の中で
風は花を揺らして 雨は地に降りそそぎ この頬に触れて
鳥は大空を飛び 遙か遠く羽ばたく また花を咲かせる
Living life in harmony I' m just feeling この空の下
数えきれないほどの命が 繋がり 生きている
Every life needs a place to call home
A feeling everyone can understand
You and I, share the same dreams and hopes
So we can pave this road, walking hand in hand
Every mother and father and child

Living and loving and dreaming beneath the same sky
This is our time, to make a difference
Living life in harmony
I' m just feeling with every breath I breathe
Everything intertwined in this beautiful world
We are living together
Listen and you' ll hear the song nature is singing
Though different all along in harmony
Reach for the stars with hope in your heart for the future
Believe that we can make a change
And we will never walk alone

Living life in harmony
I' m just feeling with every breath I breathe
Everything intertwined in this beautiful world
This is hoe life is meant to be, One world One humanity

Living...
I' m just feeling
Everything intertwined in this beautiful world

附件二、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十屆締約方大會議程

一. 組織事項

- 1.1. 會議開幕。
- 1.2. 選舉主席團成員。
- 1.3. 通過議程。
- 1.4. 工作安排。
- 1.5. 關於締約方大會第十屆會議與會代表全權證書的報告。
- 1.6. 未決問題。
- 1.7. 締約方大會第十一屆會議的日期和地點。

二. 審議報告

- 2.1. 休會期間和區域籌備會議的報告。
- 2.2. 全球環境基金的報告。
- 2.3. 執行秘書關於《公約》行政管理和《公約》信託基金預算的報告。

三. 獲取和惠益分享

3. 獲取和惠益分享國際制度。

四. 關於評價進展和支持實施的戰略問題

- 4.1. 實現 2010 年生物多樣性目標取得的進展，包括國家報告和《全球生物多樣性展望》。
- 4.2. 訂正的《戰略計畫》、生物多樣性目標和指標。
- 4.3. 《公約》運作情況，包括 2011-2012 年期間工作方案和締約方大會會議的週期。
- 4.4. 調動資源戰略。
- 4.5. 科學和技術合作與資訊交換所機制。
- 4.6. 技術轉讓和合作。
- 4.7. 全球植物保護戰略。
- 4.8. 傳播、教育和公眾意識與國際生物多樣性年。

- 4.9. 與其他公約和國際組織及倡議的合作，有關利益方的參與，包括商業與生物多樣性、城市與生物多樣性以及南南合作。
- 4.10. 財務機制：對有效性和指導意見的第四次審查。

五. 需要深入審議的問題

- 5.1. 內陸水域生物多樣性。
- 5.2.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樣性。
- 5.3. 山區生物多樣性。
- 5.4. 保護區。
- 5.5. 可持續利用生物多樣性。
- 5.6. 生物多樣性和氣候變化。

六. 締約方大會決定產生的其他實質性問題

- 6.1. 農業生物多樣性。
- 6.2. 缺水和半濕潤地區生物多樣性。
- 6.3. 森林生物多樣性。
- 6.4. 生物燃料和生物多樣性。
- 6.5. 外來侵入物種。
- 6.6. 全球生物分類倡議。
- 6.7. 第 8(j)條和相關條款。
- 6.8. 獎勵措施。
- 6.9. 新的和正在出現的問題。

七. 行政管理和預算事項

- 7. 《公約》的行政管理和 2011-2012 兩年期公約信託基金預算。

八. 最後事項

- 8.1. 其他事項。
- 8.2. 通過報告。
- 8.3. 會議閉幕。

附件三、《生物多樣性公約關於獲取遺傳資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產生惠益的名古屋議定書》

本議定書締約方，

作為《生物多樣性公約》（以下簡稱《公約》）的締約方，

回顧 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遺傳資源所產生的惠益是《公約》三項核心目標之一，並認識到《議定書》致力於在《公約》內落實這一目標，

重申 根據《公約》的規定，國家對其自然資源擁有主權，

又回顧《公約》第 15 條，

認識到 為根據《公約》第 16 和第 19 條通過技術轉讓與合作建立研究和創新的能力增加發展中國家遺傳資源的價值對於可持續發展的重要貢獻，

認識到 公眾對生態系統和生物多樣性的經濟價值的認識、以及與生物多樣性的監管人公正和公平地分享這種經濟價值，是保護生物多樣性和可持續利用其組成部分的主要激勵因素，

承認 獲取和惠益分享有助於保護和可持續利用生物多樣性、消除貧困和環境的可持續性，從而有助於實現《千年發展目標》的潛在作用，

承認 獲取遺傳資源與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此種資源所產生惠益之間的聯繫，

認識到 就獲取遺傳資源和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產生惠益提供法律上的確定性的重要性，

又認識到 促進遺傳資源的提供者和使用者之間談判共同商定的條件時公平與平等的重要性，

還認識到 婦女在獲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發揮的重要作用，並申明必須讓婦女全面參與所有級別的生物多樣性保護的決策和執行，

決心 進一步支持有效執行《公約》的獲取和惠益分享規定，

認識到 需要採取一種創新的辦法，以便處理跨界情況下發生或無法給予或征得事先知情同意的情況下，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遺傳資源和與遺傳資源相關的傳統知識所產生的惠益，

認識到 遺傳資源對於糧食安全、公共健康、生物多樣性的保護以及減緩和適應氣候變化的重要性，

認識到 農業生物多樣性的特殊性質、獨有特徵和需要獨特解決方案的問題，

認識到 各國在糧食和農業遺傳資源方面相互依存，且遺傳資源對於實現

世界糧食安全以及可持續性的農業發展在減貧和應對氣候變化方面的特殊性質和重要性，並承認《糧食和農業植物遺傳資源國際條約》和糧農組織糧食農業遺傳資源委員會在這方面的根本作用，

意識到 世界衛生組織（2005 年）《國際衛生條例》以及為了公眾衛生防範和應對的目的確保獲得人類病原體的重要性，

承認 獲取和惠益分享方面其他國際論壇當前進行的工作，

回顧 在與《公約》相協調情況下制定的《糧農植物遺傳資源國際條約》的獲取和惠益分享多邊制度，

認識到 本議定書和同本議定書相關的其他國際協定應該相互支援，

回顧《公約》第 8(j)條對於同遺傳資源相關的傳統知識以及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此種知識所產生惠益的重要性，

注意到 遺傳資源與傳統知識間的相互聯繫，其與原住民和地方社區密不可分的性質，傳統知識對於保護生物多樣性和可持續利用其組成部分的重要性，以及對於原住民和地方社區可持續生計的重要性，

認識到 存在著與遺傳資源相關的傳統知識為原住民和地方社區持有或擁有的多種多樣的情況，

意識到 原住民和地方社區有權在自己社區內查清其與遺傳資源相關的傳統知識的正當持有者，

又認識到 存在著一些國家自己擁有口頭形式或有文獻記錄的傳統知識的獨特情況，這種傳統知識反映了同生物多樣性的保護和可持續利用有關聯的豐富的文化遺產，

注意到 《聯合國原住民人民權利宣言》，以及

申明 本議定書的任何規定均不得被解釋為削弱或取消原住民和地方社區的現有權利，

茲協議如下：

第 1 條 目標

本議定書的目標是，為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遺傳資源，包括通過適當獲取遺傳資源和適當轉讓相關的技術，所產生的惠益，同時亦顧及對於這些資源和技術的所有權利，並提供適當的資金，從而對保護生物多樣性和可持續地利用其組成部分做出貢獻。

第 2 條 術語

《公約》第 2 條所界定的術語適用於本議定書。此外，為本議定書的目的：

(a)“締約方大會”是指《公約》締約方大會；

(b)“公約”是指《生物多樣性公約》；

- (c)“利用遺傳資源”是指對遺傳資源的遺傳和生物化學組成進行研究和開發，包括通過使用《公約》第2條界定的生物技術。
- (d)《公約》第2條所界定的“生物技術”是指使用生物系統、生物體或其衍生物的任何技術應用，以製作或改進特定用途的產品或工藝過程。
- (e)“衍生物”是指由生物或遺傳資源的遺傳表現形式或新陳代謝產生的、自然生成的生物化學化合物，即使其不具備遺傳的功能單元。

第3條 範圍

本議定書適用於《公約》第15條範圍內的遺傳資源和利用此種資源所產生的惠益。本議定書還適用於與《公約》範圍內的遺傳資源相關的傳統知識以及利用此種知識所產生的惠益。

第4條 與國際協定和文書的關係

- 1.本議定書的規定不妨礙任何締約方產生于任何現有國際協定的權利和義務，除非行使這些權利和義務將會給生物多樣性造成嚴重的損害或威脅。本款無意對《議定書》與其他國際文書進行等級之分。
- 2.本議定書的任何規定都不妨礙締約方制定和執行其他相關國際協定，包括其他專門性獲取和惠益分享協定，但條件是這些協定必須支持並且不違背《公約》和本議定書的目標。
- 3.本議定書應以同其他相關國際文書相互支援的方式予以執行。應適當注意在這些國際文書和相關國際組織下開展的有益和相關的現行工作或做法，但條件是這些工作和做法應支援而不應違背《公約》和本議定書的目標。
- 4.本議定書是為執行《公約》的獲取和惠益分享規定的文書。在專門性國際獲取和惠益分享文書適用，且其適用符合並且不違背《公約》和本議定書的目標時，就該專門性文書所適用的具體遺傳資源以及為該專門性文書的目的而言，本議定書不適用於該專門性文書的某一或多個締約方。

第5條 公正和公平的惠益分享

- 1.根據《公約》第15條第3款和第7款，應與提供遺傳資源的締約方（此種資源的來源國或根據《公約》已獲得遺傳資源的締約方）分享利用遺傳資源以及嗣後的應用和商業化所產生的惠益。分享時應遵循共同商定的條件。
- 2.各締約方應根據關於原住民和地方社區對遺傳資源的既定權利的國內立法，酌情採取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以確保根據共同商定的條件，與有關社區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由原住民和地方社區持有的遺傳資源所產生的惠益。
- 3.為落實本條第1款，各締約方應酌情採取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
- 4.惠益可以包括貨幣和非貨幣性惠益，包括但不僅限於附件所列惠益。

- 5.各締約方應酌情採取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以確保同持有與遺傳資源相關的傳統知識的原住民和地方社區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此種知識所產生的惠益。這種分享應該依照共同商定的條件進行。

第 6 條 遺傳資源的獲取

- 1.在行使其對其自然資源的主權權利時，並在符合國內獲取和惠益分享的立法或管制要求的情況下，為了利用而對遺傳資源的獲取，應經過作為此種資源來源國的提供締約方或是根據《公約》已獲得遺傳資源的締約方的事先知情同意，除非該締約方另有決定。
- 2.締約方應根據國內法酌情採取措施，以期確保在獲取原住民和地方社區擁有既定的准予獲取的權利的遺傳資源時，得到了原住民和地方社區的事先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參與。
- 3.根據本條第 1 款，要求事先知情同意的各締約方，應酌情採取必要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以期：

(a)對本國的獲取和惠益分享立法和管制規定的法律上的確定性、明晰性和透明性做出規定；

(b)規定有關獲取遺傳資源的公平和非任意性的規則和程式；

(c)就如何申請事先知情同意提供資訊；

(d)規定國家主管當局應在合理時間內，以高成本效益的方式做出明確和透明的書面決定；

(e)規定應在獲取時簽發授權擷取證書或等同文件，以證明作出了給與事先知情同意的決定和擬訂了共同商定的條件，並相應地通告獲取和惠益分享資訊交換所；

(f)酌情並在遵照國內立法的情況下，就獲得原住民和地方社區對獲取遺傳資源的事先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參與，制定標準和/或程式；以及

(g)就要求和訂立共同商定的條件一事訂出明確的規則和程式。這些條件應以書面形式訂出，除其他外，內容包括：

(一) 解決爭議的條款；

(二) 關於惠益分享，包括關於智慧財產權的條款；

(三) 關於嗣後協力廠商使用的條款（如果有協力廠商的話）；以及

(四) 適用情況下關於改變意向的條款；

第 7 條 與遺傳資源相關的傳統知識的獲取

締約方應根據國內法酌情採取措施，以期確保獲取由原住民和地方社區所

持有的與遺傳資源相關的傳統知識，得到了這些原住民和地方社區的事先知情同意或批准及參與，並訂立了共同商定的條件。

第 8 條 特殊考慮

在制定和執行獲取和惠益分享立法或管制要求時，締約方應：

(a)創造條件以促進和鼓勵有助於生物多樣性保護和可持續利用的研究，特別是在發展中國家，包括採取非商業性研究目的的獲取的簡化措施，同時考慮到有必要解決研究意向改變的問題；

(b)適當注意根據國家和國際法所確定的各種威脅或損害人類、動物或植物健康的當前或迫在眉睫的緊急情況。締約方可考慮是否需要迅速獲得遺傳資源以及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此種遺傳資源所產生的惠益，包括讓有需要的國家、特別是發展中國家獲得支付得起的治療；

(c)考慮遺傳資源對於糧食和農業的重要性及其對於糧食安全的特殊作用。

第 9 條 為保護和可持續利用做出貢獻

締約方應鼓勵使用者和提供者考慮將利用遺傳資源所產生的惠益引導至保護生物多樣性和可持續利用生物多樣性的組成部分的方面。

第 10 條 全球多邊惠益分享機制

締約方應考慮有必要制定一種全球性多邊惠益分享機制並考慮這一機制的模式，以便解決公正和公平分享從跨界的情況下發生或無法准予或獲得事先知情同意的利用遺傳資源和與遺傳資源相關的傳統知識中獲得的惠益。遺傳資源和與遺傳資源相關的傳統知識的使用者通過這一機制所分享的惠益，應該用於支持在全世界保護生物多樣性和可持續地利用其組成部分。

第 11 條 跨界合作

1.在不止一個締約方的領土內發現存在相同的遺傳資源時，這些締約方應酌情盡力給予合作，以期在有關原住民和地方社區的參與下，執行本議定書。

2.在相同的與遺傳資源相關的傳統知識由幾個締約方的一個或一個以上原住民和地方社區分享時，這些締約方應酌情努力在有關原住民和地方社區的參與下進行合作，以便執行本議定書的目的。

第 12 條

與遺傳資源相關的傳統知識

1.在履行本議定書義務時，締約方應根據國內法考慮到原住民和地方社區在與遺傳資源相關傳統知識方面適用的習慣法、社區議定書和程式。

2.締約方應在相關原住民和地方社區的有效參與下，制定機制向與遺傳資源相關的傳統知識的潛在使用者通報其獲取以及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此種知識所產生惠益的義務，包括通過獲取和惠益分享資訊交換所提供的措施。

3.締約方應酌情努力支持原住民和地方社區，包括這些社區內的婦女制定：

(a)有關獲取與遺傳資源相關的傳統知識以及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此種知識所產生的惠益的社區議定書；

(b)共同商定的條件的最低要求，以確保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與遺傳資源相關的傳統知識所產生的惠益；以及

(c)分享利用與遺傳資源相關的傳統知識所產生的惠益的示範合同條款。

4.在執行本議定書時，締約方應根據《公約》的目標，盡可能不限制原住民和地方社區內及其社區之間對於遺傳資源和相關傳統知識的習慣使用和交流。

第 13 條

國家聯絡點和國家主管當局

1.各締約方應指定一個關於獲取和惠益分享的國家聯絡點。國家聯絡點應提供以下資訊：

(a)對尋求獲取遺傳資源的申請人，提供關於獲得事先知情同意和制定共同商定的條件包括惠益分享的程式的資訊；

(b)對尋求獲取與遺傳資源相關的傳統知識的申請人，可能的情況下提供關於獲得事先知情同意或原住民和地方社區酌情核准和參與以及制定共同商定的條件包括惠益分享的程式的資訊；以及

(c)國家主管當局、相關原住民和地方社區以及相關利益攸關方的資訊。

國家聯絡點應負責同秘書處的聯絡。

2.各締約方應指定一個或一個以上關於獲取和惠益分享的國家主管當局。國家主管當局應根據適用的國家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負責批准獲取或酌情頒發獲取規定已經符合的書面證明並負責就獲得事先知情同意和達成共同商定的條件的適用程式和規定提出諮詢意見。

3.締約方可指定一個實體履行聯絡點和國家主管當局二者的職能。

4.締約方應在不晚於本議定書對其生效之日將其國家聯絡點及其國家主管當局的聯絡資訊通知秘書處。締約方在指定不止一個國家主管當局時，應將此通知秘書處，同時並應通報關於這些主管當局各自責任的相關資訊。在可行時，此種資訊至少應詳細說明哪一主管當局負責所要求獲得的遺傳資源。締約方應毫不拖延地將國家聯絡點的指定或關於其國家主管當局的聯絡資訊或責任的任何變化通知秘書處。

5.秘書處應通過獲取和惠益分享資訊交換所將根據本條第4款收到的資訊予以公佈。

第14條 獲取和惠益分享資訊交換所和資訊分享

- 1.設立獲取和惠益分享資訊交換所作為《公約》第18條第3款下的資訊交換所機制的一部分。資訊交換所應成為分享同獲取和惠益分享有關的資訊的一種手段。特別是，資訊交換所應提供各締約方所提交的同執行本議定書有關的資訊。
- 2.在不妨礙保護保密資訊的情況下，締約方應向獲取和惠益分享資訊交換所提供本議定書要求提供的任何資訊以及根據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締約方大會所作決定所要求的資訊。這些資訊應包括：
 - (a) 關於獲取和惠益分享的立法、行政和政策措施；
 - (b) 關於國家聯絡點和國家主管當局的資訊；以及
 - (c) 獲取時頒發的用於證明准予事先知情同意和訂立共同商定的條件的許可證或等同檔。
- 3.如可行，其他資訊可酌情包括：
 - (a) 原住民和地方社區的相關主管當局，以及依此確定的資訊；
 - (b) 示範合同條款；
 - (c) 為監測遺傳資源而制定的方法和工具；以及
 - (d) 行為守則和最佳做法。
4. 獲取和惠益分享資訊交換所的運作方式，包括關於其活動的報告，應由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締約方大會第一次會議審議和決定，嗣後並進行定期審查。

第15條 遵守有關獲取和惠益分享的國家立法或管制要求

- 1.締約方應採取適當、有效和適度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使其管轄範圍內利用的遺傳資源依照已經確定的事先知情同意和共同商定的條件獲取，以符合其他締約方的國內獲取和惠益分享立法規定或管制要求。
- 2.締約方應採取適當、有效和適度的措施，處理不遵守根據本條第1款通過的措施的情事。
- 3.締約方應盡可能並酌情就據控違反本條第1款所指國內獲取和惠益分享的立法規定或管制要求的情事給予合作。

第16條 遵守有關遺傳資源相關的傳統知識的獲取和惠益分享的國家立法或管制要求

- 1.締約方應酌情採取適當、有效和適度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以便規定，其管轄範圍內所利用的與遺傳資源相關的傳統知識，須遵照原住民和地方社區的事先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在其參與下予以獲取，同時規定，須依照此種原住民和地方

社區所在其他締約方的國內獲取和惠益分享立法或管制要求訂立共同商定的條件。

2. 締約方應採取適當、有效和適度的措施，處理不遵守根據本條第 1 款通過的措施的情事。

3. 締約方應盡可能並酌情就據控違反本條第 1 款所指國內獲取和惠益分享的立法規定或管制要求的情事給予合作。

第 17 條

監測遺傳資源的利用

1. 為支持遵守，締約方應酌情採取措施，以監測遺傳資源的利用情況和加強這種利用的透明度。此種措施應包括：

(a) 指定以下一個或多個檢查點：

(一) 指定的檢查點將收集或酌情接收關於事先知情同意、遺傳資源的來源、共同商定的條件的訂立和/或酌情包括遺傳資源的利用情況資訊；

(二) 各締約方應酌情根據某一指定檢查點的具體特點，要求遺傳資源的提供者在指定的檢查點提供上款所述資訊。各締約方應酌情採取有效和適度的措施解決不履約情事；

(三) 此種資訊，包括來自國際公認的適用的遵守證書，應在不妨礙保護機密資訊的情況下，提交給相關國家當局、給予事先知情同意的締約方以及酌情提供給獲取和惠益分享資訊交換所；

(四) 檢查點必須有效，並應具有與執行本項(a)目相關的職能。檢查點應同遺傳資源的利用或同在研究、開發、創新、商業化前和商業化等的任何階段收集有關資訊相關聯。

(b) 鼓勵遺傳資源的使用者和提供者在共同商定的條件中列入關於分享執行這些條件的資訊，包括通過彙報的規定；以及

(c) 鼓勵利用高成本效益的交流工具和系統。

2. 依照第 6 條第 3 款(e)項的規定提供給獲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換所的許可證或等同檔應成為國際公認的遵守證明書。

3. 國際公認的符合規定證明書應作為證明，說明其所述遺傳資源系依照事先知情同意獲得，並依照提供遺傳資源的締約方的獲取和惠益分享國家立法或管制規定訂立了共同商定的條件。

4. 國際公認的符合規定證明書在不涉及機密時至少應包括下列資訊：

- (a) 頒發證書的當局；
- (b) 頒發日期；
- (c) 提供者；
- (d) 證書的獨特標識；
- (e) 被授予事先知情同意的人或實體；
- (f) 證書涵蓋的主題或遺傳資源；
- (g) 確認已訂立共同商定的條件；
- (h) 確認已獲得事先知情同意；以及
- (i) 商業和/或非商業用途。

第 18 條 遵守共同商定的條件

1. 在執行第 6 條第 3 款第(g)(一)項和第 7 條時，締約方應鼓勵遺傳資源和/或相關與遺傳資源相關的傳統知識的提供者和使用者在共同商定的條件中酌情寫入涵蓋解決爭議的規定，包括：
 - (a) 提供者和使用者將爭議解決程式提交的司法管轄權；
 - (b) 適用的法律；以及/或
 - (c) 變通性解決爭議的選擇辦法，例如調解或仲裁。
2. 締約方應確保在共同商定的條件引起爭議時，能夠根據適用的管轄權規定，擁有根據其法律制度進行追索的機會。
3. 締約方應酌情就以下情況採取有效措施：
 - (a) 訴諸司法；以及
 - (b) 促進利用相互承認和執行外國的判決和仲裁裁決提供便利的機制。
4. 本條的有效性應由作為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締約方大會依照本議定書第 31 條進行審議。

第 19 條 示範合約條款

1. 每一締約方應酌情鼓勵制定、更新和使用共同商定條件的部門和跨部門性示範合約條款。
2. 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締約方大會應定期審查部門和跨部門示範合約條款的使用情況。

第 20 條 行為守則、準則和最佳做法和/或標準

1. 締約方應酌情鼓勵制定、更新和使用獲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自願行為守則、準則以及最佳做法和/或標準。
2. 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締約方大會應定期審查自願行為守則、準則和最佳做法和/或標準的使用情況，並考慮通過具體的行為守則、準則和最佳做法和/或

標準。

第 21 條 提高認識

締約方應採取措施提高對於遺傳資源和與遺傳資源相關的傳統知識的重要性以及相關的獲取和惠益分享問題的認識。除其他外，這些措施可包括：

- (a) 宣傳本議定書及其目標；
- (b) 組織原住民和地方社區以及相關利益攸關方的會議；
- (c) 建立並管理原住民和地方社區以及相關利益攸關方服務台；
- (d) 通過國家一級的資訊交換所傳播資訊；
- (e) 同原住民和地方社區以及相關利益攸關方協商宣傳自願性行為守則、準則和最佳做法和/或標準；以及
- (f) 酌情宣傳國內、區域和國際的經驗交流；
- (g) 對遺傳資源和與遺傳資源相關的傳統知識的使用者和提供者進行有關其獲取和惠益分享責任的教育和培訓；
- (h) 讓原住民和地方社區以及相關利益攸關方參與本議定書的執行；以及
- (i) 提高對原住民和地方社區議定書和程式的認識。

第 22 條 能力

1. 締約方應合作進行能力建設、發展能力和加強人力資源和體制能力，以便在發展中國家締約方、特別是其中的最不發達國家和小島嶼發展中國家以及經濟轉型國家締約方有效執行本議定書，包括通過現有的全球、區域、次區域和國家機構和組織。在這方面，締約方應為主要包括非政府組織以及私營部門的相關利益攸關方的參與提供便利。

2. 在執行本議定書的能力建設和發展方面，應充分考慮到發展中國家締約方，特別是其中的最不發達國家和小島嶼發展中國以及經濟轉型國家依照《公約》的有關規定產生的資金需要。

3. 作為採取適當措施執行本議定書的依據，發展中國家締約方，特別是其中的最不發達國家和小島嶼發展中國以及經濟轉型國家應通過國家能力自我評估，查明國家能力建設需要和優先事項。在此過程中，這些締約方應支持原住民和地方社區以及相關利益攸關方查明的其能力建設需要和優先事項，並重視婦女的能力需要和優先事項。

4. 為支援本議定書的執行，除其他外，能力建設和開發可針對以下主要領域：

- (a) 執行和遵守本議定書義務的能力；
- (b) 談判達成共同商定的條件的能力；

(c) 制定和實施關於獲取和惠益分享的國內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的能力；以及

(d) 各國建立其內生研究能力以期增加其自身遺傳資源的價值的能力。

5. 依照本條第1至4款採取的措施，除其他外，可包括：

(a) 法律和體制發展；

(b) 促進談判的公正和公平，例如在談判共同商定的條件方面進行培訓；

(c) 監測遵守情況和確保遵守；

(d) 採用最佳可得交流手段和互聯網系統開展獲取和惠益分享活動；

(e) 制定並使用估值辦法；

(f) 生物勘探、相關研究和生物分類研究；

(g) 技術轉讓，以及使這種技術轉讓可持續進行的基礎設施和技術能力；

(h) 增進獲取和惠益分享活動對保護生物多樣性和可持續利用其組成部分的貢獻；

(i) 加強利益攸關方在獲取和惠益分享方面能力的特殊措施；以及

(j) 加強原住民和地方社區在獲取遺傳資源和/或與遺傳資源相關的傳統知識方面的能力的特殊措施，其中強調加強這些社區內婦女的能力。

6. 應向獲取和惠益分享資訊交換所提交有關根據本條第1至5款採取的國家、區域和國際各級的能力建設和發展倡議的資訊，以促進獲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設和發展方面的協同增效與合作。

第 23 條

技術轉讓/協作與合作

依照《公約》第15、第16、第18和第19條的規定，締約方應進行技術及科學研究和發展方案協作和合作，包括生物技術研究活動，作為實現本議定書目標的手段。締約方承諾對其管轄範圍內的公司和機構提供獎勵，促進和鼓勵發展中國家締約方，特別是其中的最不發達和小島嶼發展中國家以及經濟轉型國家締約方獲取技術和向它們轉讓技術，以使其能夠建立和加強健全和可行的技術和科學基礎，從而實現《公約》及本議定書的各項目標。在可能情況下，這種協作活動應酌情在提供遺傳資源的一個或多個來源國締約方或根據《公約》已獲得遺傳資源的一個或多個締約方的國內並同該締約方一起進行。

第 24 條 非締約方

締約方應鼓勵非締約方遵守本議定書和向獲取和惠益分享資訊交換所提

交適當的資訊。

第 25 條 財務機制和財政資源

1. 在考慮執行本議定書所需財政資源時，締約方應顧及《公約》第 20 條的規定。
2. 《公約》的財務機制應成為本議定書的財務機制。
3. 關於本議定書第 22 條所提能力建設和發展，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締約方大會，在就本條第 2 款所述財務機制提供指導供締約方大會審議時，應顧及發展中國家締約方、特別是其中的最不發達國家和小島嶼發展中國家以及經濟轉型國家締約方的資金需要，以及原住民和地方社區、包括社區內婦女的能力需要和優先事項。
4. 就本條第 1 款而言，締約方還應顧及發展中國家締約方、特別是其中的最不發達國家和小島嶼發展中國家以及經濟轉型國家締約方為執行本議定書的目的在努力查明和落實其能力建設發展的規定方面的需要。
5. 締約方大會有關決定關於對《公約》財務機制的指導，包括本議定書通過之前商定的指導，應比照適用於本條的規定。
6. 發達國家締約方也可通過雙邊、區域和多邊管道為執行本議定書的規定提供財政和其他資源，發展中國家締約方和經濟轉型國家締約方可利用這些資源。

第 26 條 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締約方大會

1. 《公約》締約方大會應作為本議定書的締約方會議。
2. 本身不是本議定書締約方的《公約》締約方，可作為觀察員參加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締約方大會任何屆會的議事工作。在締約方大會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行使職能時，本議定書之下的決定僅應由本身是本議定書締約方的《公約》締約方做出。
3. 在締約方大會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行使職能時，締約方大會主席團中代表《公約》締約方但在當時並非本議定書締約方的任何成員，應由本議定書締約方從本議定書締約方中選出的另一成員替換。
4. 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締約方大會應定期審查本議定書的執行情況，並在其許可權內做出為促進本議定書有效執行所必要的決定。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締約方大會應履行本議定書賦予的職能，並應：
 - (a) 就執行本議定書所必需的任何事項提出建議；
 - (b) 設立其認為執行本議定書所必需的附屬機構；
 - (c) 酌情尋求和利用各主管國際組織和政府間及非政府機構提供的服務、合作和資訊；
 - (d) 確定轉交根據本議定書第 29 條需要提交的資訊的形式和間隔時間，並審議此種資訊和任何附屬機構提交的報告；
 - (e) 根據要求審議並通過據認為執行本議定書所必要的對本議定書及其補充附件的修正案以及本議定書的任何補充附件；以及
 - (f) 行使為執行本議定書可能需要的其它職能。

5. 締約方大會的議事規則和《公約》的財務細則，應比照適用於本議定書，除非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締約方大會可能以協商一致方式另行做出決定。
6. 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締約方大會第一次會議，應由秘書處於預定在本議定書生效日之後舉行的締約方大會的第一屆會議的同時舉行。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締約方大會嗣後的常會，應與締約方大會的常會同時舉行，除非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締約方大會另有決定。
7. 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締約方大會的特別會議，應在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締約方大會認為必要的其他時間舉行，或應任何締約方的書面要求而舉行，但條件是，在秘書處將該要求轉呈各締約方後六個月內得到至少三分之一締約方的支持。
8. 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和國際原子能機構，以及這些機構中本身不是《公約》締約方的成員國或觀察員，均可派代表作為觀察員出席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締約方大會的各屆會議。任何在本議定書所涉事項上具備資格的團體或機構，無論是國家或國際的、政府或非政府的，在通知秘書處其願意派代表作為觀察員出席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締約方大會的某次會議之後，均可予以接納，除非至少三分之一出席會議的締約方反對。除本條另有規定外，觀察員的接納和與會應遵循本條第 5 款所指的議事規則。

第 27 條 附屬機構

1. 《公約》所設或《公約》下的任何附屬機構均可為本議定書提供服務，包括依照作為本議定書的締約方會議的締約方大會的決定。任何此類決定均應明確規定將要執行的任務。
2. 本身不是本議定書締約方的《公約》締約方，可作為觀察員出席附屬機構的任何會議。在《公約》的附屬機構作為本議定書的附屬機構時，涉及本議定書的決定僅應由作為本議定書的締約方做出。
3. 《公約》的附屬機構就涉及本議定書的事項行使其職能時，該附屬機構主席團中代表《公約》締約方但在當時並非本議定書締約方的任何成員，應由本議定書締約方從本議定書締約方中選出的另一成員予以替代。

第 28 條 秘書處

1. 依照《公約》第 24 條設立的秘書處應作為本議定書的秘書處。
2. 《公約》中關於秘書處職能的第 24 條第 1 款應比照適用於本議定書。
3. 為本議定書提供的秘書處服務所涉費用可分開支付時，此種費用應由本議定書各締約方予以支付。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締約方大會應為此目的在其第一次會議上做出必要的預算安排。

第 29 條 監測與報告

每一締約方應對本議定書為其規定的各項義務的履行情況進行監測，並應按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締約方大會所確定的時間間隔和格式，就其為執行本議定書所採取的措施向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締約方大會提出報告。

第 30 條 促進遵守本議定書的程式和機制

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締約方大會應在其第一次會議上審議並核准

旨在促進本議定書各項規定的遵守並對不遵守情事進行處理的合作程式和體制機制。這些程式和機制應列有酌情提供諮詢意見或協助的規定。這些程式和機制應獨立於、且不妨礙根據《公約》第 27 條訂立的爭議解決程式和機制。

第 31 條 評估與審查

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締約方大會應在本議定書生效後四年對其有效性進行評價，隨後並將根據作為本議定書締約方會議的締約方大會所確定的時間間隔進行評價。

第 32 條 簽署

本議定書應自 2011 年 2 月 2 日至 2012 年 2 月 1 日在紐約聯合國總部開放供《公約》的締約方簽署。

第 33 條 生效

1. 本補充議定書應自業已成為《公約》締約方的國家或區域經濟一體化組織交存了第五十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書之日後第九十天起生效。
2. 對於在本條第 1 款所述交存第五十份文書之後批准、接受或核准或加入本議定書的國家或區域經濟一體化組織，本議定書應自該國或該區域經濟一體化組織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書之日後第九十天起生效，或自《公約》對該國或該區域經濟一體化組織生效之日起生效，以兩者中較遲者為準。
3. 為本條第 1 和第 2 款的目的，區域經濟一體化組織交存的任何文書不應視為該組織成員國所交存文書之外的額外文書。

第 34 條 保留

不得對本議定書作任何保留。

第 35 條 退出

1. 自本議定書對一締約方生效之日起兩年後，該締約方可隨時通過向保存人發出書面通知，退出本議定書。
2. 任何此種退出應在保存人收到退出通知之日起一年後生效，或在退出通知中可能指明的一個更晚日期生效。

第 36 條 作準文本

本議定書的正本應交存于聯合國秘書長，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均同為作準文本。

下列簽署人，經正式授權，在本議定書上簽字，以昭信守。

2010 年 10 月 29 日訂於名古屋。

附件 貨幣和非貨幣性惠益

1. 貨幣惠益可包括，但不僅限於：
 - (a) 獲取費/對每一收集的或用其他方法獲得的樣本收費；
 - (b) 首期付費；
 - (c) 階段性付費；
 - (d) 支付使用費；
 - (e) 對商業化收取的許可費；
 - (f) 向資助保護和可持續利用生物多樣性的信託基金支付的特別費用；
 - (g) 薪金和共同商定的優惠條件；
 - (h) 提供科研經費；
 - (i) 合資企業；
 - (j) 有關智慧財產權的聯合擁有權。
2. 非貨幣惠益可包括，但不僅限於：
 - (a) 分享研究和開發成果；
 - (b) 盡可能在遺傳資源提供國的科研和開發方案中，特別在生物技術研究活動中進行協調、合作和提供捐助；
 - (c) 參與產品開發；
 - (d) 在教育和培訓方面進行協調，合作和提供捐助；
 - (e) 允許利用移地遺傳資源收集設施和資料庫；
 - (f) 根據公正和最有利的條件轉讓知識和技術，包括根據商定的減讓和優惠條件向遺傳資源提供者，特別轉讓利用遺傳資源的知識和技術，包括生物技術，或同保護和可持續利用生物多樣性有關的知識和技術；
 - (g) 加強技術轉讓技術的能力。
 - (h) 體制能力建設；
 - (i) 提供人力和物力資源，以便加強負責管理和執行遺傳資源獲取條例的人員的能力；
 - (j) 由提供遺傳資源的國家充分參與的同遺傳資源有關的培訓，並應盡可能在這些締約方國內舉辦培訓；
 - (k) 獲得同保護和可持續利用生物多樣性，包括生物資源清單和生物分類研究有關的科學資訊；

- (l) 對當地經濟的貢獻；
- (m) 考慮到遺傳資源在提供國內的用途，針對重點需要，例如健康和糧食安全，進行的科研活動；
- (n) 可以通過獲取和惠益分享協定以及隨後的合作活動建立的機構和專業關係；
- (o) 糧食和生計保障惠益；
- (p) 社會的認可；

共同擁有相關的智慧財產權。

Annex I

**NAGOYA PROTOCOL ON ACCESS TO GENETIC RESOURCES AND THE
FAIR AND EQUITABLE SHARING OF BENEFITS ARISING FROM THEIR
UTILIZATION TO THE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The Parties to this Protocol,

Being Parties to the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Convention”,

Recalling that the fair and equitable sharing of benefits arising from the utilization of genetic resources is one of three core objectives of the Convention, and *recognizing* that this Protocol pursues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is objective within the Convention,

Reaffirming the sovereign rights of States over their natural resources and according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Convention,

Recalling further Article 15 of the Convention,

Recognizing the important contribution to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made by technology transfer and cooperation to build research and innovation capacities for adding value to genetic resource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s 16 and 19 of the Convention,

Recognizing that public awareness of the economic value of ecosystems and biodiversity and the fair and equitable sharing of this economic value with the custodians of biodiversity are key incentives for the conservation of biological diversity and the sustainable use of its components,

Acknowledging the potential role of access and benefit-sharing to contribute to the conservation and sustainable use of biological diversity, poverty eradication and environmental sustainability and thereby contributing to achieving the 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

Acknowledging the linkage between access to genetic resources and the fair and equitable sharing of benefits arising from the utilization of such resources,

Recognizing the importance of providing legal certainty with respect to access to genetic resources and the fair and equitable sharing of benefits arising from their utilization,

Further recognizing the importance of promoting equity and fairness in negotiation of mutually agreed terms between providers and users of genetic resources,

Recognizing also the vital role that women play in access and benefit-sharing and *affirming* the need for the full participation of women at all levels of policymaking and implementation for biodiversity conservation,

Determined to further support the effective implementation of the access and benefit-sharing provisions of the Convention,

Recognizing that an innovative solution is required to address the fair and equitable sharing of benefits derived from the utilization of genetic resources and traditional knowledge associated with genetic resources that occur in transboundary situations or for which it is not possible to grant or obtain prior informed consent,

Recognizing the importance of genetic resources to food security, public health, biodiversity conservation, and the mitigation of and adaptation to climate change,

Recognizing the special nature of agricultural biodiversity, its distinctive features and problems needing distinctive solutions,

Recognizing the interdependence of all countries with regard to genetic resources for food and agriculture as well as their special nature and importance for achieving food security worldwide and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e in the context of poverty alleviation and climate change and acknowledging the fundamental role of the International Treaty on Plant Genetic Resources for Food and Agriculture and the FAO Commission on Genetic Resources for Food and Agriculture in this regard,

Mindful of the International Health Regulations (2005) of the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and the importance of ensuring access to human pathogens for public health preparedness and response purposes,

Acknowledging ongoing work in other international forums relating to access and benefit-sharing,

Recalling the Multilateral System of Access and Benefit-sharing established under the International Treaty on Plant Genetic Resources for Food and Agriculture developed in harmony with the Convention,

Recognizing that international instruments related to access and benefit-sharing should be mutually supportive with a view to achieving the objectives of the Convention,

Recalling the relevance of Article 8(j) of the Convention as it relates to traditional knowledge associated with genetic resources and the fair and equitable sharing of benefits arising from the utilization of such knowledge,

Noting the interrelationship between genetic resources and traditional

knowledge, their inseparable nature for indigenous and local communities, the importance of the traditional knowledge for the conservation of biological diversity and the sustainable use of its components, and for the sustainable livelihoods of these communities,

Recognizing the diversity of circumstances in which traditional knowledge associated with genetic resources is held or owned by indigenous and local communities,

Mindful that it is the right of indigenous and local communities to identify the rightful holders of their traditional knowledge associated with genetic resources, within their communities,

Further recognizing the unique circumstances where traditional knowledge associated with genetic resources is held in countries, which may be oral, documented or in other forms, reflecting a rich cultural heritage relevant for conservation and sustainable use of biological diversity,

Noting the United Nations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and

Affirming that nothing in this Protocol shall be construed as diminishing or extinguishing the existing rights of indigenous and local communities,

Have agreed as follows:

ARTICLE 1

OBJECTIVE

The objective of this Protocol is the fair and equitable sharing of the benefits arising from the utilization of genetic resources, including by appropriate access to genetic resources and by appropriate transfer of relevant technologies, taking into account all rights over those resources and to technologies, and by appropriate funding, thereby contributing to the conservation of biological diversity and the sustainable use of its components.

ARTICLE 2

USE OF TERMS

The terms defined in Article 2 of the Convention shall apply to this Protocol. In addition,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Protocol:

- (a)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means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to the Convention;

- (b) “Convention” means the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 (c) “Utilization of genetic resources” means to conduct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on the genetic and/or biochemical composition of genetic resources, including through the application of biotechnology as defined in Article 2 of the Convention;
- (d) “Biotechnology” as defined in Article 2 of the Convention means any technological application that uses biological systems, living organisms, or derivatives thereof, to make or modify products or processes for specific use;
- (e) “Derivative” means a naturally occurring biochemical compound resulting from the genetic expression or metabolism of biological or genetic resources, even if it does not contain functional units of heredity.

ARTICLE 3

SCOPE

This Protocol shall apply to genetic resources within the scope of Article 15 of the Convention and to the benefits arising from the utilization of such resources. This Protocol shall also apply to traditional knowledge associated with genetic resources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Convention and to the benefits arising from the utilization of such knowledge.

ARTICLE 4

RELATIONSHIP WITH INTERNATIONAL AGREEMENTS AND INSTRUMENTS

1. The provisions of this Protocol shall not affect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any Party deriving from any existing international agreement, except where the exercise of thos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would cause a serious damage or threat to biological diversity. This paragraph is not intended to create a hierarchy between this Protocol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instruments.
2. Nothing in this Protocol shall prevent the Parties from developing and implementing other relevant international agreements, including other specialized access and benefit-sharing agreements, provided that they are supportive of and do not run counter to the objectives of the Convention and this Protocol.
3. This Protocol shall be implemented in a mutually supportive manner with other international instruments relevant to this Protocol. Due regard should be paid to useful and relevant ongoing work or practices under such international instruments

and relevant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provided that they are supportive of and do not run counter to the objectives of the Convention and this Protocol.

4. This Protocol is the instrument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access and benefit-sharing provisions of the Convention. Where a specialized international access and benefit-sharing instrument applies that is consistent with, and does not run counter to the objectives of the Convention and this Protocol, this Protocol does not apply for the Party or Parties to the specialized instrument in respect of the specific genetic resource covered by and for the purpose of the specialized instrument.

ARTICLE 5

FAIR AND EQUITABLE BENEFIT-SHARING

1.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5, paragraphs 3 and 7 of the Convention, benefits arising from the utilization of genetic resources as well as subsequent applications and commercialization shall be shared in a fair and equitable way with the Party providing such resources that is the country of origin of such resources or a Party that has acquired the genetic resourc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nvention. Such sharing shall be upon mutually agreed terms.
2. Each Party shall take legislative, administrative or policy measures, as appropriate, with the aim of ensuring that benefits arising from the utilization of genetic resources that are held by indigenous and local communities, in accordance with domestic legislation regarding the established rights of these indigenous and local communities over these genetic resources, are shared in a fair and equitable way with the communities concerned, based on mutually agreed terms.
3. To implement paragraph 1 above, each Party shall take legislative, administrative or policy measures, as appropriate.
4. Benefits may include monetary and non-monetary benefit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ose listed in the Annex.
5. Each Party shall take legislative, administrative or policy measures as appropriate, in order that the benefits arising from the utilization of traditional knowledge associated with genetic resources are shared in a fair and equitable way with indigenous and local communities holding such knowledge. Such sharing shall be upon mutually agreed terms.

ARTICLE 6

ACCESS TO GENETIC RESOURCES

1. In the exercise of sovereign rights over natural resources, and subject to domestic access and benefit-sharing legislation or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access to genetic resources for their utilization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prior informed consent of the Party providing such resources that is the country of origin of such resources or a Party that has acquired the genetic resourc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nvention, unless otherwise determined by that Party.
2. In accordance with domestic law, each Party shall take measures, as appropriate, with the aim of ensuring that the prior informed consent or approval and involvement of indigenous and local communities is obtained for access to genetic resources where they have the established right to grant access to such resources.
3. Pursuant to paragraph 1 above, each Party requiring prior informed consent shall take the necessary legislative, administrative or policy measures, as appropriate, to:
 - (a) Provide for legal certainty, clarity and transparency of their domestic access and benefit-sharing legislation or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 (b) Provide for fair and non-arbitrary rules and procedures on accessing genetic resources;
 - (c) Provide information on how to apply for prior informed consent;
 - (d) Provide for a clear and transparent written decision by a competent national authority, in a cost-effective manner and within a reasonable period of time;
 - (e) Provide for the issuance at the time of access of a permit or its equivalent as evidence of the decision to grant prior informed consent and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mutually agreed terms, and notify the Access and Benefit-sharing Clearing-House accordingly;
 - (f) Where applicable, and subject to domestic legislation, set out criteria and/or processes for obtaining prior informed consent or approval and involvement of indigenous and local communities for access to genetic resources; and
 - (g) Establish clear rules and procedures for requiring and establishing mutually agreed terms. Such terms shall be set out in writing and may include, *inter alia*:
 - (i) A dispute settlement clause;
 - (ii) Terms on benefit-sharing, including in relation to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 (iii) Terms on subsequent third-party use, if any; and
 - (iv) Terms on changes of intent, where applicable.

ARTICLE 7

ACCESS TO TRADITIONAL KNOWLEDGE ASSOCIATED WITH GENETIC RESOURCES

In accordance with domestic law, each Party shall take measures, as appropriate, with the aim of ensuring that traditional knowledge associated with genetic resources that is held by indigenous and local communities is accessed with the prior and informed consent or approval and involvement of these indigenous and local communities, and that mutually agreed terms have been established.

ARTICLE 8

SPECIAL CONSIDERATIONS

In the development and implementation of its access and benefit-sharing legislation or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each Party shall:

- (a) Create conditions to promote and encourage research which contributes to the conservation and sustainable use of biological diversity, particularly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including through simplified measures on access for non-commercial research purposes,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need to address a change of intent for such research;
- (b) Pay due regard to cases of present or imminent emergencies that threaten or damage human, animal or plant health, as determined nationally or internationally. Parties may take into consideration the need for expeditious access to genetic resources and expeditious fair and equitable sharing of benefits arising out of the use of such genetic resources, including access to affordable treatments by those in need, especially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 (c) Consider the importance of genetic resources for food and agriculture and their special role for food security.

ARTICLE 9

CONTRIBUTION TO CONSERVATION AND SUSTAINABLE USE

The Parties shall encourage users and providers to direct benefits arising from the utilization of genetic resources towards the conservation of biological diversity and the sustainable use of its components.

ARTICLE 10

GLOBAL MULTILATERAL BENEFIT-SHARING MECHANISM

Parties shall consider the need for and modalities of a global multilateral benefit-sharing mechanism to address the fair and equitable sharing of benefits derived from the utilization of genetic resources and traditional knowledge associated with genetic resources that occur in transboundary situations or for which it is not possible to grant or obtain prior informed consent. The benefits shared by users of genetic resources and traditional knowledge associated with genetic resources through this mechanism shall be used to support the conservation of biological diversity and the sustainable use of its components globally.

ARTICLE 11

TRANSBOUNDARY COOPERATION

1. In instances where the same genetic resources are found *in situ* within the territory of more than one Party, those Parties shall endeavour to cooperate, as appropriate, with the involvement of indigenous and local communities concerned, where applicable, with a view to implementing this Protocol.
2. Where the same traditional knowledge associated with genetic resources is shared by one or more indigenous and local communities in several Parties, those Parties shall endeavour to cooperate, as appropriate, with the involvement of the indigenous and local communities concerned, with a view to implementing the objective of this Protocol.

ARTICLE 12

TRADITIONAL KNOWLEDGE ASSOCIATED WITH GENETIC RESOURCES

1. In implementing their obligations under this Protocol, Parties shall in accordance with domestic law take into consideration indigenous and local communities' customary laws, community protocols and procedures, as applicable, with respect to traditional knowledge associated with genetic resources.
2. Parties, with the effective participation of the indigenous and local communities concerned, shall establish mechanisms to inform potential users of traditional knowledge associated with genetic resources about their obligations, including measures as made available through the Access and Benefit-sharing Clearing-House for access to and fair and equitable sharing of benefits arising from the utilization of such knowledge.

3. Parties shall endeavour to support, as appropriate, the development by indigenous and local communities, including women within these communities, of:
- (a) Community protocols in relation to access to traditional knowledge associated with genetic resources and the fair and equitable sharing of benefits arising out of the utilization of such knowledge;
 - (b) Minimum requirements for mutually agreed terms to secure the fair and equitable sharing of benefits arising from the utilization of traditional knowledge associated with genetic resources; and
 - (c) Model contractual clauses for benefit-sharing arising from the utilization of traditional knowledge associated with genetic resources.
4. Parties, in their implementation of this Protocol, shall, as far as possible, not restrict the customary use and exchange of genetic resources and associated traditional knowledge within and amongst indigenous and local communiti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objectives of the Convention.

ARTICLE 13

NATIONAL FOCAL POINTS AND COMPETENT NATIONAL AUTHORITIES

1. Each Party shall designate a national focal point on access and benefit-sharing. The national focal point shall make information available as follows:
- (a) For applicants seeking access to genetic resources, information on procedures for obtaining prior informed consent and establishing mutually agreed terms, including benefit-sharing;
 - (b) For applicants seeking access to traditional knowledge associated with genetic resources, where possible, information on procedures for obtaining prior informed consent or approval and involvement, as appropriate, of indigenous and local communities and establishing mutually agreed terms including benefit-sharing; and
 - (c) Information on competent national authorities, relevant indigenous and local communities and relevant stakeholders.

The national focal point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liaison with the Secretariat.

2. Each Party shall designate one or more competent national authorities on access and benefit-sharing. Competent national authorities shall,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national legislative, administrative or policy measures, be responsible for granting access or, as applicable, issuing written evidence that access requirements have been met and be responsible for advising on applicable procedures and

requirements for obtaining prior informed consent and entering into mutually agreed terms.

3. A Party may designate a single entity to fulfil the functions of both focal point and competent national authority.
4. Each Party shall, no later than the date of entry into force of this Protocol for it, notify the Secretariat of the contact information of its national focal point and its competent national authority or authorities. Where a Party designates more than one competent national authority, it shall convey to the Secretariat, with its notification thereof, relevant information on the respective responsibilities of those authorities. Where applicable, such information shall, at a minimum, specify which competent authority is responsible for the genetic resources sought. Each Party shall forthwith notify the Secretariat of any changes in the designation of its national focal point or in the contact information or responsibilities of its competent national authority or authorities.
5. The Secretariat shall make information received pursuant to paragraph 4 above available through the Access and Benefit-sharing Clearing-House.

ARTICLE 14

THE ACCESS AND BENEFIT-SHARING CLEARING-HOUSE AND INFORMATION-SHARING

1. An Access and Benefit-sharing Clearing-House is hereby established as part of the clearing-house mechanism under Article 18, paragraph 3, of the Convention. It shall serve as a means for sharing of information related to access and benefit-sharing. In particular, it shall provide access to information made available by each Party relevant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is Protocol.
2.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protection of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each Party shall make available to the Access and Benefit-sharing Clearing-House any information required by this Protocol, as well as information required pursuant to the decisions taken by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serving as the meeting of the Parties to this Protocol. The information shall include:
 - (a) Legislative, administrative and policy measures on access and benefit-sharing;
 - (b) Information on the national focal point and competent national authority or authorities;
and
 - (c) Permits or their equivalent issued at the time of access as evidence of the decision to grant prior informed consent and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mutually agreed terms.

3. Additional information, if available and as appropriate, may include:
- (a) Relevant competent authorities of indigenous and local communities, and information as so decided;
 - (b) Model contractual clauses;
 - (c) Methods and tools developed to monitor genetic resources; and
 - (d) Codes of conduct and best practices.
4. The modalities of the operation of the Access and Benefit-sharing Clearing-House, including reports on its activities, shall be considered and decided upon by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serving as the meeting of the Parties to this Protocol at its first meeting, and kept under review thereafter.

ARTICLE 15

COMPLIANCE WITH DOMESTIC LEGISLATION OR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ON ACCESS AND BENEFIT-SHARING

1. Each Party shall take appropriate, effective and proportionate legislative, administrative or policy measures to provide that genetic resources utilized within its jurisdiction have been accessed in accordance with prior informed consent and that mutually agreed terms have been established, as required by the domestic access and benefit-sharing legislation or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of the other Party.
2. Parties shall take appropriate, effective and proportionate measures to address situations of non-compliance with measures adopted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1 above.
3. Parties shall, as far as possible and as appropriate, cooperate in cases of alleged violation of domestic access and benefit-sharing legislation or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1 above.

ARTICLE 16

COMPLIANCE WITH DOMESTIC LEGISLATION OR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ON ACCESS AND BENEFIT-SHARING FOR TRADITIONAL KNOWLEDGE ASSOCIATED WITH GENETIC RESOURCES

1. Each Party shall take appropriate, effective and proportionate legislative, administrative or policy measures, as appropriate, to provide that traditional knowledge associated with genetic resources utilized within their jurisdiction has been accessed in accordance with prior informed consent or approval and involvement of indigenous and local communities and that mutually agreed terms have been established, as required by domestic access and benefit-sharing

legislation or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of the other Party where such indigenous and local communities are located.

2. Each Party shall take appropriate, effective and proportionate measures to address situations of non-compliance with measures adopted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1 above.
3. Parties shall, as far as possible and as appropriate, cooperate in cases of alleged violation of domestic access and benefit-sharing legislation or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1 above.

ARTICLE 17

MONITORING THE UTILIZATION OF GENETIC RESOURCES

1. To support compliance, each Party shall take measures, as appropriate, to monitor and to enhance transparency about the utilization of genetic resources. Such measures shall include:
 - (a) The designation of one or more checkpoints, as follows:
 - (i) Designated checkpoints would collect or receive, as appropriate, relevant information related to prior informed consent, to the source of the genetic resource, to the establishment of mutually agreed terms, and/or to the utilization of genetic resources, as appropriate;
 - (ii) Each Party shall, as appropriate and depending on the particular characteristics of a designated checkpoint, require users of genetic resources to provide the information specified in the above paragraph at a designated checkpoint. Each Party shall take appropriate, effective and proportionate measures to address situations of non-compliance;
 - (iii) Such information, including from internationally recognized certificates of compliance where they are available, will,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protection of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be provided to relevant national authorities, to the Party providing prior informed consent and to the Access and Benefit-sharing Clearing-House, as appropriate;
 - (iv) Check points must be effective and should have functions relevant to implementation of this subparagraph (a). They should be relevant to the utilization of genetic resources, or to the collection of relevant information at, *inter alia*, any stage of research, development, innovation, pre-commercialization or commercialization.
 - (b) Encouraging users and providers of genetic resources to include provisions in

mutually agreed terms to share information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such terms, including through reporting requirements; and

(c) Encouraging the use of cost-effective communication tools and systems.

2. A permit or its equivalent issu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6, paragraph 3 (e) and made available to the Access and Benefit-sharing Clearing-House, shall constitute an internationally recognized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
3. An internationally recognized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 shall serve as evidence that the genetic resource which it covers has been accessed in accordance with prior informed consent and that mutually agreed terms have been established, as required by the domestic access and benefit-sharing legislation or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of the Party providing prior informed consent.
4. The internationally recognized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 shall contain the following minimum information when it is not confidential:
 - (a) Issuing authority;
 - (b) Date of issuance;
 - (c) The provider;
 - (d) Unique identifier of the certificate;
 - (e) The person or entity to whom prior informed consent was granted;
 - (f) Subject-matter or genetic resources covered by the certificate;
 - (g) Confirmation that mutually agreed terms were established;
 - (h) Confirmation that prior informed consent was obtained; and
 - (i) Commercial and/or non-commercial use.

ARTICLE 18

COMPLIANCE WITH MUTUALLY AGREED TERMS

1.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6, paragraph 3 (g) (i) and Article 7, each Party shall encourage providers and users of genetic resources and/or traditional knowledge associated with genetic resources to include provisions in mutually agreed terms to cover, where appropriate, dispute resolution including:
 - (a) The jurisdiction to which they will subject any dispute resolution processes;
 - (b) The applicable law; and/or
 - (c) Options for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such as mediation or arbitration.

2. Each Party shall ensure that an opportunity to seek recourse is available under their legal systems, consistent with applicable jurisdictional requirements, in cases of disputes arising from mutually agreed terms.
3. Each Party shall take effective measures, as appropriate, regarding:
 - (a) Access to justice; and
 - (b) The utilization of mechanisms regarding mutual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judgments and arbitral awards.
4. The effectiveness of this article shall be reviewed by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serving as the meeting of the Parties to this Protocol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31 of this Protocol.

ARTICLE 19

MODEL CONTRACTUAL CLAUSES

1. Each Party shall encourage, as appropriate, the development, update and use of sectoral and cross-sectoral model contractual clauses for mutually agreed terms.
2.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serving as the meeting of the Parties to this Protocol shall periodically take stock of the use of sectoral and cross-sectoral model contractual clauses.

ARTICLE 20

CODES OF CONDUCT, GUIDELINES AND BEST PRACTICES AND/OR STANDARDS

1. Each Party shall encourage, as appropriate, the development, update and use of voluntary codes of conduct, guidelines and best practices and/or standards in relation to access and benefit-sharing.
2.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serving as the meeting of the Parties to this Protocol shall periodically take stock of the use of voluntary codes of conduct, guidelines and best practices and/or standards and consider the adoption of specific codes of conduct, guidelines and best practices and/or standards.

ARTICLE 21

AWARENESS-RAISING

Each Party shall take measures to raise awareness of the importance of genetic resources and traditional knowledge associated with genetic resources, and related access and

benefit-sharing issues. Such measures may include, *inter alia*:

- (a) Promotion of this Protocol, including its objective;
- (b) Organization of meetings of indigenous and local communities and relevant stakeholders;
- (c) Establishment and maintenance of a help desk for indigenous and local communities and relevant stakeholders;
- (d) Information dissemination through a national clearing-house;
- (e) Promotion of voluntary codes of conduct, guidelines and best practices and/or standards in consultation with indigenous and local communities and relevant stakeholders;
- (f) Promotion of, as appropriate, domestic, regional and international exchanges of experience;
- (g) Education and training of users and providers of genetic resources and traditional knowledge associated with genetic resources about their access and benefit-sharing obligations;
- (h) Involvement of indigenous and local communities and relevant stakeholders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is Protocol; and
- (i) Awareness-raising of community protocols and procedures of indigenous and local communities.

ARTICLE 22

CAPACITY

1. The Parties shall cooperate in the capacity-building, capacity development and strengthening of human resources and institutional capacities to effectively implement this Protocol in developing country Parties, in particular the least developed countries and small island developing States among them, and Parties with economies in transition, including through existing global, regional, subregional and national institutions and organizations. In this context, Parties should facilitate the involvement of indigenous and local communities and relevant stakeholders, including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nd the private sector.
2. The need of developing country Parties, in particular the least developed countries and small island developing States among them, and Parties with economies in transition for financial resourc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Convention shall be taken fully into account for capacity-building and development to implement this Protocol.

3. As a basis for appropriate measures in relation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is Protocol, developing country Parties, in particular the least developed countries and small island developing States among them, and Parties with economies in transition should identify their national capacity needs and priorities through national capacity self-assessments. In doing so, such Parties should support the capacity needs and priorities of indigenous and local communities and relevant stakeholders, as identified by them, emphasizing the capacity needs and priorities of women.
4. In support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is Protocol, capacity-building and development may address, *inter alia*, the following key areas:
- (a) Capacity to implement, and to comply with the obligations of, this Protocol;
 - (b) Capacity to negotiate mutually agreed terms;
 - (c) Capacity to develop, implement and enforce domestic legislative, administrative or policy measures on access and benefit-sharing; and
 - (d) Capacity of countries to develop their endogenous research capabilities to add value to their own genetic resources.
5. Measures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s 1 to 4 above may include, *inter alia*:
- (a) Legal and i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 (b) Promotion of equity and fairness in negotiations, such as training to negotiate mutually agreed terms;
 - (c) The monitoring and enforcement of compliance;
 - (d) Employment of best available communication tools and Internet-based systems for access and benefit-sharing activities;
 - (e) Development and use of valuation methods;
 - (f) Bioprospecting, associated research and taxonomic studies;
 - (g) Technology transfer, and infrastructure and technical capacity to make such technology transfer sustainable;
 - (h) Enhancement of the contribution of access and benefit-sharing activities to the conservation of biological diversity and the sustainable use of its components;
 - (i) Special measures to increase the capacity of relevant stakeholders in relation to access and benefit-sharing; and
 - (j) Special measures to increase the capacity of indigenous and local communities with emphasis on enhancing the capacity of women within those communities in relation to access to genetic resources and/or traditional knowledge associated with genetic

resources.

6. Information on capacity-building and development initiatives at national, regional and international levels, undertaken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s 1 to 5 above, should be provided to the Access and Benefit-sharing Clearing-House with a view to promoting synergy and coordination on capacity-building and development for access and benefit-sharing.

ARTICLE 23

TECHNOLOGY TRANSFER, COLLABORATION AND COOPER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s 15, 16, 18 and 19 of the Convention, the Parties shall collaborate and cooperate in technical and scientific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programmes, including biotechnological research activities, as a means to achieve the objective of this Protocol. The Parties undertake to promote and encourage access to technology by, and transfer of technology to, developing country Parties, in particular the least developed countries and small island developing States among them, and Parties with economies in transition, in order to enable the development and strengthening of a sound and viable technological and scientific base for the attainment of the objectives of the Convention and this Protocol. Where possible and appropriate such collaborative activities shall take place in and with a Party or the Parties providing genetic resources that is the country or are the countries of origin of such resources or a Party or Parties that have acquired the genetic resourc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nvention.

ARTICLE 24

NON-PARTIES

The Parties shall encourage non-Parties to adhere to this Protocol and to contribute appropriate information to the Access and Benefit-sharing Clearing-House.

ARTICLE 25

FINANCIAL MECHANISM AND RESOURCES

1. In considering financial resourc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is Protocol, the Parties shall take into account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20 of the Convention.
2. The financial mechanism of the Convention shall be the financial mechanism for this Protocol.
3. Regarding the capacity-building and development referred to in Article 22 of this

Protocol,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serving as the meeting of the Parties to this Protocol, in providing guidance with respect to the financial mechanism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2 above, for consideration by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shall take into account the need of developing country Parties, in particular the least developed countries and small island developing States among them, and of Parties with economies in transition, for financial resources, as well as the capacity needs and priorities of indigenous and local communities, including women within these communities.

4. In the context of paragraph 1 above, the Parties shall also take into account the needs of the developing country Parties, in particular the least developed countries and small island developing States among them, and of the Parties with economies in transition, in their efforts to identify and implement their capacity-building and development requirements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is Protocol.
5. The guidance to the financial mechanism of the Convention in relevant decisions of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including those agreed before the adoption of this Protocol, shall apply, *mutatis mutandis*, to the provisions of this Article.
6. The developed country Parties may also provide, and the developing country Parties and the Parties with economies in transition avail themselves of, financial and other resourc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visions of this Protocol through bilateral, regional and multilateral channels.

ARTICLE 26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SERVING AS THE MEETING OF THE PARTIES TO THIS PROTOCOL

1.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shall serve as the meeting of the Parties to this Protocol.
2. Parties to the Convention that are not Parties to this Protocol may participate as observers in the proceedings of any meeting of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serving as the meeting of the Parties to this Protocol. When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serves as the meeting of the Parties to this Protocol, decisions under this Protocol shall be taken only by those that are Parties to it.
3. When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serves as the meeting of the Parties to this Protocol, any member of the Bureau of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representing a Party to the Convention but, at that time, not a Party to this Protocol, shall be substituted by a member to be elected by and from among the Parties to this Protocol.
4.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serving as the meeting of the Parties to this Protocol shall

keep under regular review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is Protocol and shall make, within its mandate, the decisions necessary to promote its effective implementation. It shall perform the functions assigned to it by this Protocol and shall:

- (a) Make recommendations on any matters necessary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is Protocol;
- (b) Establish such subsidiary bodies as are deemed necessary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is Protocol;
- (c) Seek and utilize, where appropriate, the services and cooperation of, and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competent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intergovernmental and non-governmental bodies;
- (d) Establish the form and the intervals for transmitting the information to be submitt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9 of this Protocol and consider such information as well as reports submitted by any subsidiary body;
- (e) Consider and adopt, as required, amendments to this Protocol and its Annex, as well as any additional annexes to this Protocol, that are deemed necessary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is Protocol; and
- (f) Exercise such other functions as may be required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is Protocol.

5. The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and financial rules of the Convention shall be applied, *mutatis mutandis*, under this Protocol, except as may be otherwise decided by consensus by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serving as the meeting of the Parties to this Protocol.

6. The first meeting of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serving as the meeting of the Parties to this Protocol shall be convened by the Secretariat and held concurrently with the first meeting of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that is scheduled after the date of the entry into force of this Protocol. Subsequent ordinary meetings of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serving as the meeting of the Parties to this Protocol shall be held concurrently with ordinary meetings of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unless otherwise decided by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serving as the meeting of the Parties to this Protocol.

7. Extraordinary meetings of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serving as the meeting of the Parties to this Protocol shall be held at such other times as may be deemed necessary by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serving as the meeting of the Parties to this Protocol, or at the written request of any Party, provided that, within six months of the request being communicated to the Parties by the Secretariat, it is supported by at least one third of the

Parties.

8. The United Nations, its specialized agencies and the 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as well as any State member thereof or observers thereto not party to the Convention, may be represented as observers at meetings of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serving as the meeting of the Parties to this Protocol. Any body or agency, whether national or international, governmental or non-governmental, that is qualified in matters covered by this Protocol and that has informed the Secretariat of its wish to be represented at a meeting of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serving as a meeting of the Parties to this Protocol as an observer, may be so admitted, unless at least one third of the Parties present object.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is Article, the admission and participation of observers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rules of procedure, as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5 above.

ARTICLE 27

SUBSIDIARY BODIES

1. Any subsidiary body established by or under the Convention may serve this Protocol, including upon a decision of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serving as the meeting of the Parties to this Protocol. Any such decision shall specify the tasks to be undertaken.
2. Parties to the Convention that are not Parties to this Protocol may participate as observers in the proceedings of any meeting of any such subsidiary bodies. When a subsidiary body of the Convention serves as a subsidiary body to this Protocol, decisions under this Protocol shall be taken only by Parties to this Protocol.
3. When a subsidiary body of the Convention exercises its functions with regard to matters concerning this Protocol, any member of the bureau of that subsidiary body representing a Party to the Convention but, at that time, not a Party to this Protocol, shall be substituted by a member to be elected by and from among the Parties to this Protocol.

ARTICLE 28

SECRETARIAT

1. The Secretariat established by Article 24 of the Convention shall serve as the secretariat to this Protocol.
2. Article 24, paragraph 1,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functions of the Secretariat shall apply, *mutatis mutandis*, to this Protocol.
3. To the extent that they are distinct, the costs of the secretariat services for this Protocol

shall be met by the Parties hereto.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serving as the meeting of the Parties to this Protocol shall, at its first meeting, decide on the necessary budgetary arrangements to this end.

ARTICLE 29

MONITORING AND REPORTING

Each Party shall monit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its obligations under this Protocol, and shall, at intervals and in the format to be determined by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serving as the meeting of the Parties to this Protocol, report to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serving as the meeting of the Parties to this Protocol on measures that it has taken to implement this Protocol.

ARTICLE 30

PROCEDURES AND MECHANISMS TO PROMOTE COMPLIANCE WITH THIS PROTOCOL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serving as the meeting of the Parties to this Protocol shall, at its first meeting, consider and approve cooperative procedures and institutional mechanisms to promote compli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is Protocol and to address cases of non-compliance. These procedures and mechanisms shall include provisions to offer advice or assistance, where appropriate. They shall be separate from, and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dispute settlement procedures and mechanisms under Article 27 of the Convention.

ARTICLE 31

ASSESSMENT AND REVIEW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serving as the meeting of the Parties to this Protocol shall undertake, four years after the entry into force of this Protocol and thereafter at intervals determined by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serving as the meeting of the Parties to this Protocol, an evaluation of the effectiveness of this Protocol.

ARTICLE 32

SIGNATURE

This Protocol shall be open for signature by Parties to the Convention at the United

Nations Headquarters in New York, from 2 February 2011 to 1 February 2012.

ARTICLE 33

ENTRY INTO FORCE

- 1.This Protocol shall enter into force on the ninetieth day after the date of deposit of the fiftieth instrument of ratification, acceptance, approval or accession by States or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organizations that are Parties to the Convention.
- 2.This Protocol shall enter into force for a State or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organization that ratifies, accepts or approves this Protocol or accedes thereto after the deposit of the fiftieth instrument as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1 above, on the ninetieth day after the date on which that State or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organization deposits its instrument of ratification, acceptance, approval or accession, or on the date on which the Convention enters into force for that State or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organization, whichever shall be the later.
- 3.For the purposes of paragraphs 1 and 2 above, any instrument deposited by a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organization shall not be counted as additional to those deposited by member States of such organization.

ARTICLE 34

RESERVATIONS

No reservations may be made to this Protocol.

ARTICLE 35

WITHDRAWAL

- 1.At any time after two years from the date on which this Protocol has entered into force for a Party, that Party may withdraw from this Protocol by giving written notification to the Depositary.
- 2.Any such withdrawal shall take place upon expiry of one year after the date of its receipt by the Depositary, or on such later date as may be specified in the notification of the withdrawal.

ARTICLE 36

AUTHENTIC TEXTS

The original of this Protocol, of which the Arabic, Chinese, English, French, Russian and Spanish texts are equally authentic, shall be deposited with the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United Nations.

IN WITNESS WHEREOF the undersigned, being duly authorized to that effect, have signed this Protocol on the dates indicated.

DONE at Nagoya on this twenty-ninth day of October, two thousand and ten.

Annex

MONETARY AND NON-MONETARY BENEFITS

1. Monetary benefits may include, but not be limited to:

- (a) Access fees/fee per sample collected or otherwise acquired;
- (b) Up-front payments;
- (c) Milestone payments;
- (d) Payment of royalties;
- (e) Licence fees in case of commercialization;
- (f) Special fees to be paid to trust funds supporting conservation and sustainable use of biodiversity;
- (g) Salaries and preferential terms where mutually agreed;
- (h) Research funding;
- (i) Joint ventures;
- (j) Joint ownership of releva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2. Non-monetary benefits may include, but not be limited to:

- (a) Sharing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results;
- (b) Collaboration, cooperation and contribution in scientific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programmes, particularly biotechnological research activities, where possible in the Party providing genetic resources;
- (c) Participation in product development;
- (d) Collaboration, cooperation and contribution in education and training;

- (e) Admittance to *ex situ* facilities of genetic resources and to databases;
- (f) Transfer to the provider of the genetic resources of knowledge and technology under fair and most favourable terms, including on concessional and preferential terms where agreed, in particular, knowledge and technology that make use of genetic resources, including biotechnology, or that are relevant to the conservation and sustainable utilization of biological diversity;
- (g) Strengthening capacities for technology transfer;
- (h) Institutional capacity-building;
- (i) Human and material resources to strengthen the capaciti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and enforcement of access regulations;
- (j) Training related to genetic resources with the full participation of countries providing genetic resources, and where possible, in such countries;
- (k) Access to scientific information relevant to conservation and sustainable use of biological diversity, including biological inventories and taxonomic studies;
- (l) Contributions to the local economy;
- (m) Research directed towards priority needs, such as health and food security, taking into account domestic uses of genetic resources in the Party providing genetic resources;
- (n) Institutional and professional relationships that can arise from an access and benefit-sharing agreement and subsequent collaborative activities;
- (o) Food and livelihood security benefits;
- (p) Social recognition;
- (q) Joint ownership of releva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附件四、2011-2020 年《戰略計畫草案》和愛知生物多樣性目標

“與大自然和諧相處”

一、遠景

《戰略計畫》規劃的遠景是一個“與大自然和諧共存”的世界，在這裡“到 2050 年，生物多樣性受到重視、得到保護、恢復及合理利用，維持生態系統服務，實現一個可持續的健康地球，所有人都能共用重要惠益”。

二、《戰略計畫》的任務

《戰略計畫》的任務是：“採取有效和緊急的行動，在 2020 年以前制止生物多樣性的喪失，以確保在 2020 年之前，生態系統有復原能力並繼續提供主要服務，從而能夠保障地球生命的多樣性，為人類福祉和消除貧困作出貢獻。為此，減輕對生物多樣性的壓力，恢復生態系統，可持續地利用生物資源，並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遺傳資源所產生的惠益；提供充足的資金，加強能力，將生物多樣性問題和價值納入主流，有效執行適當的政策，並根據健全的科學和預防辦法進行決策。”

三、戰略目標和愛知生物多樣性目標

《戰略計畫》包括圍繞五個戰略目標制定的 2015 年或 2020 年（“愛知生物多樣性目標”）的 20 個綱要目標。大目標和具體目標包括：（一）在全球一級實現目標的期望；以及（二）用於制定國家或區域目標的靈活框架。請各締約方在這個靈活的框架內、在兼顧國家需要和優先事項、同時銘記國家努力亦可為實現全球目標做出貢獻的前提下制定自身目標。並不是所有國家都需要針對每個全球目標制定相應的國家目標。對於一些國家來說，可能已經實現了某些目標的全球限值。還有一些目標可能與某國具體情況無關。

戰略目標 A. 通過將生物多樣性納入整個政府和社會的主流解決生物多樣性喪失的根本原因

目標 1：至遲到2020年，人們認識到生物多樣性的價值以及他們能夠採取哪些措施保護生物多樣性。

目標 2：至遲到2020年，生物多樣性的價值已被納入國家和地方發展和減貧戰略及規劃進程，並正在被酌情納入國家會計系統和報告系統。

目標 3：至遲到2020年，消除、淘汰或改革危害生物多樣性的獎勵措施，包括補貼，以儘量減少或避免消極影響，並遵照《公約》和其他相關國際義務，制定並採用有助於保護和可持續利用生物多樣性的積極獎勵措施，同時顧及國家的社會經濟條件。

目標 4：至遲到2020年，所有級別的政府、商業和利益攸關方都已採取步驟實現可持續的生產和消費，或執行了可持續生產和消費的計畫，並將使用自然資源的影響控制在安全的生態限度範圍內。

戰略目標 B. 減少生物多樣性的直接壓力和促進可持續利用

目標 5：到2020年，使所有自然生境、包括森林的喪失速度至少減少一半，並在可行情況下降低到接近零，同時大幅度減少退化和破碎情況。

目標 6：到2020年，所有魚群和無脊椎動物種群及水生植物都以可持續和合法方式管理和捕撈，並採用基於生態系統的方法以避免過度捕撈，同時建立恢復所有枯竭物種的計畫和措施，使漁撈對受威脅的魚群和脆弱的生態系統不產生有害影響，將漁撈對種群、物種和生態系統的影響限制于安全的生態限度內。

目標 7：到2020年，農業、水產養殖及林業覆蓋的區域實現可持續管理，確保生物多樣性得到保護。

目標 8：到2020年，污染，包括過分養分造成的污染被控制在不危害生態系統功能和生物多樣性的範圍內。

目標 9：到2020年，入侵外來物種和進入管道得到鑑定和排定優先次序，優先物種得到控制或根除，同時制定措施管理進入管道以防止入侵外來物種的進入和紮根。

目標10：到2015年，減少了氣候變化或海洋酸化對珊瑚礁和其他脆弱生態系統的多重人為壓力，維護它們的完整性和功能。

戰略目標 C. 通過保護生態系統、物種和遺傳多樣化，改善生物多樣性的現況

目標11：到2020年，至少有17%的陸地和內陸水域以及10% 的沿海和海洋區域，尤其是對於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服務具有特殊重要性的區域，通過有效而公平管理的、生態上有代表性和相連性好的保護區系統和其他基於保護區的有效保護措施的得到保護，並被納入更廣泛的土地景觀和海洋景觀。

目標12：到2020年，防止了已知瀕危物種免遭滅絕，且其保護狀況（尤其是其中減少最嚴重的物種的保護狀況）得到改善和維持。

目標13：到2020年，保持了栽培植物和養殖和馴養動物及野生親緣物種，包括其他社會經濟以及文化上寶貴的物種的遺傳多樣性，同時制定並執行了減少基因損失和保護其遺傳多樣性的戰略。

戰略目標 D. 增進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帶來的給所有人的惠益

目標14：到2020年，帶來重要的服務，包括同水相關的服務以及有助於健康、生計和福祉的生態系統得到了恢復和保障，同時顧及了婦女、原住民和地方社區以及貧窮和脆弱群體的需要。

目標15：到2020年，通過養護和恢復行動，生態系統的復原力以及生物多樣性對碳儲存的貢獻得到加強，包括恢復了至少15%退化的生態系統，從而對氣候變化的減緩與適應以及防治荒漠化做出了貢獻。

目標16：到2015年，《關於獲取遺傳資源以及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產生惠益的名古屋議定書》已經根據國家立法生效和實施。

戰略目標 E. 通過參與性規劃、知識管理和能力建設，加強執行工作

目標17：到2015年，各締約方已經制定、作為政策工具通過和開始執行了一項有效、參與性的最新國家生物多樣性戰略和行動計畫。

目標18：到2020年，原住民和地方社區的同保護和可持續利用遺傳資源有關的傳統知識、創新和做法及其對於生物資源的習慣性利用，根據國家立法和相關國際義務得到了尊重，並在原住民和地方社區在各國相關層次上的有效參與下，充分地納入和反映在《公約》的執行工作中。

目標19：到2020年，與生物多樣性、其價值、功能、狀況和趨勢以及其喪失可能帶來的後果有關的知識、科學基礎和技術已經提高、廣泛分享和轉讓及適用。

目標20：至遲到2020年，為有效執行2011-2020年《生物多樣性戰略計畫》，依照“資源動員戰略”的綜合和商定進程從所有來源動員的財政資源將較目前數量有很大增加。這一目標將視各締約方制定和報告的資源需要評估發生變化。

STRATEGIC PLAN FOR BIODIVERSITY 2011-2020 AND THE AICHI BIODIVERSITY TARGETS

“Living in harmony with nature”

I. VISION

1. The vision of this Strategic Plan is a world of “Living in harmony with nature” where “By 2050, biodiversity is valued, conserved, restored and wisely used, maintaining ecosystem services, sustaining a healthy planet and delivering benefits essential for all people.”

II. THE MISSION OF THE STRATEGIC PLAN

2. The mission of the Strategic Plan is to “take effective and urgent action to halt the loss of biodiversity in order to ensure that by 2020 ecosystems are resilient and continue to provide essential services, thereby securing the planet’s variety of life, and contributing to human well-being, and poverty eradication. To ensure this, pressures on biodiversity are reduced, ecosystems are restored, biological resources are sustainably used and benefits arising out of utilization of genetic resources are shared in a fair and equitable manner; adequate financial resources are provided, capacities are enhanced, biodiversity issues and values mainstreamed, appropriate policies are effectively implemented, and decision-making is based on sound science and the precautionary approach.”

III. STRATEGIC GOALS AND THE AICHI BIODIVERSITY TARGETS

3. The Strategic Plan includes 20 headline targets for 2015 or 2020 (the “Aichi Biodiversity Targets”), organized under five strategic goals. The goals and targets comprise both: (i) aspirations for achievement at the global level; and (ii) a flexible framework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national or regional targets. Parties are invited to set their own targets within this flexible framework, taking into account national needs and priorities, while also bearing in mind national contributions to the achievement of the global targets. Not all countries necessarily need to develop a national target for each and every global target. For some countries, the global threshold set through certain targets may already have been achieved. Others targets may not be relevant in the country context.

***Strategic goal A. Address the underlying causes of biodiversity loss by
mainstreaming biodiversity across government and society***

Target 1: By 2020, at the latest, people are aware of the values of biodiversity and the steps they can take to conserve and use it sustainably.

Target 2: By 2020, at the latest, biodiversity values have been integrated into national and local development and poverty reduction strategies and planning processes and are being incorporated into national accounting, as

appropriate, and reporting systems.

Target 3: By 2020, at the latest, incentives, including subsidies, harmful to biodiversity are eliminated, phased out or reformed in order to minimize or avoid negative impacts, and positive incentives for the conservation and sustainable use of biodiversity are developed and applied, consistent and in harmony with the Convention and other relevant international obligations, taking into account national socio-economic conditions.

Target 4: By 2020, at the latest, Governments, business and stakeholders at all levels have taken steps to achieve or have implemented plans for sustainable production and consumption and have kept the impacts of use of natural resources well within safe ecological limits.

Strategic goal B. Reduce the direct pressures on biodiversity and promote sustainable use

Target 5: By 2020, the rate of loss of all natural habitats, including forests, is at least halved and where feasible brought close to zero, and degradation and fragmentation is significantly reduced.

Target 6: By 2020 all fish and invertebrate stocks and aquatic plants are managed and harvested sustainably, legally and applying ecosystem based approaches, so that overfishing is avoided, recovery plans and measures are in place for all depleted species, fisheries have no significant adverse impacts on threatened species and vulnerable ecosystems and the impacts of fisheries on stocks, species and ecosystems are within safe ecological limits.

Target 7: By 2020 areas under agriculture, aquaculture and forestry are managed sustainably, ensuring conservation of biodiversity.

Target 8: By 2020, pollution, including from excess nutrients, has been brought to levels that are not detrimental to ecosystem function and biodiversity.

Target 9: By 2020, invasive alien species and pathways are identified and prioritized, priority species are controlled or eradicated, and measures are in place to manage pathways to prevent their introduction and establishment.

Target 10: By 2015, the multiple anthropogenic pressures on coral reefs, and other vulnerable ecosystems impacted by climate change or ocean acidification are minimized, so as to maintain their integrity and functioning.

Strategic goal C: To improve the status of biodiversity by safeguarding ecosystems, species and genetic diversity

Target 11: By 2020, at least 17 per cent of terrestrial and inland water areas, and 10

per cent of coastal and marine areas, especially areas of particular importance for biodiversity and ecosystem services, are conserved through effectively and equitably managed, ecologically representative and well connected systems of protected areas and other effective area-based conservation measures, and integrated into the wider landscapes and seascapes.

Target 12: By 2020 the extinction of known threatened species has been prevented and their conservation status, particularly of those most in decline, has been improved and sustained.

Target 13: By 2020, the genetic diversity of cultivated plants and farmed and domesticated animals and of wild relatives, including other socio-economically as well as culturally valuable species, is maintained, and strategies have been developed and implemented for minimizing genetic erosion and safeguarding their genetic diversity.

Strategic goal D: Enhance the benefits to all from biodiversity and ecosystem services

Target 14: By 2020, ecosystems that provide essential services, including services related to water, and contribute to health, livelihoods and well-being, are restored and safeguarded,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needs of women, indigenous and local communities, and the poor and vulnerable.

Target 15: By 2020, ecosystem resilience and the contribution of biodiversity to carbon stocks has been enhanced, through conservation and restoration, including restoration of at least 15 per cent of degraded ecosystems, thereby contributing to climate change mitigation and adaptation and to combating desertification.

Target 16: By 2015, the Nagoya Protocol on Access to Genetic Resources and the Fair and Equitable Sharing of Benefits Arising from their Utilization is in force and operational, consistent with national legislation.

Strategic goal E. Enhance implementation through participatory planning, knowledge management and capacity building

Target 17: By 2015 each Party has developed, adopted as a policy instrument, and has commenced implementing an effective, participatory and updated national biodiversity strategy and action plan.

Target 18: By 2020, the traditional knowledge, innovations and practices of indigenous and local communities relevant for the conservation and

sustainable use of biodiversity, and their customary use of biological resources, are respected, subject to national legislation and relevant international obligations, and fully integrated and reflected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nvention with the full and effective participation of indigenous and local communities, at all relevant levels.

Target 19: By 2020, knowledge, the science base and technologies relating to biodiversity, its values, functioning, status and trends, and the consequences of its loss, are improved, widely shared and transferred, and applied.

Target 20: By 2020, at the latest, the mobilization of financial resources for effectively implementing the Strategic Plan for Biodiversity 2011-2020 from all sources, 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nsolidated and agreed process in the Strategy for Resource Mobilization, should increase substantially from the current levels. This target will be subject to changes contingent to resource needs assessments to be developed and reported by Parties.

附件五、增訂的 2011-2020 年《全球植物保護戰略》

A. 構想

沒有植物，就沒有生命。地球的正常運轉和我們的存在都依賴植物。《戰略》旨在遏制植物多樣性的持續喪失。

1. 我們的構想是創造一個積極、可持續的未來，人類活動有助於支持植物多樣化（包括保護植物遺傳多樣性、植物物種和群落及與其相連的生境和生態群叢的世代延續），而植物多樣化反過來又能保障和改善我們的生計和福利。

B. 任務聲明

2. 《全球植物保護戰略》是促進各級（地方、國家、區域和全球）共同努力的推動力，以期理解、養護和可持續地利用全世界植物多樣性的巨大財富，與此同時提高意識，建立執行《戰略》的必要能力。

C. 目標

3. 《全球植物保護戰略》是為了應對植物多樣性所受威脅帶來的挑戰。《戰略》的總目的是參照《公約》第 8(j)條和《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實現《公約》的三項目標，尤其是植物多樣性。

4. 《戰略》涉及陸地、內陸水域和海洋環境中的植物。此外，《戰略》適用於《公約》所承認的三個主要級別的生物多樣性，即植物遺傳多樣性、植物物種和群落及其相關生境和生態系統。

5. 雖然《戰略》在處理植物王國的問題上將主要關注的重點放在更高級植物和其他描述清楚的組別上，如苔蘚植物和蕨類植物，但締約方、其他國家政府和其他有關利益攸關方可以考慮為其他分類系統，例如藻類和真菌（包括形成地衣的物種）制定養護戰略。

6. 應在 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戰略計畫》的更廣泛框架內考慮《戰略》的執行工作。同樣，使各締約方、夥伴及其他利益攸關方能夠有效執行《公約》和根據新的《戰略計畫》監測執行工作進度所需的機制，也與本《戰略》密切相關。

7. 《戰略》包括以下五個目標：

(a) 目標一：很好理解、記述和認識植物多樣性；

(b) 目標二：緊急、有效地保護植物多樣性；

(c) 目標三：以可持續的平等方式利用植物多樣性；

(d) 目標四：促進對植物多樣性、植物多樣性在可持續生計中的作用及其對地球上所有生命的重要性的教育和認識；

(e) 目標五：發展執行《戰略》所需的能力和促進公眾參與。

D. 《戰略》的原理說明

8. 所有人都承認植物是全世界生物多樣性的一個關鍵要素，也是整個地球不可或缺的資源。除用於糧食、木材和纖維製品的耕作物種外，很多野生植物也擁有巨大的經濟和文化價值，並很有可能發展成為未來的作物和商品；而隨著全人類不斷與正在出現的環境挑戰和氣候變化奮力抗爭，這種趨勢也愈加明顯。植物在維持地球基本的環境平衡和生態系統穩定以及為世界上的動物生命提供無可替代的生境要素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目前，還沒有對全世界的植物進行完整編目，但據估計維管植物的總數可能有 400,000 種¹⁰。

9. 目前的一個緊迫關切是很多植物物種、群落及其生態關係，包括很多植物物種與人類群體和文化之間的相互關係，都因諸如氣候變化、生境喪失和轉變、過度開採、外來侵入物種、污染、伐林造田和其他用途的發展等人類活動所致因素的威脅而面臨滅絕的危險。如果這種喪失不加制止，還將喪失難以計數的開發新方法解決緊迫的經濟、社會、健康和產業問題的機會。此外，植物多樣性令原住民和地方社區特殊關切，這些社區也可以在解決植物多樣性喪失方面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

10. 如果各級都努力全面執行這項增訂《戰略》，則：(一)全世界所有社會都將能夠繼續依靠植物提供生態系統產品和服務，包括糧食、藥品、清潔水、氣候改善、財富、能夠創造經濟價值的景觀、能源和健康的環境；(二)通過清楚認識植物多樣性在維持生態系統復原力中的作用，人類將確保有能力全面充分利用植物減輕和適應氣候變化的潛力；(三)人類活動造成植物滅絕的風險將在很大程度上減小，植物的遺傳多樣性得到保障；(四)植物多樣性豐富的演化遺產將得到可持續地利用，所產生惠益也能得以平等共用進而有助於解決緊迫的問題、保障生計和改善人類福利；(五)原住民和地方社區源於植物多樣性的知識、創新和做法將得到承認、尊重、保護和維持；以及(六)世界各國人民都能意識到保護植物的緊迫性，並能深刻理解正是植物在支撐著他們的生命，人人也可以在保護植物方面發揮作用。

E. 《全球植物保護戰略》的一般原則

11. 全球最終通過的十六個清楚、堅定的長期指標為確定國家植物指標提供了指導。需要從實效而非字面角度深刻理解這些目標。它們旨在提供戰略指導，而非包含一切。

12. 或許可以通過採用一種生物地理學的方法確定《戰略》的區域構成要素。

¹⁰ Paton, Alan J.; Brummitt, Neil; Govaerts, Rafaël; Harman, Kehan; Hinchcliffe, Sally; Allkin, Bob; Lughadha, Eimear Nic, 2008 年。《全球植物保護戰略》目標 1：所有已知植物物種工作清單—進展和前景。生物分類，第 57 卷，編號 2，2008 年 5 月，第 602-611(10)頁。

13. 應在 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戰略計畫》的廣泛框架內考慮執行本《戰略》。生物多樣性遭受的壓力和生物多樣性喪失的根本致因不僅影響植物，也影響生物多樣性的其他組成部分。因此，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戰略計畫》所設內容未在增訂的《全球植物保護戰略》詳加闡述，但應該被視為對本《戰略》的有效執行至關重要的補充部分。

F. 2011-2020 年目標

目標一： 很好理解、記述和認識植物多樣性

指標 1：建立一個涵蓋所有已知植物的線上植物志。

指標 2：對所有已知植物物種的保護狀況盡可能進行評估以指導養護行動。

指標 3：開發和分享執行《戰略》所需的資訊、研究和相關產出以及方法。

目標二： 緊急、有效地保護植物多樣性

指標 4：通過有效管理和/或復原，確保每個生態區域或植被物種中的至少 15% 得以保存。

指標 5：通過實施保存植物及其遺傳多樣性的有效管理，確保至少 75% 每一生態區的最重要植物多樣性保護區得到保護。

指標 6：本著保護植物多樣性的精神，對各部門至少 75% 的生產用地實施可持續管理。

指標 7：對至少 75% 的已知瀕危植物物種實施就地保護。

指標 8：對至少 75% 的瀕危植物物種進行移地收集，最好在原產地國收集；另將至少 20% 納入復原和恢復方案。

指標 9：養護 70% 的作物及其野生親系以及其他具有社會經濟價值的植物物種的遺傳多樣性，同時尊重、保留和維持相關的原住民和地方知識。

指標 10：實施有效的管理計畫以防止新的生物入侵和對被侵入的重要植物多樣性地區實施管理。

目標三： 以可持續的平等方式利用植物多樣性

指標 11：確保所有野生植物不會受到國際貿易的威脅。

指標 12：對所有野外採集的植物類產品進行可持續追根溯源。

指標 13：酌情維持或加強同植物資源有關的地方知識創新和做法，以支持習慣性用途、可持續的生計、地方糧食安全和保健。

目標四： 促進對植物多樣性、植物多樣性在可持續生計中的作用及其對地球上

所有生命的重要性的教育和認識

指標 14：將植物多樣性的重要性和對其實施保護的需要編入宣傳、教育和公共意識方案。

目標五：發展執行《戰略》所需的能力和促進公眾參與

指標 15：根據國家需要，確保相關機制配備足夠數量的受訓人員，以實現本《戰略》各項指標。

指標 16：在國家、區域和國際級別建立或加強植物保護的機構、夥伴關係和網路，以實現本《戰略》各項指標。

G. 《戰略》的執行

14. 需要在國際、區域、國家和國家以下等級別採取相關措施執行《戰略》。這包括制定國家指標，並將其編入相關計畫、方案和倡議，包括國家生物多樣性戰略和行動計畫。因植物多樣性和國家優先事項方面存在的差異，各國間的指標可能會有所不同。多邊和雙邊供資機構應當考慮實施種種政策和程式，確保其資助的活動是有助於而非有悖於戰略及其指標。

15. 本《戰略》的執行應與 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戰略計畫》以及《公約》的其他工作方案、文書和議定書以及倡議協調一致。此外，還有必要為 2011-2020 年期間擬訂一項監測本《戰略》的框架，包括根據《公約》生物多樣性指標框架下的程式，審查並統一各項指標和階段性目標。

16. 為確保執行工作的進展不受有限資金和缺少培訓講習班的限制，需要投入充足的人力、技術和資金資源向增訂戰略提供增援，以便在 2020 年以前實現各項指標。因此，除公約締約方外，戰略的進一步發展和實施還必須吸納一系列行動方的參與，包括：（一）國際倡議（如國際公約、政府間組織、聯合國機構、多邊援助機構）；（二）全球植物保護夥伴關係成員；（三）保護和研究組織（包括保護區管理委員會、植物園、基因庫、大學、研究機構、非政府組織、非政府組織網路）；（四）社區和重要團體（包括原住民和地方社區、農民、婦女、青年）；（五）政府（中央、區域、地方當局）；以及（六）私營部門。

附件六、執行保護區工作方案的國家概況

草案報告框架有助於掌握對保護區工作方案 13 項關鍵目標評估的完成情況以及為落實這些評估結果而採取的具體行動，從而說明執行狀況。完成評估進展情況按 0-4 級衡量（0-沒有進展；1-計畫階段；2-初始進展；3-實質性進展；4-幾乎完成或已經完成）。該框架使各方可以附上這些評估的結果，並選擇性地按照三條時間線劃分說明所採取的具體行動（2004 年前；2004 至 2009 年；2010 年以來）。如果問題不適用，則應填寫 N/A。保護區工作方案協調中心應在進行和完成評估後或遵循國家報告的報告週期，透過用戶名和密碼將訊息上傳至生物多樣性公約網站。

國家：	(國名)		
完成調查者的姓名：	(姓名)		
完成調查者的電子郵件位址：	(電子郵件)		
完成調查的日期：	(日期)		
請簡要介紹本調查訊息收集過程的參與者	(姓名和相關組織)		
1) 是否已成立多利益攸關方顧問委員會以執行《生物多樣性公約保護區工作方案》？	(是/否)		
2) 是否已為執行《生物多樣性公約保護區工作方案》制訂行動計畫？	(是/否)		
3) 如果是，請提供戰略行動計畫的 URL（統一資源定位器）（或附上一份 pdf 文檔）：	(URL 或附件)		
4) 如果是，哪個機構對行動計畫的執行負主要責任？	(機構名稱)		
5) 如果不是，是否在其他與生物多樣性有關的行動計畫中包含了《生物多樣性公約保護區工作方案》的有關行動？（如果是，請提供 URL 或附件）	(URL 或附件)		

1.1 建立和加強國家和區域保護區系統，並作為對全球商定目標的貢獻，將其納入全球網路

1) 在對貴保護區網路的代表性、全面性和生態差距進行評估方面已取得哪些進展？	(狀態：0-4)			
2) 如果有差距評估報告，請提供其 URL（或附上一份 pdf 文檔）：	(URL 或附件)			
3) 是否在保護區系統方面有具體目標和指標？	(是/否)			
4) 如果是，請提供目標和指標的 URL（或附上一份 pdf 文檔）：	(URL 或附件)			
5) 為改善保護區網路的生態代表性已採取哪些行動？請查核所有行動，並進行簡要描述：				
√	行動	2004 年以前	2004-2009 年	2010 年以來
	建立新的保護區			
	推展一系列不同類型的保護區（即分屬不同的國際自然保護聯盟（IUCN）類別和共同國家評估（CCA）等）			
	擴大並/或重新劃定現有保護區邊界			
	改變保護區的法律狀態和/或治理類型			
	為改善網路的代表性和全面性採取的其他行動			

1.2 將保護區納入廣泛的陸地和海洋景觀及部門，以保持生態機構和功能

1) 在評估保護區的風景與海景連接，以及地區一體化方面已經取得了哪些進展？	(狀態：0-4)
2) 如果有，請給出對保護區的連接和地區一體化進行評估的 URL（或附上一份 pdf 文檔）：	(URL 或附件)

3) 為改善保護區的連接和地區一體化已採取了哪些行動？請查核所有行動，並進行簡要描述：				
√	行動	2004 年以前	2004-2009 年	2010 年以來
	改變主要連接區域的法律狀態和/或治理			
	在主要連接區域建立新的保護區			
	為改善連接而改進自然資源管理			
	指定連接走廊和/或緩衝區			
	為促進連接而建立市場激勵機制			
	改變主要利益攷關方對主要連接區域的認識			
	改進主要連接區域內部或周遭的法律和政策			
	恢復主要連接區域內的退化區域			
	改變主要連接區域內的土地使用規劃、分區和/或緩衝區			
	掃清實現連接和發揮生態功能上的障礙			
	將保護區融入到減貧戰略中			
	為改善連接和一體化而採取的其他行動			

1.3 建立和加強區域網路、跨國界保護區以及同跨國界的毗鄰保護區合作

1) 在發現建立跨境保護區和地區網路的機會和確定保護重點方面已取得哪些進展？		(狀態：0-4)		
2) 如果有，請給出對跨境保護區和地區網路相關機會進行評估的 URL（或附上一份 pdf 文檔）。		(URL 或附件)		
3) 為加強地區保護區網和促進跨境保護區已採取哪些行動？請查核所有行動，並進行簡要描述：				
√	行動	2004 年以前	2004-2009 年	2010 年以來
	建立跨境保護區			
	為地區範圍保護走廊的建立做出貢獻			
	參加地區網路的建設			
	制訂允許跨境保護區的政策			
	建立多國合作機制			
	為促進地區網路和跨境區域而採取的其他行動			

1.4 大力改進基於場地的保護區規劃和管理

1) 在制訂保護區管理計畫方面取得了哪些進展？			(狀態：0-4)	
1) 具有適當管理計畫的保護區占總數的百分比是多少？			(%)	
2) 管理計畫覆蓋面積占保護區總面積的百分之多少？			(%)	
3) 請提供一個參與性科學管理計畫最新實例的 URL (或 pdf 附件)			(URL 或附件)	
4) 為改善行動保護區的管理規劃已採取了哪些行動？請查核所有行動，並進行簡要描述：				
√	行動	2004 年以前	2004-2009 年	2010 年以來
	為制訂管理計畫提供方針和工具			
	在管理規劃過程中提供培養訓練和/或技術支援			

	為保護區制訂管理計畫			
	為加強管理規劃而修改法律或政策			
	改進現有管理計畫的科學基礎			
	開展保護區資源普查			
	為改進管理規劃而採取的其他行動			

1.5 防治和減緩對保護區主要威脅的不利影響

1) 在評估保護區受威脅狀態以及減少、預防和恢復方面中取得了哪些進展？		(狀態：0-4)		
2) 如果有，請提供對威脅狀態以及減少、預防和恢復機會進行評估的 URL（或附上一份 pdf 文檔）。		(URL 或附件)		
3) 為減少或預防保護區遇到威脅，或恢復退化區域而採取了哪些行動？請檢查所有行動，並進行簡要描述				
√	行動	2004 年以前	2004-2009 年	2010 年以來
	改變某一保護區的狀態和/或治理類型			
	為預防和減少威脅而增加員工數量和/或提升員工技能			
	在管理計畫中加入應對威脅的措施			
	為預防或減少威脅而改進管理做法			
	增加減少威脅方面的供資			
	為應對氣候變化的影響而制訂計畫			
	為減少或預防威脅而改變市場激勵機制			
	改進威脅監測和監督			
	評價與威脅相關行動的成效			
	提升與威脅有關的公眾意識和行為			
	修改與威脅有關的法律和政策			
	恢復退化區域			
	制訂和/或執行減少威脅的戰略			
	為減少和預防威脅而採取的其他行動			

2.1 促進公平和惠益分享

1) 在評估公平分攤建立保護區的費用和分享其利益方面取得了哪些進展？			(狀態：0-4)	
2) 如果有，請提供對建立保護區的費用進行公平分攤和分享利益進行評估的 URL（或附上一份 pdf 文檔）			(URL 或附件)	
3) 為改善利益的公平分享而採取了哪些行動？請檢查所有行動，並進行簡要描述				
√	行動	2004 年以前	2004-2009 年	2010 年以來
	建立補償機制			
	制訂並/或實施參與和分享利益的政策			
	建立公平的利益分享機制			
	使保護區的利益向減貧工作傾斜			

	為加強利益的公平分享而採取的其他行動			
4)	在評估保護區治理方面取得了哪些進展？			(狀態：0-4)
5)	已被列為國際自然保護聯盟（IUCN）類別的保護區比例？			(%)
6)	如果有，請給出對保護區治理進行評估的 URL（或附上一份 pdf 文檔）：			(URL 或附件)
7)	為改善和豐富治理類型已經採取了哪些行動？ 請檢查所有行動，並進行簡要描述			
√	行動	2004 年以前	2004-2009 年	2010 年以來
	建立具有創新型治理形式的新保護區，例如社區保護區			
	為創造新型治理而對法律或政策進行修改			
	為豐富治理類型而採取的其他行動			

2.2 加強和確保土著和地方社區及相關利益攸關方的參與

1) 土著社區和當地社區以及其他主要利益攸關方參與主要保護區決策的情況？		(狀態：0-4)		
2) 為改善土著社區和當地社區的參與已經採取了哪些行動？請查核所有行動，並進行簡要描述：				
√	行動	2004 年以前	2004-2009 年	2010 年以來
	評估了當地社區參與主要保護區決策的機會和必要性			
	為改善參與而改進法律、政策和/或做法			
	制訂了事先知情同意重新安置的政策			
	改進了土著社區和當地社區的參與機制			
	增加了土著社區和當地社區在主要決策過程中的參與程度			
	為促進參與而採取的其他行動			

3.1 為保護區提供有利的政策、制度和社會經濟環境

1) 在評估建立和管理保護區的政策環境方面取得了哪些進展？		(狀態：0-4)		
2) 如果有，請給出政策環境評估的 URL（或附上一份 pdf 文檔）：		(URL 或附件)		
3) 為改善保護區的政策環境採取了哪些行動？請檢查所有行動，並進行簡要描述				
√	行動	2004 年以前	2004-2009 年	2010 年以來
	為提升管理實效而協調了部門政策或法律			
	使保護區價值和生態服務融入國民經濟			
	改善決策過程的問責和/或參與			
	建立了私營保護區激勵機制			
	為支援保護區建立了積極的市場激勵機制			
	消除妨礙有效管理的負面刺激因素			
	加強了建立或管理保護區的法律			
	在跨境區域方面與鄰國合作			
	建立公平的爭議解決機制和流程			
	為改善政策環境而採取的其他行動			

4) 在評估保護區對當地經濟和全國經濟的貢獻方面取得了哪些進展？					(狀態：0-4)	
5) 在評估保護區對千年發展目標的貢獻方面取得了哪些進展？					(狀態：0-4)	
6) 如果有，請給出對保護區為當地經濟和全國經濟以及千年發展目標的貢獻進行評估的 URL（或附上一份 pdf 文檔）：					(URL 或附件)	
7) 為重視保護區的貢獻採取了哪些行動？請檢查所有行動，並進行簡要描述						
√	行動			2004 年以前	2004-2009 年	2010 年以來
	開展交流活動以鼓勵決策者認識到保護區的價值					
	建立與保護區有關的融資機制（即支付生態系統服務的費用）					

3.2 建設保護區的規劃、建立和管理方面的能力

1) 在評估保護區能力方面取得了哪些進展？			(狀態：0-4)	
2) 如果有，請給出對能力需要進行評估的 URL（或附上一份 pdf 文檔）：			(URL 或附件)	
3) 為加強保護區的能力已經採取了哪些行動？請查核所有行動，並進行簡要描述：				
√	行動	2004 年以前	2004-2009 年	2010 年以來
	制訂了保護區員工職業發展方案			
	對保護區員工進行主要技能培養訓練			
	增加保護區員工的數量			
	建立重視和分享傳統知識的體系			
	為提升能力而採取的其他行動			

3.3 發展、應用和轉讓適當的保護區技術

1) 在評估保護區管理對相關適用技術的需求方面取得了哪些進展？		(狀態：0-4)		
2) 如果有，請給出技術需求評估的 URL（或附上一份 pdf）：		(URL 或附件)		
3) 為改善相關適用技術的獲得和使用已經採取了哪些行動？請查核所有行動，並進行簡要描述：				
√	行動	2004 年以前	2004-2009 年	2010 年以來
	開發並/或使用了適用的棲息地恢復和重建技術			
	開發並/或使用了適用的資源測繪、生物普查以及快速評估技術			
	開發並/或使用了適用的監測技術			
	開發並/或使用了適用的保護和可持續使用技術			
	鼓勵保護區與各機構間的技術移轉與合作			
	為改善適用技術的獲取和使用而採取的其他行動			

3.4 確保保護區和國家及區域保護區系統的財政上的可持續性

1) 在評估保護區的資金需求方面取得了哪些進展？	(狀態：0-4)			
2) 如果有，請給出資金需求評估的 URL（或附上一份 pdf 文檔）：	(URL 或附件)			
3) 在制訂和執行包含多種融資機制組合的可持續融資計畫方面取得了哪些進展？	(狀態：0-4)			

4) 如果有，請給出可持續融資計畫的 URL（或附上一份 pdf 文檔）：				（URL 或附件）
5) 為改善貴保護區的可持續融資計畫已採取了哪些行動？請查核所有行動，並進行簡要描述：				
√	行動	2004 年以前	2004-2009 年	2010 年以來
	制訂了新的保護區供資機制			
	制訂了保護區商業方案			
	制訂了收入共享機制			
	改進了資源分發流程			
	提供了金融培養訓練和支援			
	改進了會計和監督			
	提升了金融規劃能力			
	消除了可持續融資方面的法律障礙			
	明確了機構間財務責任			
	為改善可持續融資能力而採取的其他行動			

3.5 加強交流、教育和公眾意識

1) 在開展公眾意識和交流活動方面取得了哪些進展？				（狀態：0-4）
2) 如果有，請給出公眾意識與交流計畫的 URL（或附上一份 pdf 文檔）：				（URL 或附件）
3) 為提升公眾意識和加強教育方案已採取了哪些行動？請查核所有行動，並進行簡要描述：				
√	行動	2004 年以前	2004-2009 年	2010 年以來
	確定與保護區有的教育、認識和交流方案的核心主題			
	開展認識保護區對當地經濟和全國經濟以及千年發展目標的價值的活動			
	開展關於保護區在適應和減緩氣候變化方面價值的認識活動			
	建立並加強與主要目標群體，包括與土著社區和當地社區之間的交流機制			
	與教育機構一起開發保護區相關課程			
	編製公共宣傳材料			
	實施公共宣傳方案			
	為加強傳播、教育和意識而採取的其他行動			

4.1 制訂和透過國家和區域保護區系統的最低標準和最佳做法

1) 在開發最佳做法和最低標準方面取得了哪些進展？				（狀態：0-4）
2) 如果有，請給出保護區最佳做法和最低標準實例的 URL（或附上一份 pdf 文檔）。				（URL 或附件）
3) 是否已經建立對透過《保護區工作方案》實現的成果進行監督的體系				（是/否）
4) 採取了哪些與最佳做法和最低標準有關的行動？請查核所有行動，並進行簡要描述：				
√	行動	2004 年以前	2004-2009 年	2010 年以來
	制訂了保護區建立與選擇的標準和最佳做法			

	制訂了保護區管理規劃的標準和最佳做法			
	制訂了保護區管理的標準和最佳做法			
	制訂了保護區治理的標準和最佳做法			
	與其他各方和相關組織合作，檢驗、審查和推展最佳做法和最低標準			
	與最佳做法和最低標準有關的其他行動			

4.2 評價和改進保護區管理成效

1) 在評估保護區的管理效率方面取得了哪些進展？		(狀態：0-4)		
2) 如果有，請給出評估保護區管理效率的 URL（或附上一份 pdf 文檔）：		(URL 或附件)		
3) 管理效率已經評估的面積占保護區總面積的百分之幾？		(%)		
4) 管理效率已經評估的保護區數量占保護區總數的百分之幾？		(%)		
5) 為改進保護區內的管理過程已採取了哪些行動？ 請查核所有行動，並進行簡要描述：				
√	行動	2004 年以前	2004-2009 年	2010 年以來
	改進了管理體系和過程			
	改進了執法			
	改善利益攸關方關係			
	改進了遊客管理			
	改進了自然和文化資源管理			
	為提升管理效率已採取的其他行動			

4.3 評估和監測保護區現狀和趨勢

1) 在建立保護區覆蓋面積、狀態和趨勢監測系統方面取得了哪些進展？			(狀態：0-4)	
2) 如果有，請給出一份最近監測報告的 URL（或附上一份 pdf 文檔）。			(URL 或附件)	
3) 為改進保護區監測已採取的行動？請查核所有行動，並進行簡要描述：				
√	行動	2004 年以前	2004-2009 年	2010 年以來
	評估了主要生物多樣性的狀況和趨勢			
	監測保護區的覆蓋面積			
	制訂或改進了生物多樣性監測方案			
	開發了數據庫以管理保護區數據			
	根據監測和/或研究結果修改了管理計畫			
	根據監測和/或研究結果改變了管理做法			
	開發了地理資訊系統（GIS）和/或遙感技術			
	其他監測活動			

4.4 確保科學知識有助於保護區和保護區系統的建立和成效

1)	在為支援保護區的建立和管理而開發適當的科學與研究方案方面取得了哪些進展？	(狀態：0-4)
----	--------------------------------------	----------

2) 如果有，請給出一份最新研究報告的 URL（或附上一份 pdf 文檔）：		(URL 或附件)		
3) 為改進保護區的研究和監測已採取了哪些行動？請查核所有行動，並進行簡要描述：				
√	行動	2004 年以前	2004-2009 年	2010 年以來
	確定了主要的研究需求			
	評估了主要生物多樣性的狀況和趨勢			
	制訂或改進了生物監測方案			
	對主要的社會經濟問題開展保護區研究			
	推展了保護區研究的普及			
	根據檢測和/或研究結果修改了管理計畫			
	根據檢測和/或研究結果改變了管理做法			
	其他研究與監測活動			